

CIMC 中集

ENRIC / 中集安瑞科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99



氫·新創未來
智能聯世界

年報 2025

願景

成為清潔能源、化工環境及液態食品領域的行業領先的科技型企業。

使命

以科技進步、產品創新，讓能源更清潔，使環境可持續，為生活添美好！為客戶提供高品質、可信賴的裝備和專業化綜合增值服務，為員工和股東提供良好的回報，為社會創造可持續價值！

關於我們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於2004年成立，自2005年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為中集集團成員之一。公司立足清潔能源、化工環境、液態食品行業，依託「關鍵裝備+核心工藝+綜合服務」的數智化一體產業互動增值業態，為傳統產業新能源轉型，提供一體化綜合解決方案。公司陸上LNG及工業氣體低溫、高壓及中壓儲運、應用裝備以及水上LNG轉運加注船等裝備、工程業務行業領先，同時全方位佈局綠色燃料氫氨醇產業鏈。公司旗下有國內外成員企業20餘家，在中國、德國、英國及加拿大等國家擁有生產基地和研發中心，營銷網絡遍佈全球。



目錄

五年財務概覽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業務回顧	7
清潔能源分部	7
化工環境分部	30
液態食品分部	40
財務回顧	4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50
企業管治報告	57
董事會報告	89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7
綜合損益表	12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5
綜合股權變動表	1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1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1
公司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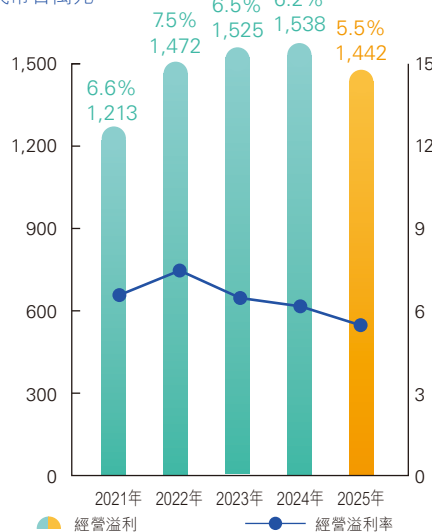


五年財務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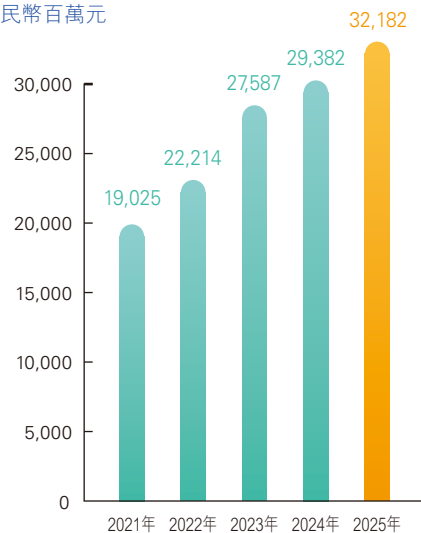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6,325,942	24,755,737	23,626,279	19,601,761	18,424,763
經營溢利	1,441,644	1,538,446	1,524,827	1,472,288	1,212,559
融資成本	(93,873)	(104,404)	(93,536)	(80,470)	(70,425)
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虧損)	45,008	9,880	25,997	6,484	(2,577)
除稅前溢利	1,392,779	1,443,922	1,457,288	1,398,302	1,139,557
所得稅費用	(221,188)	(300,087)	(293,727)	(313,364)	(231,165)
年度溢利	1,171,591	1,143,835	1,163,561	1,084,938	908,392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非控制者權益	1,135,214 36,377	1,094,871 48,964	1,113,972 49,589	1,055,062 29,876	883,581 24,811
年度溢利	1,171,591	1,143,835	1,163,561	1,084,938	908,392
每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幣 0.561元	人民幣 0.542元	人民幣 0.554元	人民幣 0.528元	人民幣 0.447元
- 攤薄	人民幣 0.555元	人民幣 0.515元	人民幣 0.499元	人民幣 0.468元	人民幣 0.428元
總資產	32,181,887	29,381,665	27,587,424	22,214,474	19,024,673
總負債	(18,395,277)	(16,276,627)	(15,213,780)	(12,686,967)	(10,524,996)
淨資產	13,786,610	13,105,038	12,373,644	9,527,507	8,499,677

經營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的總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於 12 月 31 日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點
財務資料			
總資產	32,181,887	29,381,665	9.5%
淨資產	13,786,610	13,105,038	5.2%
淨流動資產	9,282,763	9,179,125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51,634	7,264,358	6.7%
計息債務 ¹	3,494,951	2,985,861	17.1%
槓桿比率 ²	25.4%	22.8%	2.6 個百分點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成績			
收益	26,325,942	24,755,737	6.3%
毛利	3,674,243	3,554,234	3.4%
EBITDA	1,988,814	2,018,950	(1.5)%
經營溢利	1,441,644	1,538,446	(6.3)%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135,214	1,094,871	3.7%
每股資料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	0.561	0.542	3.5%
每股盈利 - 攤薄(人民幣)	0.555	0.515	7.8%
每股淨資產值(人民幣)	6.791	6.461	5.1%
關鍵指標			
毛利率	14.0%	14.4%	(0.4) 個百分點
EBITDA 比率	7.6%	8.2%	(0.6) 個百分點
經營溢利率	5.5%	6.2%	(0.7) 個百分點
淨利潤率 ³	4.3%	4.4%	(0.1) 個百分點
股權回報率 ⁴	9.6%	9.6%	-
盈利對利息 - 倍數	16.5	15.6	0.9
現金轉換週轉日數 ⁵	19	29	(10)

附註：

1 帶息負債 = 銀行借款、關連方借款、中期和短期票據及可換股債券

2 槓桿比率 = 帶息負債 ÷ 權益總數

3 淨利潤率 =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 收益

4 股權回報率 =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 平均股東權益

5 現金轉換週轉日數* = 存貨週轉日數 +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 + 合約資產週轉日數 - 應付賬款週轉日數 - 合約負債週轉日數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投資者、合作夥伴及全體同仁：

大家好！

2025年，全球能源結構深刻調整，百年變局加速演進。面對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中集安瑞科聚焦高品質發展，依託在清潔能源關鍵裝備、核心工藝及綜合服務一體化解決方案上的領先佈局，不僅實現了經營業績的穩健增長，更在氫能、LNG、綠色甲醇等新興領域取得了突破性進展，化工環境與液態食品亦積極佈局業務第二增長極為集團的長期高質量可持續發展注入了強勁新動能。

2025年，中集安瑞科實現收入人民幣263.3億元，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1.4億元。為更好地回報股東，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0.31港元/股，延續50%高派息率政策。

一、戰略轉型驅動高品質增長

2025年，全球能源轉型在碰撞中走向實踐，產業格局在深度重構中逐步清晰。面對機遇與挑戰並存的外部環境，中集安瑞科緊扣「3+2+N」戰略綱領，以「關鍵裝備+核心工藝+綜合服務」為業務主線，在變化中保持定力，在競爭中主動出擊。全體同仁凝心聚力，推動多個戰略性項目落地，持續完善氫能、LNG、綠色甲醇等產業生態的構建，為傳統產業清潔能源轉型提供綜合智慧解決方案。

過去一年，清潔能源板塊持續發揮核心引擎作用，以資源端為先導、應用端為牽引，清潔能源「端到端」綜合服務能力持續增強。焦爐氣制氫制LNG項目實現規模化複製，截至目前已有5個在手項目，包括2026年初複製的海外首個焦爐氣綜合利用項目。集團國內首個量產生物甲醇項目於2025年12月在廣東湛江正式投產，目前已攜手產業鏈上下游合作夥伴共同推進深圳、香港等首次綠色甲醇加注。年內投產的凌鋼項目、湛江綠甲項目均由中集安瑞科提供交鑰匙服務，在核心工藝方面從突破走向成熟；集團亦定制化開發結合凌鋼項目智慧互聯平台、首個綠甲工廠碳足跡數位平台，加速推動數位智慧技術與清潔能源的深度融合。

此外在應用端，集團不斷助力深化水陸清潔能源的替代應用，LNG加注船、船用燃料罐等產品維持全球領先市場份額，訂單飽滿，造船項目已經排產到2028年；內河內江LNG換罐模式持續推進；LNG車用瓶業務市佔率領先，並助力大客戶綜合加能站升級。

化工環境及液態食品分部儘管受到行業波動的影響，集團積極應對，化工環境業務在鞏固罐式集裝箱全球市場份額的同時，積極深入佈局醫療設備部件、智能化業務、可控核聚變領域核心設備等第二增長極；液態食品分部堅定執行多元化發展戰略，在新興市場，及生物醫藥、精密發酵、無酒精飲料解決方案等業務上取得突破，並積極佈局綠色釀造與低碳工廠解決方案，以實現長期高質量發展。

二、核心技術突破引領綠色轉型

2025年，集團堅持以科技創新為第一動力，在綠色能源裝備領域留下了一系列「中集安瑞科印記」。期內，集團成功交付了全國首艘江海直達可換罐LNG船，系統化破解了內河航運綠色轉型的裝備難題；交付了全球首制大型船用液氮燃料罐，為液氮燃料動力船舶提供核心裝備，助力航運零碳探索。氫能領域，集團深化了氫氨醇全產業鏈產品矩陣，實現多項突破，全國首台低溫液氮運輸車首次應用於綠氫項目，全國首台30MPa氫氣運輸車成功投運，全國首台20英尺Ⅳ型瓶氫氣管束集裝箱(MEGC)、商用液氮車載瓶下線等有力推動了氫能產業鏈關鍵環節的商業化進程。同時，集團在商業航太、分散式能源等前沿領域實現突破，開發的碳纖維纏繞鋁內膽瓶通過客戶測試；升級反覆運算的低碳能源站產品在油田、零碳園區、島嶼發電等場景均落地應用。這些成果不僅展現了中集安瑞科的技術實力，更夯實了集團在清潔能源裝備領域的全球領導者地位。

2025年，中集安瑞科旗下中集太平洋海工與中集聖達因入選專精特新國家級重點「小巨人」企業；旗下中集環科入選國家工信部5G工廠，並成功通過國家級製造業單項冠軍示範企業覆核。

三、展望2026：聚力新程，行穩致遠

中集安瑞科的每一步跨越，皆源於每一位奮鬥者的汗水與智慧。在此，我謹代表董事會，向全球員工、合作夥伴致以最誠摯的感謝！

2026年是「十五五」規劃的開局之年，也是集團戰略升級的關鍵之年。展望未來，全球能源綠色低碳轉型的大趨勢不可逆轉，人工智慧與高端製造的深度融合將催生巨大機遇。中集安瑞科將秉持「讓能源更清潔、使環境可持續、為生活添美好」的使命，以清潔能源，與化工環境、液態食品「一體兩翼」的業務格局，持續夯實主業根基，提升LNG、氫能、特種氣體等關鍵裝備領域的市場份額與盈利能力；加速新興賽道，聚焦氫氨醇等零碳能源，實現前沿產品與示範項目落地，並順應清潔燃料持續增長的需求，推動焦爐氣制氫氨醇聯產LNG、綠色甲醇等戰略項目的持續複製；推進數智賦能，建設智慧工廠、開發智慧產品、打造智慧服務平台、創造智慧應用場景，實現製造體系與商業模式的代際躍遷；深化全球佈局，加速把握全球碳中和、碳達峰進程中的發展機遇，強化海外行銷服務網路，以更高品質的綠色裝備工藝與解決方案服務全球客戶。

回首2025，中集安瑞科在挑戰中鍛造了韌性；展望2026，集團將在變革中開創新局，錨定「技術高端化、業務全球化、運營數智化」目標，以科技創新為翼，以綠色低碳為帆，馭勢篤行，為將中集安瑞科建設成為全球領先的清潔能源裝備與智慧服務綜合提供商而不懈奮鬥，共同書寫屬於我們的嶄新篇章！

董事長
高翔

香港，2026年3月24日

清潔能源分部

關鍵裝備

- 涵蓋天然氣、氫氨醇「制儲運用」裝備



天然氣/LNG 裝備



氫能全產業鏈裝備



分佈式低碳能源站



商航等特種氣體裝備

核心工藝

- 核心工藝 - 水上



中小型液化氣船及 LNG 加注船、燃料罐

- 核心工藝 - 陸上



焦爐氣綜合利用、綠色甲醇以及大型球罐項目等工藝設計及總包

智能互聯



智能硬件



「端到端」智能平台



綜合服務



綠色甲醇項目



焦爐氣製 LNG、
氫氨醇項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概覽

行業概覽

根據國際能源署(IEA)2025年多次發佈的天然氣市場報告，全球天然氣市場在2024年恢復結構性增長後，於2025年進入調整期。受宏觀經濟不確定性，以及2025年上半年供應面持續緊張，2025年全年全球天然氣需求增速放緩到不足1%，2025年的需求增長動力暫時轉移到了歐洲和北美，AI的持續發展增加了天然氣發電需求。然而，隨著供應面顯著寬鬆，市場普遍預期2026年全球天然氣需求將迎來強勁反彈，增速有望提升至2%左右，亞太地區將成為主要驅動力，預計需求增長超過4%，佔全球增量的一半。中國天然氣市場在2025年經歷了深刻的結構性重塑，呈現出與2024年截然不同的內部寬鬆外部承壓的格局。據中國國家發改委、國家統計局數據，2025年，中國天然氣表觀消費量約4,266億立方米，同比微增；天然氣進口量12,787萬噸，同比微降2.9%，其中LNG進口量6,843萬噸，同比下降10.7%，佔整體天然氣進口量的53.5%。2025年，交通用氣則繼續保持強勁增長，在國內LNG總消費量中的佔比飆升至50%以上，歷史上首次達到一半水平，而工業用氣需求增速顯著放緩。2025年國內LNG市場均價重心進一步下移，全年出站均價約為人民幣4,300元/噸，LNG相較柴油的經濟性優勢依然是下游應用的核心驅動力。2025年中國LNG重卡銷量近20萬輛，再創新高，同比增長12%。

全球航運方面，儘管2025年年初政策面有不確定性擾動，但綠色轉型升級進程仍在持續。根據克拉克森的統計數據，2025年全球總計2,036艘新船訂單中，替代燃料船舶訂單為499艘，按噸位計算佔新船訂單總量的37%，略低於2024年的44%。儘管訂單艘數和佔比有所回調，但替代燃料船舶的投資價值依然顯著，訂單價值達791億美元，佔新造船投資總額的43.6%。在多元化的替代燃料路線中，LNG動力船繼續鞏固其市場領導地位，2025年LNG動力船新簽訂單量約為256艘，佔所有替代燃料新造船訂單總量的80%，從手持訂單來看按噸位計算LNG動力船佔替代燃料船舶手持訂單的34.3%，約1,010艘；其次為甲醇動力船，新造船訂單量約66艘，在建項目佔替代燃料船舶手持訂單的8.3%，約323艘。截至2025年底，全球在運營船隊中能夠使用替代燃料或推進裝置的船舶比例提高至9.4%，其中LNG動力船數量達到1,560艘，在現有總計2,756艘替代燃料船舶中佔比過半。隨著替代燃料船舶運營存量和訂單的增長，LNG加注基礎設施的建設同步加速，2025年全球主要港口的LNG加注量再創新高，全球提供LNG加注服務的港口持續增加，多燃料服務能力如綠色甲醇等也在提升完善。SEA-LNG發佈的年度報告顯示，截至2025年底專用LNG加注船數量從2016年「僅1艘」增長到2025年的62艘，另有38艘在手訂單，形成以鹿特丹、澤布呂赫、巴塞羅那、新加坡、上海及美國東海岸等樞紐為核心的全球網絡。

氫能領域，中汽中心數據顯示，2025年國內燃料電池汽車市場銷量首次實現萬輛級的突破，全年國內共銷售燃料電池汽車10,782輛，同比增長51.2%。據不完全統計，2025年底全國已建成加氫站數量近580座，可再生能源製氫產能超26萬噸/年。當前，中國氫能產業正處在從「試點探索」邁向「規模化破局」的關鍵階段。《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已於2025年1月起正式實施，明確氫能作為一種重要的能源形式，「積極有序推進氫能開發利用」，為

產業發展奠定了法律基石；政策層面，國務院及多部委發佈的《綠色金融支持項目目錄(2025年版)》於2025年10月正式實施，首次詳細界定了氫能基礎設施範疇，為「製儲輸用」全產業鏈獲取綠色信貸、發行REITs等金融支持提供了清晰路徑。此外，十五五規劃建議中首次將氫能與量子科技、生物製造、核聚變、腦機接口等並列，明確為六大未來產業之一，定位為「新的經濟增長點」，這標誌著「十五五」期間，氫能產業將迎來從頂層設計到具體金融工具支持的系統性、實質性的政策機遇期。

陸上清潔能源相關政策

序號	發佈時間	發佈機構	政策名稱	主要內容
1	2025年2月	國家能源局	《2025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	設定年度目標：新增新能源裝機2億千瓦以上，非化石能源消費佔比提至20%左右。提出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積極安全有序發展核電，並穩步發展可再生能源製氫及氫基燃料產業。
2	2025年4月	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	《關於加快推進虛擬電廠發展的指導意見》	明確虛擬電廠的定義、範圍與發展目標。鼓勵聚合分佈式光伏、儲能、可控負荷等資源參與電力市場交易、提供輔助服務；建立虛擬電廠技術標準和數據安全規範。通過負荷聚合提升需求側對新能源的吸納能力，平抑分佈式能源波動。

序號	發佈時間	發佈機構	政策名稱	主要內容
3	2025年4月	交通運輸部等十部門	關於推動交通運輸與能源融合發展的指導意見	統籌公路、水運等交通基礎設施規劃與新能源佈局。加快高速公路服務區充換電網絡建設，推廣港口岸電和清潔燃料；推動交通領域的「源網荷儲」一體化，鼓勵新能源汽車與電網互動（V2G），擴大交通用能綠電消費比重。其中也點到氫能產業相關。
4	2025年8月	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	《新型儲能規模化建設專項行動方案（2025—2027年）》	提出了2025-2027年新型儲能規模化、產業化發展的目標任務。鼓勵獨立儲能作為獨立市場主體參與電力交易，提高儲能利用率；重點推廣能夠支撐電網的「構網型」儲能技術；推動「儲能+」在多場景融合應用，通過規模化部署提升電網對新能源的彈性適配能力。
5	2025年9月	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	《關於完善價格機制促進新能源發電就近消納的通知》	完善有利於新能源就近消納的價格政策，進一步豐富峰谷分時電價機制，完善輔助服務電價；明確就地消納類項目（微電網、直供電等）輸配電費和備用費的分攤原則，降低新能源就近利用的收費成本；支持源網荷儲一體化示範項目探索自主協商定價的新模式。

序號	發佈時間	發佈機構	政策名稱	主要內容
6	2025年9月	國家發展改革委	《節能降碳中央預算內投資專項管理辦法》	本專項支持重點行業領域節能降碳、煤炭消費清潔替代、循環經濟助力降碳、低碳零碳負碳示範、碳達峰碳中和基礎能力建設等方向。其中，低碳零碳負碳示範項目方向涉及氫能。支持資金標準如下：重點行業領域節能降碳項目、煤炭消費清潔替代項目、循環經濟助力降碳項目、低碳零碳負碳示範項目等項目支持比例均為核定總投資的20%；對於地方政府投資的碳達峰碳中和基礎能力建設項目，東、中、西、東北地區項目支持比例分別為核定總投資的60%、70%、80%、80%；中央和國家機關有關項目原則上全額安排。此外，本專項中央預算內投資應當用於前期手續齊全、具備開工條件的計劃新開工或在建項目，不得用於已完工(含試運行)項目。
7	2025年10月	國家發展改革委、 國家能源局	《油氣管網設施公平開放監管辦法》	首次引入行政處罰，強制油氣管網設施向所有符合條件的用戶(包括民企)公平開放，以深化油氣市場改革。
8	2025年10月	國家發展改革委	《石油天然氣基礎設施規劃建設與運營管理辦法》	加強石油天然氣基礎設施的規劃、建設和運營管理，旨在保障供應安全並服務行業綠色低碳轉型。

序號	發佈時間	發佈機構	政策名稱	主要內容
9	2025年10月	國家能源局	《關於推進煤炭與新能源融合發展的指導意見》	推動「煤電+新能源」一體化協同運行。鼓勵利用採煤沉陷區建設大型光伏基地；支持現役燃煤機組實施靈活性改造以提升對新能源的調峰支撐能力；建設風光火儲一體化的能源基地，實現傳統能源和新能源優勢互補，在保障供電安全的同時提高新能源消納比例（「以煤保電、以煤促新」）。
10	2025年11月	生態環境部	《關於印發〈2024、2025年度全國碳排放權交易市場鋼鐵、水泥、鋁冶煉行業配額總量和分配方案〉的通知》	將鋼鐵、水泥、電解鋁三個高耗能行業正式納入全國碳排放權交易市場。明確上述行業2024、2025年度碳排放配額總量和分配方法（基準線法），設定行業標桿水平和調整係數。此舉將大幅提高相關企業的碳成本，迫使其增加綠電消納以抵銷排放，實現以市場手段倒逼高耗能產業參與能源轉型。

水上清潔能源相關政策

序號	發佈時間	發佈機構	政策名稱	主要內容
1	2025年2月	交通運輸部	《交通運輸部關於進一步明確交通運輸老舊營運船舶報廢更新補貼政策有關適用問題的通知》(交水函〔2025〕75號)	明確純電池動力(不含鉛酸電池)船舶屬補貼範圍內新能源船舶,需以蓄電池為唯一推進動力,備用發電機組僅應急供電。申請補貼需檢驗證書標注對應標識,按相關規定申領。
2	2025年3月	交通運輸部	《交通運輸部等十部門關於推動交通運輸與能源融合發展的指導意見》(交規劃發〔2025〕42號)	支持電動船舶等新能源船舶發展,推動船舶應用電力等清潔能源,探索箱式電源共享。規劃建設船舶充換電站,制定相關標準,在丹江口庫區、長三角等區域打造船舶電動化先行區。
3	2024年6月	交通運輸部等十部門	《交通運輸大規模設備更新行動方案》的通知	明確提出要大力支持新能源清潔能源動力運輸船舶發展,加快液化天然氣(LNG)、醇、氫、氨等燃料動力船型研發。

序號	發佈時間	發佈機構	政策名稱	主要內容
4	2025年6月	交通運輸部、工信部、財政部、自然資源部、生態環境部、水利部	《關於推動內河航運高質量發展的意見》	<p>提出發展新能源清潔能源船舶，探索推動氫燃料電池動力技術應用，鼓勵發展分佈式能源，建設內河近零碳碼頭。</p> <p>支持電動船舶發展，推動電池動力技術在中小型、中短距離運輸場景應用，鼓勵電動船定班定線規模化推廣，同步推進充換電設施建設與標準制定，給予電動船舶優先靠離泊、過閘等支持。</p>
5	2026年1月	交通運輸部 國家發展改革委	《交通運輸老舊營運船舶報廢更新補貼實施細則(修訂版)》	<p>主要新增條款： 明確上限：新建內河船舶補貼單船不超人民幣4,000萬元。</p> <p>調整技術係數：調低了液化天然氣單一燃料船舶的動力形式係數</p> <p>新增鎖定期：享受補貼的新能源船，10年內不得改變動力形式或降低替代率</p>

氫能相關政策

序號	發佈時間	發佈機構	政策名稱	主要內容
1	2025年1月	中國政府	《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於2024年11月8日通過，並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首次在法律層面明確將氫能納入能源管理體系，氫能管理屬性發生根本性轉變。這一轉變為完善氫能產業政策體系、推動技術創新、構建綠色低碳氫能供應系統、統籌基礎設施建設以及拓展多元應用場景，奠定了堅實的制度基礎。
2	2025年1月	交通運輸部	《交通運輸標準提升行動方案(2024—2027年)》	文件指出，促進新能源車輛廣泛應用，加快制定氫氣道路運輸技術規範等標準，支撐構建氫能製儲輸用全產業鏈標準體系。在《標準方案》的關鍵核心標準項目清單中，列出了《氫氣(含液氫)道路運輸技術規範》，技術歸口為全國道路運輸標準化技術委員會。
3	2025年2月	工信部等八部門	《新型儲能製造業高質量發展行動方案》	提出「適度超前佈局氫儲能技術」，面向儲能產業供給側，提出到2027年打造高安全、長壽命、低成本的新型儲能產品體系。重點攻關高安全電池、全固態電池等前沿技術；建立儲能設備全生命週期碳足跡管理制度，提高產品質量和安全性，夯實儲能作為新能源調節支撐的物質基礎。

序號	發佈時間	發佈機構	政策名稱	主要內容
4	2025年10月	國家發展改革委	《可再生能源消費最低比重目標和可再生能源電力消納責任權重制度實施辦法(徵求意見稿)》	該文件首次將綠色氫氨醇消費納入可再生能源非電消費最低比重考核體系。文件明確要求重點用能行業需通過可再生能源製氫氨醇等方式完成非電消費目標，並建立監測、評價與考核機制，對未達標企業採取約談、通報等措施。
5	2025年10月	國家能源局	《關於公示能源領域氫能試點(第一批)的通知》	支持內蒙古深能鄂托克旗風光製氫一體化合成綠氨及氫能耦合應用等41個項目、吉林長春松原白城等9個區域開展能源領域氫能試點工作，並予公示。
6	2025年10月	工信部指導、中國汽車工程學會組織修訂編製	《節能與新能源汽車技術路線圖3.0》	在氫燃料電池汽車部分，技術路線圖明確提出的總目標是：2030年、2035年、2040年保有量目標分別達50萬輛以上、100萬輛以上、400萬輛以上。

序號	發佈時間	發佈機構	政策名稱	主要內容
7	2025年11月	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	《關於促進新能源消納和調控的指導意見》	分類引導各類新能源(如沙戈荒、水風光基地)的開發與消納，從單純追求裝機規模增長，轉向強調系統消納、多能互補與產業融合。明確將綠色氫氨醇(氫基能源)作為新能源非電利用和產業耦合的重要突破口，支持在風光資源富集地區建設綜合產業基地。
8	2025年11月	國家能源局	《關於促進新能源集成融合發展的指導意見》	核心是推動新能源從「單兵作戰」轉向集成融合發展，特別提出穩步建設綠色氫氨醇(氫基能源)綜合產業基地，並推動其在煤化工、冶金、航運等領域應用。
9	2025年12月	國家發展改革委	《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	明確了全國以及各省在氫能領域相關的主要投資方向。

業務回顧

清潔能源

中集安瑞科是中國唯一一家圍繞清潔能源實現全產業鏈佈局的綜合服務商，為客戶提供「關鍵裝備、核心工藝、綜合服務」的清潔能源一體化解決方案。在關鍵裝備上，此分部專注於製造、銷售及營運多類型用作儲存、運輸、加工及配送天然氣(以液化天然氣(「LNG」)，壓縮天然氣(「CNG」)的形式)、液化石油氣(「LPG」)及特種工業氣體(氮氣、電子特氣等)的設備，並提供氫能「製儲運加用」全產業鏈裝備，如高壓運氫車和儲氫罐、中壓儲氫球罐、加氫站所有核心設備、液氫運輸車和液氫儲罐等；在內河內江船舶建造更新上，已經具備LNG水岸加注、LNG換罐、LNG／甲醇燃料動力包等一體化解決方案能力。核心工藝領域，該分部為清潔能源行業提供工藝設計及交鑰匙項目等服務，業務覆蓋綠色甲醇工廠、焦爐氣製氫氨醇及LNG、LNG液化工廠、綜合能源站、儲氫球罐、大型LNG儲罐等交鑰匙項目能力，亦從事設計、建造及銷售中小型液化氣運輸船、LNG加注船、LNG動力船燃料罐及供給系統，以及浮式LNG再氣化模塊等深海裝備，在全球擁有領先的市場份額。在綜合服務上，該分部已在清潔能源領域擁有焦爐氣製氫氨醇製LNG、生物質製綠色甲醇的產能。與此同時，該分部推進新能源車聯網、船聯網等智能化平台、硬件與技術在清潔能源產業鏈中的應用，打造「陸上一張網」、「水上一張網」，深化構建「端到端」綜合服務生態，實現智能價值鏈升級。

綜合服務

2025年，本集團堅定邁向科技型低碳智慧綜合能源服務商的轉型目標，積極佈局清潔能源上游資源端，包括製取LNG、藍氫、藍氨及綠色甲醇等多元化清潔能源，「端到端」綠色業務生態進一步完善。

在焦爐氣製氫製LNG業務方面，集團首個落地項目一鞍集項目自2024年9月投產以來，運營表現優異，2025年，LNG已實現滿產銷售，並與合作夥伴攜手推動週邊氫能產業鏈形成「端到端」閉環及規模化應用。該領域複製的第二個項目一凌鋼項目，已於2025年5月底成功完成設備安裝，7月成功試產，實現LNG及藍氫的產能，並於11月正式投產，預計每年可滿產14萬噸LNG及7.3萬噸藍氫，成為全國首個實現焦爐煤氣100%轉化的項目。該項目透過高效綜合利用焦爐氣，預計每年可減排二氧化碳40萬噸、二氧化硫226噸及氮氧化物1,747噸，切實踐行國家「雙碳」與能源轉型目標。值得一提的是，凌鋼項目由中集安瑞科旗下中集安瑞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簡稱「中集工程」)提供「交鑰匙」式解決方案，涵蓋項目的核心工藝設計和整體安裝建設，總體工期僅10個月，刷新行業記錄。凌鋼項目應用的LNG儲罐等關鍵設備同樣由中集安瑞科供應。此外，項目採用了本集團自主研發的智能互聯數字化平台，依託人工智能、物聯網、雲計算

等新一代數字技術，集成能源生產、儲運到客戶綜合能源服務的全流程數據，通過智能設備端到端數據採集，實現全生命週期碳管理。第三個焦爐氣綜合利用項目—首鋼水鋼項目在年內順利推進建設，集團也於年內順利簽約第四個凌鋼二期項目。

在綠色甲醇綜合服務項目方面，集團首個量產生物質製綠色甲醇項目從原料端到甲醇工廠及至後續的貿易倉儲端全鏈條均已取得歐盟ISCC EU綠色認證證書，並於2025年12月16日在廣東湛江正式投產，首期滿產年產能達5萬噸，為國內首個實現量產的生物甲醇項目，亦是全球首個通過碳捕集與循環利用技術(CCR)實現全系統溫室氣體減排的商業化項目。該項目同樣由集團提供核心設備及交鑰匙項目建設，並已構建了華南首個綠色甲醇「產—儲—運—用」供應鏈生態。期內，集團與航運、燃料加注、生物醫藥等多領域客戶簽署戰略合作，推進綠色甲醇加注等生態打造，並實現產品批量交付，為推進全球綠色航運、綠色化工與生物醫藥的融合發展做出貢獻。

陸上清潔能源領域

中集安瑞科是中國唯一一家圍繞清潔能源實現全產業鏈佈局的綜合服務商，提供包括LNG、LPG、CNG和特種工業氣體(氦氣、電子特氣等)等一站式系統解決方案，市場份額在各細分領域均名列前茅，廣受客戶認可。2025年，儘管中國天然氣表觀消費同比基本持平、LNG進口量同步有所下滑，得益於集團完善的業務佈局、深厚的客戶基礎以及海外市場的持續突破，陸上清潔能源業務整體表現穩健、盈利能力進一步提升。

在關鍵裝備方面，本集團持續鞏固市場領先地位，精準抓住天然氣在交通、發電等領域的應用增長機遇，同時積極開拓特種工業氣體設備在商業航空航天、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的新興增長空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行業概覽

清潔能源分部

2025年LNG較柴油價差顯著，氣柴價格比維持在0.6的低位，疊加國內對LNG重卡、內河內江船舶等以舊換新補貼政策的實施，集團LNG車用瓶、內河船舶LNG動力包等終端應用裝備需求旺盛。2025年，集團LNG車用瓶銷售創新高，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12億元，同比增長5%，累計新簽訂單約人民幣14億元，同比增長13%；全年向內河內江船舶交付批量LNG動力包，相關收入與訂單創新高。伴隨LNG在交通領域應用的持續拓展，「三桶油」(中石化、中石油和中海油)及大型能源公司加速佈局LNG加氣站及綜合能源站，有力帶動集團加氣站、LNG儲罐、LNG槽車等相關裝備需求。期內，集團與中石化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圍繞天然氣資源協同、智慧能源數字化、易捷生態互通及海外市場聯合拓展四大領域深化合作，進一步夯實業務發展基礎。

在天然氣發電方面，集團持續迭代升級SL藍天系列、AM紫金系列為重點的模塊化智慧低碳能源站產品，並為海內外客戶提供「LNG儲罐／LNG罐箱+低碳能源站冷熱電聯供」的「裝備+服務」一站式綜合解決方案。2025年集團在油田、工業尾氣發電、海外園區發電、城市燃氣綜合能源及島嶼發電等場景均已落地商業化訂單，包括為中石油大慶鑽探工廠供應20台AM1200燃氣分佈式能源站產品，為其壓裂現場提供發電服務；為大慶古龍陸相頁岩油國家級示範區油井提供天然氣發電解決方案，全年累計發電超150萬度，每方氣發電量達3.1度，綜合發電效率比行業平均水平高10%；為尼日利亞食品工業園提供一套LNG儲罐+LNG氣化撬+AM1200滿足電力需求；SL1500低碳能源站產品也獲得批量海外訂單；以及與港華燃氣戰略合作落地綜合能源示範項目。

在商業航空領域，集團與海內外知名航空公司、發射場站已有多年的深度合作。2025年集團的液氧罐、液氮罐、甲烷罐以及高壓氮氣管束、高壓氮氣儲氣瓶組等特種低溫與高壓存儲裝備成功交付海南、酒泉、北美等國內外知名航空企業，實現收入近人民幣1億元，其中海外收入佔比約50%。集團火箭箭上裝備研發也取得突破，碳纖維纏繞高壓瓶樣品於期內交付客戶試驗，有望在火箭發射燃料助推環節實現應用。

在核心工藝方面，得益於工程設計專家北京眾聯盛核心團隊的加入，集團完善了天然氣、氫氨醇等製取的核心工藝和建造能力，並於期內順利建造並交付了凌鋼項目、廣東湛江綠色甲醇項目，也為後續複製焦爐氣綜合利用項目、綠色甲醇項目總包以及該領域新項目拓展奠定堅實的基礎。報告期內，集團也與大唐海南簽署戰略合作協議，擬在海南儋州合作落地綠色甲醇項目。

海外業務方面，報告期內，集團的高端低溫裝備銷售收入同比大幅增長，此外集團也持續深耕「一帶一路」國家與地區，斬獲了中東、非洲、南美等地區龍頭企業的多個球罐、低溫大槽等訂單，進一步展現了集團出海業務實力。期內，陸上清潔能源海外新簽訂單同比增長至人民幣26億元，陸上清潔能源海外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22億元，維持在歷史高位水平。

水上清潔能源領域

集團擁有自主LNG船用液貨艙、燃料罐及整船設計、建造與項目管理能力，是世界中小型液化氣船細分市場的領導者，產品鏈覆蓋能裝載LPG、乙烷、LEG、LNG、液氨等各種液化氣的全壓式和半冷半壓式系列運輸船、LNG加注船，全球市場佔有率名列前茅。2025年，集團旗下中集太平洋海工憑藉高端船舶設計、綠色造船技術等細分領域的專業化、精細化優勢，進一步斬獲國家級「重點專精特新小巨人」認證，為江蘇省內唯一一家通過中小型LNG船產品獲得此項殊榮的企業。

回顧期內，LNG等替代燃料船舶需求維持高景氣度，帶動LNG運輸加注船的強勁需求，憑藉在LNG船用燃料罐和LNG運輸加注船等細分領域的全球領先市場地位，集團水上清潔能源業務2025年實現累計新簽訂單超人民幣100億元，截至2025年底在手訂單超人民幣190億元。

2025年，集團共計新簽24艘新造船，包括與歐洲、新加坡等海外船東簽署的7艘LNG運輸加注船及2+2艘全球最大的51,000立方米LPG/液氨運輸船，進一步鞏固了在全球液化氣船及LNG加注船市場的市場份額。集團船廠生產效能亦進一步提升，於年內交付16艘船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行業概覽

清潔能源分部

隨著全球LNG動力船訂單量增加，C型燃料罐、供氣系統(FGSS)的需求同步釋放，集團也進一步佈局船舶及船用燃料罐建造產能。此外，集團於期內收購了友奇環境工程(上海)有限公司，大幅提升其在供氣系統和液貨系統工藝設計與建造能力，進一步提升在液化氣船領域的核心競爭力。2025年，集團水上清潔能源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64億元，創歷史新高，同比增長37.6%。

氫能業務領域

集團是國內領先的氫能儲運裝備及工程服務提供商，自2006年起開展氫能業務，產品涵蓋了氫能「製儲運加用」等各細分領域。作為國際領先的氫能裝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集團於年內持續加大在氫能行業的佈局和拓展，不斷提升一體化解決方案能力。

製氫方面，集團依託鞍鋼項目，成功實現焦爐氣綜合利用業務模式的複製落地，目前已在手五個項目，第二個凌鋼項目在期內正式投產，第三個首鋼水鋼項目順利推進建造，並成功簽約凌鋼二期及首個海外項目，與鋼鐵廠合作夥伴成功打造了從氫源到儲運加用的「端到端」綠色產業生態。此外在製氫關鍵裝備製造方面，集團自主研發製造的電解水製氫後處理系統(BoP)在市場拓展方面取得重要突破，多個型號成功取得歐盟認證，產品批量出口歐洲。

儲運業務方面，高壓氫儲運裝備持續引領行業發展趨勢，市場佔有率得到進一步鞏固和提升，集團研製的第二代30MPa高壓氫氣管束式集裝箱批量出貨，推動氫氣儲運不斷降本增效；中壓氫氣球罐方面，2025年集團業績持續增長，期內向全球規模最大的綠色氫氨醇一體化項目—中能建「青氫一號」(HyFlow)松原項目一期交付全套儲氫裝備，包括15台氫氣球罐以及8套壓縮機緩衝罐設備，助力該項目於期內順利投產，並憑藉高效率、高質量的交付獲得客戶的高度認可。液氫儲運方面，為國家重點專項交付國內首台液氫球罐，順利通過專家評審驗收，助力國內首條民用液氫全產業鏈工程成功示範；參與了國家標準《氫氣儲輸系統第五部分：氫輸運系統技術要求》、交通運輸部行業標準《氫氣(含液氫)道路運輸技術規範》的編製並獲通過。

終端應用方面，液氫車載瓶完成性能試驗，各項核心指標均達到行業先進水平，並入選2025年度江蘇省「三首兩新」技術產品認定產品名單，液氫車載瓶的下線也標誌著集團已形成覆蓋液氫儲運全鏈條的產品矩陣。由合資公司中集•合斯康(CIMC Hexagon)生產製造的IV型高壓車載儲氫瓶成功通過TPED(移動式壓力容器指令)認證，年內已向歐洲等地區出口超過800支；車載供氫系統方面，緊跟示範城市群建設步伐，2025年合計為大灣區氫能示範城市群配套車載供氫系統超700套；與此同時，亦在進一步加快供氫系統在軌道列車、船舶、無人機等創新領域的拓展。在加氫站方面，集團中標中車長客35/70 MPa加氫站及慶陽金瑞新能源綜合能源服務站等項目，並結合氫能產業發展趨勢，積極開展液氫站方面的研究和佈局。

未來計劃與策略

全球能源綠色低碳轉型已步入不可逆轉的「關鍵十年」。隨著2025年《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正式將氫能納入能源管理體系，以及全球航運脫碳細則的逐步落地，清潔能源的發展範式正從單一的政策驅動轉向「政策－經濟性－技術」三輪驅動的新階段。展望2026年及未來，全球能源格局將呈現加速分化與融合併存的態勢，為本集團帶來前所未有的戰略機遇。

全球天然氣市場正從「過渡燃料」邁向「長期夥伴」，供需格局迎來新平衡。全球天然氣市場在經歷2025年的增速放緩後，正蓄勢待發迎接新一輪增長。IEA報告預計2026年全球天然氣市場將迎來加速增長態勢，需求增速有望加快至2%左右，創下歷史新高，這一增長的核心驅動力源自工業和能源領域，尤其是燃氣發電預計將貢獻2026年全球需求增量的30%。在液化天然氣領域，預計從2026年開始，隨著美國、加拿大及卡塔爾等地項目的集中投產，全球LNG供應增速將達到7%，創2019年以來新高，這將極大緩解近年來市場的緊張局勢。供應寬鬆帶來的直接效應是價格的理性回歸，根據彭博新能源財經預測，到2030年，亞洲現貨LNG價格可能進一步下跌至足以大規模替代工業燃料油的水平，從而釋放中國、南亞及東南亞地區巨大的工業和電力需求。此外，交通領域用氣需求依舊堅挺，國七排放標準在2026年1月全面實施，其對重型商用車的氮氧化物和顆粒物排放提出了有史以來最嚴格的要求，這將進一步推動柴油重卡替代。隨著經濟復甦和價格敏感度的恢復，中國天然氣消費的長期增長曲線並未改變，在一次能源消費佔比有望持續提升。

氫能與綠色液體燃料正從戰略規劃走向全產業鏈貫通，氫能及其為基礎的綠色燃料正經歷從「概念驗證」到「規模化應用」的關鍵跨越。行業預測，在全球能源轉型情景下，2050年氫能需求量將佔全球能源使用總量的13%。2025年，中國在氫能領域的政策支持實現了里程碑式的突破，國家能源局公佈了首批41個氫能試點項目，覆蓋製、儲、輸、用全鏈條，標誌著氫能發展進入了場景化和商業化的深水區；綠色甲醇隨著中國企業佈局的深入，有望從單一的試點項目向產業集群化發展。與此同時，國家層面在合成氨、合成甲醇及鋼鐵領域鼓勵低碳氫對高碳氫的規模化替代，疊加交通運輸部等多部委聯合發佈的《推動內河航運高質量發展意見》，明確提出推動甲醇、氫等動力技術在船舶領域的應用，為綠色氫氨醇在工業、交通(船舶、航空)等領域的試點運行開闢了廣闊的政策空間。

此外，IMO的脫碳目標正深刻重塑全球航運業格局，替代燃料動力進入實質增長期，內河綠色升級亦同步提速。DNV預測，為滿足2030年零/近零排放燃料佔比5%-10%的目標，LNG動力船舶訂單的增長將使該燃料在航運領域的市場需求至2030年增加至每年1,600萬噸以上。更值得關注的是，LNG加注基礎設施正加速完善，目前全球運營及在建加注船已達116艘，而到2030年市場需求預計將達198艘，存在明顯缺口，這為集團的中小型液化氣船及LNG加注船業務提供了長期機遇。在國內市場，交通運輸部明確提出到2030年，新建船舶新能源清潔能源應用比例將進一步提高，並從政策層面確立了LNG、甲醇動力在中大型船舶、中長距離運輸場景的主流地位。根據交通運輸部水運科學研究院的研究，在能源清潔化、能效提升及貨運結構優化的共同作用下，2030年前中國內河航運可減少碳排放近25%，這一目標的實現，不僅依賴於船舶動力系統的改造，更依賴於從燃料生產、儲運到加注的「水上一張網」基礎設施的完善。

面對2026年及之後的市場變局，本集團將繼續深化從「裝備+核心工藝」向清潔能源「綜合服務商」的戰略轉型，精準把握全球能源格局調整的窗口期，以天然氣、氫能、綠色甲醇、綠氨等可再生能源相關的裝備智造、工程服務及一體化解決方案能力，助力國內外客戶順利實現低碳轉型，並通過持續的技術研發創新，促進清潔能源更快速、更高效、更安全的大規模應用。

在關鍵裝備和核心工藝上，集團將增強研發，繼續保持在LNG、高壓氣氫、液氫、液氨、甲醇儲運領域的市場領先地位，並在儲能等新興業務領域積極佈局。此外，集團也將積極把握特種工業氣體在半導體、商業航空航天等尖端科技領域的應用，推進火箭上裝備的持續研發和商業化。在上游資源端，本集團將緊抓中國「十五五」規劃期間氫能和清潔能源領域的政策東風，加速推進焦爐氣製氫聯產LNG、生物質製綠色甲醇等戰略項目的複製與落地，在深化產能佈局的同時，增強焦爐氣製氫、甲醇、合成氨等工程項目的交鑰匙能力和新項目拓展。在終端應用環節，集團將繼續主力交通領域綠色升級，支持LNG重卡、氫燃料電池車等在交通領域的應用，同時加速發展分佈式能源綜合服務，拓展多元應用場景，切實為工業、建築、農業等行業客戶降碳節能，加速脫碳進程。此外，集團也將推動智慧能源裝備研發與平台建設，打造「陸上一張網」和「水上一張網」，鏈通清潔能源裝備，實現數字化、智能化管理，促進能源互聯網新業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行業概覽

清潔能源分部

本集團也將積極優化LNG、氫氨醇以及特種工業氣體儲運裝備、核心工藝的全球交付網絡，增強海外銷售網點和工程業務矩陣，大力拓展非洲、東南亞、美洲、歐洲及中東的市場機遇。

綜上所述，2026年將是全球能源轉型承上啟下的關鍵之年，集團將憑藉在關鍵裝備、核心工藝及工程項目上的深厚積累，將以更加多元、更具韌性的業務組合，助力全球客戶在低碳轉型中行穩致遠，充分把握全球能源結構深刻變革帶來的歷史性發展機遇。

研究及開發

中集安瑞科持續引領清潔能源領域的研發突破，以領先的技術實力，推動清潔能源應用與發展，2025年，集團榮獲1項省級科技進步獎，截至2025年底，集團擁有的專利數量與參與修訂的標準數量如下：

國內外專利

國內授權專利1,500多項，其中發明410多項；PCT國際專利申請38項，國外專利申請81項，授權36項；清潔能源授權專利900餘項，其中，氫能授權專利100餘項。

標準制定

主持或參與修訂國家標準57項，地方、行業及團體標準98項；國家標準中，清潔能源49項，包括氫能12項；地方、行業及團體標準中，清潔能源89項，包括氫能43項。

2025年，集團在清潔能源裝備領域持續進行新產品研發，完成了多項新產品開發。部分研發項目取得突破性進展。同時多次參與標準制定，推動行業發展，包括：

1. LPG大型覆土罐研發：完成4台4,500m³覆土罐的開發製造及場站建設，並正常投運。作為公司首個歐洲覆土罐項目，展示了新型儲能設備領域的探索成果，夯實了進軍國際高端能源裝備市場的基礎。
2. 儲能解決方案研發：二氧化碳儲能示範，成功交付全球最大的二氧化碳儲能電站項目首批儲能裝備，標誌著公司在壓縮二氧化碳儲能相關的儲熱與儲氣裝備技術上實現又一突破。
3. 船舶液氨燃料罐研發：3,000m³液氨燃料罐順利完成裝船，這是全球範圍內首次設計、建造並交付的大型船用液氨燃料儲存裝備，標誌著公司在清潔能源船舶關鍵裝備製造領域實現了歷史性突破。
4. 水上清潔能源LNG換罐模式落地：長航項目在南通碼頭完成換罐作業規程專家評審會及換罐作業時間驗收；並在南通落地江蘇長江沿線首個LNG船舶換罐補能試點項目。

5. 內河甲醇動力船，廣東首批 CCS 入級內河甲醇動力船開工，從甲醇供給系統到安保系統，全鏈條採用自主研發核心技術，成功填補廣東省內河集裝箱船舶新能源動力的技術空白。
6. 低碳能源站研發：SL 系列綜合能源站形成示範效應，用於天然氣等替代能源分佈式發電及冷熱電聯供，其中 SL1500 天然氣機組在上海虹橋商務區順利投運並穩定運行；同時，SL1000 富氫尾氣發電項目成功應用於碳纖維行業，為能源低碳綠色發展持續注入動力。

為促進可持續健康發展，集團積極拓展新能源領域開發項目，在氫氫醇技術研發領域亦取得重大進展。包括：

1. 液氫裝備：
 - 1 液氫球罐驗收：參與的國家重點專項通過專家評審驗收，交付的液氫球罐等商用液氫儲運裝備，助力國內首條民用液氫全產業鏈工程成功示範；
- 2 液氫車載瓶研發：液氫車載瓶完成性能試驗，各項核心指標均達到行業先進水平，已形成覆蓋液氫儲運全鏈條的產品矩陣(球罐、貯罐、槽車、罐箱、車載瓶)；
2. 高壓儲氫裝備：
 - 1 國內首台 30MPa 氫氣運輸管束車正式投運，較傳統 20MPa 車型，單車運氫成本降低約 30%；
 - 2 IV 型高壓儲氫瓶產品，通過了 TPED (移動式壓力容器指令) 認證，並達成行業首個歐洲訂單，為後續在國內等市場銷售邁出的重要一步；
 - 3 121MPa 超高壓儲氫瓶組順利交付，是繼 103MPa 高壓儲氫容器後在超高壓儲氫裝備技術領域的又一突破；
3. 液氫液氫低溫閥：順利通過 CCS 型式認可，為開拓海洋工程、船舶製造等新領域提供了市場准入通道；
4. 原料氫用大流量壓縮機完成樣機開發及測試，並實現大流量管輸氫氣壓縮機訂單突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行業概覽

清潔能源分部

5. 電解水製氫BOP分離系統，通過聯合開發，為客戶提供從綠電到應用的端到端解決方案，中標分離及純化裝置處理規模實現新突破。
6. 高壓氫氫混合儲氣系統：儲能技術突破，基於中高壓儲能技術，通過自動控制系統實現與項目壓縮機、合成塔的精準匹配及氣體穩定輸送，實現在綠氫項目的應用，促進綠氫高效及低成本合成。
7. 低溫液氫運輸車研發：自主研發的國內首台低溫液氫運輸車在全球最大綠色氫氫項目投用，為綠氫安全及運輸提供有力保障，解決了綠氫規模化應用的首要瓶頸。
8. 大容積無水氫半掛車研發：成功推出國內容積最大的51.51m³無水氫半掛車，實現該領域重大技術突破。罐體採用輕量化設計，通過結構優化顯著提升側傾穩定性，為行業提供更安全高效的運輸解決方案。
9. 生物甲醇項目研發：國內首個量產生物甲醇項目順利投產，並同步啟動新一代生物質加壓氣化技術研究，助力打造「裝備+工藝+工程建設+數字化運營」的氫基能源綜合解決方案。

銷售市場及推廣

本集團清潔能源分部於中國、東南亞及北美等均設有銷售辦事處，在美國、新加坡成立有相關業務的分公司。該分部的低溫類、中壓類和高壓類的設備產品主要以品牌名稱「安瑞科」、「聖達因」、「宏圖」、「中集罐箱」及「潔能瑞」出售；液化工程類項目及EPC項目工程服務的品牌名稱分別為「中集工程科技」及「中集深冷」；分佈式能源、低碳能源站產品主要品牌名稱為「中集安瑞科」；水上清潔能源業務的產品及工程服務的品牌名稱為「CIMC SOE」；氫能設備產品及項目工程服務主要以自有品牌「安瑞科」和「中集氫能」出售提供；物聯網智能營運管理平台主要以品牌名稱「中集數能」、「蘭石」、「藍水」、「安智聯」等出售。客戶群包括中石油、中石化、國家能源集團、新奧能源、深圳燃氣、華潤燃氣、港華燃氣、中國重汽、東風汽車、福田戴姆勒、一汽集團、Avenir LNG、瓦錫蘭、中國華電、國氫科技、重塑科技、聯悅氣體、威馳騰、氫藍時代等海內外知名企業。

本集團綠色甲醇產品推廣品牌為「中集綠能CIMC Green Energy」、「中集安瑞科生物甲醇CIMC ENRIC Biomethanol」，面對的客戶群體是集裝箱船東公司、船用燃料加注企業/燃料貿易企業、生物製藥企業客戶、綠色化工企業客戶、輪胎黏合劑行業客戶，以及需要滿足歐盟Scope 3減碳目標的出口型企業。

客戶服務

本集團一如既往重視與維護與客戶的長遠關係，致力於保障客戶始終安全高效的運行我們提供的各類清潔能源裝備，堅持以「全生命週期為客戶提供服務」的理念，根據客戶和產品分佈區域佈局建立各類區域服務中心(站)、或合作服務網點，確保7×24小時迅速、便捷、高效為客戶提供技術指導、安裝調試、快速維修、應用培訓等各類技術服務支持，保證客戶全程無憂安全運營，為客戶提供全生命週期的優質服務。

新疆、陝西、四川、吉林、江蘇、河北、遼寧和黑龍江等8省的9個綜合站，加上各個主營企業及與社會資源自建、或合作共建的服務站點，讓服務產品從包括中集安瑞科品牌旗下高壓、中壓、低溫系列產品的售後服務拓展向配件保供、安裝調試、運行維護、升級改造、堆場服務等，直到提供服務總包的服務後市場全過程。針對海外市場，通過收購、授權合作等方式在東南亞、非洲、中東、美洲、歐洲等區域搭建了售後服務網絡，滿足區域內客戶的售後服務需求。安全、專業、高效、一體化的售後服務讓服務更貼近客戶，對客戶的響應速度更快，服務更便捷。後續通過服務統籌，持續不斷的推進服務後市場的升級與拓展，推動能源裝備售後服務資源整合、協同、共享，全面打造「服務基地+區域(綜合)服務中心(站)+網絡化服務站(點)」的綜合化、專業化、網絡化服務佈局，明天的服務會更好。此外，依託裝備製造供應鏈優勢，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從前期技術諮詢到設計、採購、施工、調試、運營的全過程交鑰匙服務。

化工環境 分部



行業概覽

罐式集裝箱行業：罐式集裝箱在液態、氣態與粉末或顆粒狀介質等散裝流體貨物的運輸及儲存領域，尤其是在危險化學品的多式聯運中，發揮著舉足輕重的作用。長遠來看，罐式集裝箱市場呈現螺旋上升的態勢，並不斷向著更安全、更經濟、更環保、更智能的綠色物流模式邁進。

高端醫療設備行業：近年來，隨著全球老齡化程度不斷加劇和各種慢性疾患患病率增長，人民對醫療健康關注度逐漸提高，各大醫院對醫療設備的需求不斷增加，其中核磁共振等醫學影像設備的市場需求隨之不斷擴大，醫學影像設備核心部件作為設備性能和成本的關鍵環節，向高端化、集成化、智能化與綠色化發展。具備核心技術創新能力、快速響應臨床需求並與整機廠商深度協同的部件供應商，將持續受益於行業擴容、國產替代與全球供應鏈重構的多重機遇。

自2012年醫改以來，國家相關部門連續出台了一系列的醫療行業相關政策，旨在優化醫療服務水平、鼓勵分級診療實施、推動醫療資源下沉，這為影像設備銷售開闢了新的市場空間。在市場需求及政策紅利的雙輪驅動下，據灼識諮詢預計，中國醫學影像設備市場將持續增長，預計2030年市場規模將接近1,100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預計將達到7.3%。

物流相關政策

序號	發佈時間	發佈機構	政策名稱	主要內容
1	2025年 9月22日	交通運輸部、國家鐵路局、中國國家鐵路集團有限公司	《「一港一策」推進集裝箱鐵水聯運深度融合發展行動計劃(2025-2027年)》	大力發展鐵水聯運「一單制」。推動實現鐵水聯運「一箱制」。
2	2025年 10月24日	交通運輸部、公安部、應急管理部	《危險貨物道路運輸企業安全管理規範》	<p>危貨運輸企業應當保障安全生產投入。安全生產費用主要用於：</p> <p>(一) 完善、改造、維護安全運營設施設備支出，包括危貨運輸設施設備安全狀況檢測及維護、運輸設施設備附屬安全設備等支出；</p> <p>(二) 道路運輸車輛動態監控平台、視頻監控系統的建設、運行、維護和升級改造，以及具有行駛記錄和衛星定位功能的智能視頻監控報警裝置的購置、安裝和使用等支出等。</p>
3	2025年 12月27日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危險化學品安全法》	<p>生產、儲存、使用、經營、運輸危險化學品的企業、學校、科研機構、醫療機構、檢測機構、檢驗機構等單位(以下統稱危險化學品單位)應當實行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其主要負責人對本單位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p>

醫療相關政策

序號	發佈時間	發佈機構	政策名稱	主要內容
1	2025年 7月7日	國家藥監局	《國家藥監局關於發佈優化全生命週期監管支持高端醫療器械創新發展有關舉措的公告》	加快推進醫用機器人、人工智能醫療器械、高端醫學影像設備等領域的基礎、通用標準和方法標準等制修訂工作。根據產業發展和監管需求，通過快速程序推動高端醫療器械急需標準立項。
2	2025年 9月4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辦公廳	《上海市促進高端醫療器械產業全鏈條發展行動方案》	加快正電子發射及X射線計算機體層成像掃描設備、高清血管造影設備等高性能產品迭代升級，推動微型家用超聲設備等產品研發。
3	2025年 11月18日	重慶市人民政府辦公廳	《重慶市智慧醫療裝備產業創新發展行動計劃(2025—2027年)》	重點發展領域：發展智能化、遠程化、精準化、多模態融合的高端醫學裝備，重點發展計算機斷層成像系統、超導磁共振成像等高端醫學影像設備等。

業務回顧

此分部的經營主體為中集安瑞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集環科」，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上市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股票代碼：301559.SZ）），此分部主要從事罐式集裝箱的設計研發、生產製造和銷售，是全球領先的液體、液化氣體（常溫）集裝箱化物流裝備製造企業和全生命週期服務商，並衍生出醫療設備部件業務。

(1) 罐式集裝箱業務市場份額穩居全球首位

2025年，歐洲能源價格高企，化工行業面臨困境，化工企業與工廠關閉或轉售，全球化工產業逐步向亞洲與中東轉移。2025年12月底，中國化工產品價格指數由2024年末的4,307降低至3,930，降幅約為8.75%。

該分部的罐式集裝箱業務客戶主要為罐式集裝箱租賃商、運營商和化工企業。部分新興運營商以租賃資產為主，在市場需求下降時，會面臨經營困難與現金流的巨大壓力，出現提前退租現象，部分公司還出現重組案例。租箱公司之間的併購也開始出現。

受上述多方面因素影響，罐式集裝箱市場需求下降，此分部營業收入較同期有所下降，但罐式集裝箱業務市場份額仍穩居全球首位，從長遠來看，全球化工產業將保持發展態勢。中國集裝箱行業協會秘書長郝攀峰表示全球供應鏈格局正加快向區域化、短鏈化、多元化轉變。貿易形式的區域化轉變會為罐式集裝箱市場提供持續增長空間。罐箱市場呈現螺旋上升的態勢，並不斷向著更安全、更經濟、更環保、更智能的綠色物流模式邁進。

(2) 後市場服務能力穩步提升

本分部始終堅持「製造+服務+智能」的業務發展方向，致力於為罐式集裝箱全產業鏈及其週邊鄰近領域提供高質量、可信賴的產品及服務。專業的罐式集裝箱清洗、維修、定檢、堆存等後市場服務，為客戶解決了諸多實際問題。在本分部的精心運營和積極拓展下，後市場業務穩步提升。2025年12月，分部設立了中集賽維罐箱服務（南京）有限公司，進一步提升了南京地區後市場服務能力。

(3) 智能業務服務不斷升級

此分部持續推進物流領域智能產品的研發創新與平台優化，推動業務智能化水平不斷提升。在罐箱領域成功應用的基礎上，實現了應用場景的橫向拓展，應用於智能倉儲、智慧儲糧等領域。報告期內，智能業務深化高價值場景的滲透，構建全球服務網絡，進一步鞏固了市場競爭優勢。

(4) 醫療設備部件業務持續增長

隨著核磁共振技術在醫學影像診斷中的應用不斷智能化、精準化，醫療行業對高端影像技術的重視程度與日俱增。從長遠來看，醫療核磁共振設備市場保持持續增長態勢。

本分部專注於為全球領先的醫學影像設備製造商提供關鍵配套產品。憑藉卓越的產品性能、穩定的質量體系以及前瞻性的協同研發能力，已在核心部件領域建立起深厚的技術積累與工藝沉澱，並逐步贏得多家行業巨頭的深度認可，實現從供應商到戰略合作夥伴的升級。

經過十餘年的持續研發與改進，本分部高端醫療影像設備關鍵零部件的研發與製造能力不斷提升，產品範圍逐步擴大，客戶基礎也日益豐富。特別是在壓力容器與精密加工方面，其技術能夠很好地適配磁共振影像等設備對低溫、真空及高壓等嚴苛工況的要求，產品性能已獲得行業巨頭認可，訂單持續性強。與此同時，本分部也在積極拓展其他客戶群體，拓展產品種類，鞏固並擴大在相關領域的市場影響力。

2025年，本分部高端醫療核磁業務緊跟龍頭企業的技術進步和市場發展，通過不斷地創新及管理升級，實現與行業同步發展，業績保持持續增長態勢。

此外，本分部攜手中國集裝箱行業協會積極推動罐式集裝箱在多式聯運市場中的應用。為凝聚化工與液態食品物流裝備技術智能化綠色化發展，促進物流與貨主企業之間的緊密合作，於2025年6月在江蘇南通舉辦第五屆中國罐式集裝箱合作發展暨化工與液態食品物流技術應用大會。本分部展示了作為行業龍頭的技術引領與擔當，以「智改數轉、綠色發展」為發展理念，推進經濟社會綠色低碳轉型，以新質生產力驅動中國從「製造大國」向「智造強國」的進階。

本分部深入貫徹「精益創新、智改數轉、罐通天下、綠色發展」的中長期戰略，以卓越運營為抓手，通過持續創新不斷提升差異化能力，依託新業務拓展實現高質量發展，夯實行業領先地位。

1、 夯實罐箱主業根基，分部穩健經營發展

通過持續產品創新迭代、精益深耕、價值鏈一體化能力建設，在技術、產品、服務、管理和商業模式等多個方面探索並實踐漸進式和跨越式改善，不斷提升本分部的核心競爭力。在新能源產業蓬勃發展和國家大力扶持高端科技產業的背景下，分部聚焦多個關鍵領域，積極應對市場需求變化，持續推動罐箱設備在新能源、半導體與芯片領域客戶物流運輸環節的應用。在此基礎上，上述產品國際貿易大多使用罐式集裝箱，相信未來將延續這一良好趨勢。同時，本分部在現有罐箱業務基礎上，持續深耕食品運輸領域，拓展罐箱在食品運輸中的應用，致力於為全球食品高效、安全運輸提供專業且可靠裝備，助力行業發展。

通過進一步提高現場自動化水平，降低人員操作強度，持續推進智能製造，構建人機協同、作業友好的生產環境。積極探索AI、智能體在業務中的實踐運用，賦能業務管理升級，建立數據驅動的決策機制，全面提升綜合管理水平。在鞏固製造業務的基礎上，本分部特別注重罐式集裝箱全生命週期的服務，持續優化罐箱後市場服務的業務佈局，為客戶提供包括清洗、維修、定檢、堆存等一系列服務，全面提升客戶服務體驗，從而進一步提升客戶滿意度。

2、 聚焦高端裝備製造領域，積極拓展新賽道

聚焦相關多元化是本分部實現可持續增長、增強抗風險能力的關鍵戰略。目前，分部在罐箱製造領域已確立穩固的市場地位和規模優勢。為進一步提升競爭力，本分部正著力拓展新賽道：通過促進規模效應、業務廣度與高精尖技術的深度協同，積極探尋高端裝備等戰略相關領域的新業務機遇。有效擴充營收來源，培育規模化新興業務板塊，驅動本分部實現有質量的發展。

積極拓展高端醫療裝備業務，本分部將立足中國、面向全球，緊跟醫療核磁設備前沿技術發展與行業龍頭步伐，致力於交付更多先進高端醫療影像裝備零部件。同時，持續構建有色金屬精密加工能力，並切入可控核聚變裝備領域，助力我國可控核聚變事業發展。

積極拓展智能裝備業務，本分部將持續搭建「感知、預知、執行」軟硬件和服務能力，以可靠的品質、創新的技術，持續助力化工物流及智能製造領域數智化轉型。

未來本分部將積極響應國家政策和號召，通過併購、投資等資本市場手段，堅持圍繞重點領域做佈局，尤其是高端醫療設備、智能裝備製造等領域。不斷推進內生式發展與外延式拓展，通過未來三至五年的努力，爭取構建「高端裝備+新材料+新工藝+新場景」的矩陣，實現從全球罐式集裝箱龍頭到全球高端裝備核心技術平台的戰略躍遷。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分部在罐箱行業的長期領導地位得益於與下游客戶建立的穩定合作關係，其中包括長期合作夥伴，確保了客戶群的穩定性。主營產品罐式集裝箱主要面向全球市場，服務於租賃商、運營商以及終端客戶。本分部的直接客戶主要包括EXSIF、STREEM INTERMODAL（即原Eurotainer、Raffles）、CS Leasing、Trifleet、Peacock Container、Textainer等國際知名租箱公司及Stolt Tank Containers、Bertschi、Den Hartogh、Eagle Liner、Katoen Natie、密爾克衛、君正物流、中鐵鐵龍、大連九鼎等專業化工物流服務商，運輸的化學品涉及全球幾乎所有的精細化工和基礎化工巨擘及活躍參與者，包括巴斯夫、陶氏、杜邦科慕、萬華化學、索爾維、寧德時代、天賜材料及日韓化工巨頭等，範圍覆蓋亞洲、北美洲、歐洲、澳洲等地區。

客戶服務

本分部長期為客戶提供全系列罐式集裝箱新箱，並致力於提供專業的後市場全生命週期服務，包括罐箱使用過程中的清洗、維修、定期檢驗、堆存，以及罐箱生命終端回收與循環利用，深受客戶信賴與好評，取得了顯著的經濟與社會效益。目前，分部在荷蘭、浙江、江蘇等區域向客戶提供罐式集裝箱後市場服務。2025年12月，本分部設立了中集賽維罐箱服務(南京)有限公司，進一步提升了南京地區後市場服務能力。

本分部深度推進「物聯網+罐箱」業務升級，通過持續迭代智能感知、精準罐箱控溫及遠程主動干預等核心技術，進一步構建並強化服務網絡與售後響應能力，最終以全流程數據化一站式服務，為客戶提供罐箱資產的實時動態感知支持，助力其實現運營效率的顯著提升。

研究及開發

化工環境分部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物流解決方案，通過產學研及中、英、歐三地協同研發模式，進行一系列特種罐箱產品的開發和標準產品的升級迭代，其中，研製的國內首例TDI中國鐵路危險品罐箱，攻克了其遇水易反應、洩漏風險高的運輸難題，填補了TDI國內鐵路運輸空白。

本分部持續致力於新技術、新工藝、新材料的研發與應用，已經自主開發出多項核心專利技術，主要包括智能傳感技術、虛擬仿真設計與研發技術、冷熱鏈儲運裝備設計與製造技術、特殊介質儲運技術、結構輕量化設計與優化技術、機械設備自動化製造技術、高端醫療配套設備精密製造技術、複雜結構精確成型控制技術、力學測試與表徵技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分部擁有有效專利292項，其中發明專利118項，實用新型專利166項，外觀設計專利8項；報告期內，本分部新申請專利33件，其中：發明專利19件，實用新型專利13件，外觀設計1件。此外，本分部先後參加起草了9項國家/行業標準，多次獲得國家級、省級科技獎項，包括中國專利優秀獎、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科學進步獎二等獎、江蘇省科技進步獎三等獎、江蘇省專利優秀獎等，同時還擁有國家博士後科研工作站、江蘇省特種運輸設備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江蘇省企業技術中心、江蘇省工業設計中心、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國家知識產權示範企業等技術平台和稱號。

本分部主導參與編製的一項國家標準《液體危險貨物道路運輸金屬可移動罐櫃安全技術要求》，填補國內這方面標準的空白，目前該標準已於2025年8月1日正式實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液態食品 分部



工業啤酒交鑰匙工程項目



白酒交鑰匙工程



果汁罐



烈酒交鑰匙工程



醫藥罐

液態食品

此分部的業務實體為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醇科」）。此分部專注於如啤酒、蒸餾酒、酒精氣泡水、白酒、果汁、即飲飲料及生物製藥等各種行業之工藝設計、裝備製造及安裝和集成系統的「交鑰匙項目」解決方案。該分部擁有享譽全球的領先品牌，如Ziemann Holvrieka、Briggs、DME、Künzel及McMillan，主要製造廠位於歐洲、墨西哥及中國。

行業概覽

2025年核心市場持續面臨多重挑戰。根據Statista報告，受消費者健康意識增強、替代飲品競爭加劇及生活成本持續承壓等因素影響，全球啤酒消費量同比下降0.3%。巴西、墨西哥、越南及尼日利亞等以往的增長市場均失去了增長動能，而美國、中國、德國等主要成熟市場也出現顯著收縮。蒸餾酒、固態發酵飲料等更廣泛的酒精飲料細分領域分部同樣面臨類似逆風。整體市場環境導致大型擴張項目簽約量大幅放緩，進一步給該分部業績帶來壓力。

與此同時，核心市場內的若干分部仍展現出值得關注的增長態勢。據Statista《2026年全球無酒精啤酒收入展望》指出，無酒精啤酒尤其受益於消費者對健康飲品的持續青睞，預計2025年至2029年全球收入將以約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烈酒基即飲飲料仍是最具活力的分部之一，在便利性兼具風味多樣性產品需求的推動下，尤其是年輕消費群體及城市消費者的需求支撐下，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

在核心市場之外，佈局多元化戰略的目標關聯分部同樣蘊藏頗具吸引力的增長機遇。在消費者對健康、高端替代飲品的持續需求加持下，全球軟飲、果汁等無酒精飲料市場持續擴張。預計2025年至2029年該市場收入將以約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其中無酒精啤酒市場預計將實現同等增速。與此同時，受慢性病患率上升、人口老齡化、生物製劑及細胞與基因治療技術突破以及研發投入持續增加等多重因素驅動，預計2025年至2032年生物製藥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約為7.7%。

業務回顧

此分部的業務實體為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醇科」，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股票代碼：872914.NEEQ））。此分部專注於為啤酒、蒸餾酒、非酒精飲料、固態發酵、果汁、即飲飲料及生物製藥等各種液態食品領域提供不銹鋼儲罐及工藝設備之設計、製造及交付。全球項目執行能力是液態食品業務的核心競爭優勢，並由地理位置優越的製造基地及國際化部署團隊提供支持。該分部擁有享譽全球的領先品牌，如Ziemann Holvrieka、Briggs、DME、Künzel及McMillan，主要製造廠位於歐洲、北美及中國。該分部擁有167項知識產權，包括69項I類發明專利及94項實用新型專利；其中有20項高價值專利已獲授權滿十年，另有33項發明專利已獲受理並正由相關機關審閱中。

該分部2025年的業績受到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限制。部分海外客戶採取更為審慎的投資策略，因而推遲若干項目進度，對公司的海外業務造成一定挑戰。訂單獲取進度落後於預期，主要是由於客戶為應對美國關稅影響以及全球貨物貿易的不確定性與波動性加劇，在資本投資決策方面採取審慎態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行業概覽

液態食品分部

於2025年，儘管面臨著嚴峻的環境，該分部仍在多個行業及地區交付了一系列項目。重點活動包括啤酒廠交鑰匙工程在墨西哥、巴西及柬埔寨落地，以及龍舌蘭酒蒸餾廠交鑰匙工程在墨西哥落地。該分部亦於中國完成了固態發酵項目，並成功中標中國白酒行業智能化升級的重點項目。

整體而言，這些關聯領域的業績前景驗證了該分部多元化戰略的正確性，反映出其對結構性快速增長行業的佈局。展望未來，隨著需求模式趨於常態化及投資信心回升，核心市場預期將逐步趨穩。與此同時，持續拓展飲料與生物製藥領域的多元化發展，將繼續強化該分部在具備結構性增長潛力領域的佈局。憑藉此戰略重點，整體業務有望在未來幾年重回更均衡且具韌性的增長軌道。

該分部的前瞻性戰略聚焦於增強長期韌性、提升營運效率，並在不斷演變的全球環境中為未來增長機遇做好準備。隨著市場動態持續轉變，該分部正致力於逐步調整營運架構，以增加靈活性、簡化流程，並確保核心基地在未來幾年能支撐穩定且可擴展的業務活動。該等調整旨在提升競爭力，體現了為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模式所作出的持續努力。

同時，該分部旨在透過選擇性拓展鄰近及新興領域的業務活動，將業務版圖延伸至傳統主導市場之外，使其技術專長與工藝知識得以有效發揮。儘管傳統市場仍是其營運核心，但不斷演變的消費與技術趨勢，為飲料及生命科學相關應用等領域創造了新契機。多元化是我們降低中集醇科對啤酒業務依賴度的戰略計劃關鍵驅動力。透過市場多元化與數字化解決方案提升抗風險能力，我們預期至2028年，飲料及即飲飲料、國際烈酒及生物製藥領域等新興業務的訂單量將有所增長。客戶服務與解決方案的銷售佔比預期將會提升；持續增長的服務業務將進一步推動銷量增長與利潤率改善。

在內部，該分部持續投入資源加強數字化基礎、優化數據結構及系統現代化，以支持更優的決策，並促進不同區域、職能及實體間協作方式的統一。人才培養、技能提升及跨職能協作等配套舉措，旨在確保團隊能有效應對不斷變化的需求，並支持該分部的長期轉型議程。

總體而言，該等努力旨在打造一個更均衡、面向未來且具備適應力的分部，使其能夠應對不確定的市場環境，同時為長期戰略路徑保留選擇空間。

研究及開發

液態食品分部繼續致力於一系列液態食品裝備產品的研發及深度開發，包括：

- 該分部目前正在探索工業級複雜蒸餾系統的開發。此外，研發團隊亦就蘇格蘭威士忌行業致力於開發機械蒸汽再壓縮解決方案，協助我們的客戶節省能源成本並助力其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實現。

- 該分部通過白酒全產業鏈技術及設備的研發，深度參與中國白酒工業技術的升級換代，其中，其專注於關鍵過程的設備(如糧食加工系統)以提高糧食利用率，從而有利於農產品保存及食物鏈。
- 該分部近期參與兩個公共研究項目，涉及酵母繁殖及啤酒發酵軟感測設備的開發(東威斯特法倫-利珀應用科學與藝術大學)以及通過模塊化及模擬來虛擬液態食品工廠工程及調試目的的基礎研究(慕尼黑工業大學、維恩雪弗酒廠)。
- 重點推出的產品之一是由Indeex提供技術支持的Ziemann AnalytiX-一款可提供即時運營洞察的數字化過程智能平台。另一款新增產品是ElixR，作為該分部先進的脫醇解決方案，旨在滿足市場對低醇和無醇啤酒日益增長的需求而設計。此外，該分部還通過Briggs ThermoDrive(旨在於多種應用場景中實現更高效與更穩定加熱性能的解決方案)拓展了熱處理能力。

上述創新成果均已在一個大型行業貿易展上亮相，標誌著該分部在提升商業影響力方面邁出了重要一步，也彰顯了其聚焦高影響力、貼合客戶實際需求的技術的戰略方向。綜上，各項舉措充分體現了該分部對產品開發、市場多元化及數字賦能價值主張方面的持續承諾。

銷售及市場推廣

液態食品分部透過Ziemann Holvrieka、Briggs of Burton、Künzel、McMillan及DME Process Systems等品牌，向全球的多元化客戶群體提供交鑰匙EPC解決方案、不銹鋼加工及儲罐以及工程專業知識。

該分部全球佈局廣泛，分佈於中國、德國、比利時、加拿大、英國、美國、泰國、日本、巴西等地。

儘管多個核心市場面臨持續性挑戰，但該分部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仍加大其多元化力度，更側重於拓展關聯飲料品類、佈局新興技術並挖掘新的服務型機遇。一系列戰略產品的發佈為上述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撐，不僅豐富了該分部的產品供應，而且鞏固了其在數字化、可持續發展與高效化運營方面的定位。

客戶服務

液態食品分部的工程人員有充分的專業技術知識，結合從無數項目中獲得的實際經驗，對客戶而言是具有實力的可靠夥伴。其為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服務，協助客戶達成經營目標，提升成本效益，實現碳中和或提高產量。

我們在全球各地提供多項支援服務，包括備用/更換零件、工程、保養服務、定期檢查服務、裝置升級或加裝等。所有服務均以項目形式綜合提供，亦逐項提供，度身訂造以滿足客戶的特定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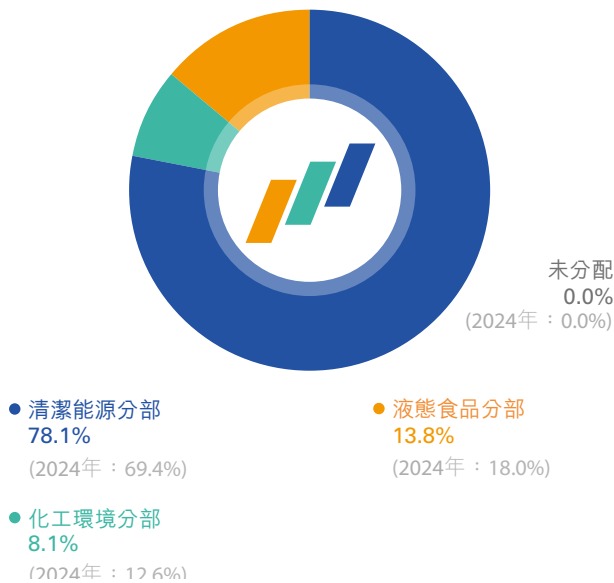
於2025年，該分部亦致力於提升其全球服務團隊間的合作，設立跨公司計劃以利用全球網絡、共享專業知識及發展服務理念。該等合作旨在提升整體服務水平，確保該分部可向全球客戶提供更為高效的解決方案。

該分部通過技術專長與實踐經驗相結合，始終致力於提供卓越的客戶服務，維持其身為液態食品分部中可信賴合作夥伴的行業地位。

收益

於2025年，中國經濟復甦及政府有利政策等利好因素刺激本集團清潔能源分部於年內穩步增長。同時，罐箱需求放緩及新增訂單減少，分別對本集團化工環境分部及液態食品分部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2025年的合併收益上漲6.3%至人民幣26,325,942,000元(2024年：人民幣24,755,737,000元)。各分部的表現論述如下：

各板塊業務收入佔比



隨著國家對環境保護和節能減排的要求不斷提高，於多個領域中對LNG及工業氣體的需求持續上漲，帶動我們LNG車燃料艙、LPG汽車罐車及罐箱等儲運裝備銷售向好。因此，清潔能源分部於2025年的收益上升19.7%至人民幣20,564,600,000元(2024年：人民幣17,183,412,000元)。清潔能源分部仍為本集團最高收益的分部，佔本集團整體收益78.1%(2024年：69.4%)。

下游化工行業開工率不足，導致罐箱的市場需求減少，而行業競爭加劇進一步壓低罐箱的價格及銷量。因此，化工環境分部收益下降31.3%至人民幣2,141,038,000元(2024年：人民幣3,116,028,000元)。該分部佔本集團整體收益8.1%(2024年：12.6%)。

於2025年，由於新增訂單減少，液態食品分部收益於年內下降18.7%至人民幣3,620,304,000元(2024年：人民幣4,451,333,000元)。該分部佔本集團整體收益13.8%(2024年：18.0%)。

未分配收益為零(2024年：人民幣4,964,000元)，佔本集團整體收益的0.0%(2024年：0.0%)。

本集團2025年累計新簽訂單26,294百萬元，截至2025年底的在手訂單達人民幣29,748百萬元。2025年，LNG價格平穩，氣柴比維持在0.6的低位，疊加國內對LNG重卡、內河內江船舶等以舊換新補貼政策實施以及國際航運綠色轉型的推進，LNG在水陸交通、發電等領域需求增長，中集安瑞科LNG車用瓶、內河船舶LNG動力包、LNG加注船、LNG船用燃料罐、模塊化智慧低碳能源站等產品需求旺盛，清潔能源分部新簽訂單同比增長至人民幣22,229百萬元，創歷史新高，截至2025年12月底的在手訂單達人民幣26,283百萬元。其中水上清潔能源業務新簽訂單人民幣10,638百萬元，截至2025年底的在手訂單為人民幣19,141百萬元，造船訂單已排產至2028年，本集團進一步鞏固了在LNG加注船、LNG燃料罐等細分市場的全球領先地位，充足的在手訂單也為後續增長奠定基礎；氫能業務在2025年的新簽訂單及至2025年底的在手訂單分別為人民幣745百萬元及人民幣206百萬元。

2025年，全球化工行業承壓，罐式集裝箱市場需求仍有所下降，但2025年第四季度新簽訂單同比、環比均有所改善，全年化工環境分部新簽訂單人民幣2,664百萬元，於2025年底的在手訂單為人民幣1,276百萬元，同比增長36.3%。2025年政策不確定性、消費增長放緩等因素繼續影響著液態食品行業的資本支出和投資決策，液態食品分部訂單有所承壓，2025年新簽訂單及截至2025年底在手訂單分別達人民幣1,401百萬元及人民幣2,189百萬元。

毛利率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毛利率」)由2024年的14.4%下跌至2025年的14.0%。儘管化工環境分部的毛利率下跌，惟液態食品及清潔能源分部的毛利率有不同程度的上升。清潔能源分部之毛利率略微增加至12.7%(2024年：12.6%)，與去年基本保持同一水平。年內，化工環境分部的毛利率減少至13.0%(2024年：16.4%)，主要是由於生產線利用率較低。液態食品分部的毛利率略微上升至21.7%(2024年：21.4%)，與去年基本保持同一水平。

經營溢利對收益比率下降至5.5%(2024年：6.2%)，主要由於毛利率下降所致。

於2025年，其他經營收入共計人民幣410,976,000元(2024年：人民幣443,024,000元)，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及其他經營收益。年內其他經營收入減少主要由於2025年定期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令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

銷售費用增加2.7%至人民幣534,172,000元(2024年：人民幣520,308,000元)。有關費用包括提供產品保用的撥備、專利費用、人力資源、佣金及銷售活動直接相關的其他費用。銷售費用增加主要由於隨著產品銷售規模的增加，售後服務費及員工成本相應增加。

行政費用減少4.4%至人民幣1,931,854,000元(2024年：人民幣2,021,689,000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減少及節省多項營運開支。

於年內，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轉為虧損人民幣27,398,000元(2024年：收益人民幣16,776,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採取更審慎的方法評估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性。

於2025年，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50,151,000元(2024年：收益人民幣66,409,000元)，主要包括匯兌虧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淨額、撥回應付款項及客戶墊款、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投資的收益以及雜項收益。2025年錄得的變動主要由於年內匯兌虧損上升、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費收益淨額減少、撥回應付款項及客戶墊款。年內，匯兌虧損及對沖工具虧損(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淨額)合共人民幣194,182,000元(2024年：人民幣122,634,000元)。該金額同比增加人民幣71,548,000元，主要由於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加劇所致，尤其於2025年第四季度更為顯著。本集團透過平衡對沖成本與預期貨幣波動風險管理其外匯敞口，並於認為適當時選擇性運用對沖工具。

於2025年，融資成本減少10.1%至人民幣93,873,000元(2024年：人民幣104,404,000元)。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關聯方貸款及中期和短期票據利息人民幣82,965,000元(2024年：人民幣95,045,000元)。利息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計息債務的利率下降所致。

2025年，本集團所得稅費用減少26.3%至人民幣221,188,000元(2024年：人民幣300,087,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工程項目合約相關暫時性差額實現導致遞延稅項撥回。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為人民幣7,751,634,000元(2024年：人民幣7,264,358,000元)。本集團於購入時距離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部分銀行存款總額人民幣1,547,772,000元(2024年：人民幣1,553,940,000元)，因投資原因或受銀行融資擔保限制。本集團持有足夠手頭現金，可依期償還銀行貸款，並已繼續採取審慎態度進行未來發展與資本性支出。本集團一向審慎管理財務資源，不斷進行審視，保持最優資本負債水平。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及透支金額為人民幣772,176,000元(2024年：人民幣364,622,000元)，均須於1至14年內償還。所有銀行貸款的年利率介乎1.85%至3.49%(2024年：2.40%至3.94%)。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105,049,000元(2024年：人民幣80,000,000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需抵押銀行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752,000元(2024年：無)。於2025年12月31日，關連方貸款金額為人民幣227,740,000元(2024年：人民幣129,152,000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年利率介乎2.11%至2.51%(2024年：3.00%)，還款期限介乎一年至四年內。

於2025年4月，本集團發行一年期短期票據，面值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扣除發行開支後短期票據用於償還本集團債務及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

由於本集團持有淨現金結餘人民幣4,256,683,000元(2024年：人民幣4,278,497,000元)，因此按債項淨額除以權益計算的淨槓桿比率為零倍(2024年：零倍)。淨現金結餘減少主要由於年內計息債務增加所致。

本集團年內利息覆蓋率為16.5倍(2024年：15.6倍)，較之前有所上升，主要因為年內利息支出減少。此外，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及雄厚的經營現金流量，顯示本集團完全有能力承擔其利息支出。

2025年內，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42,844,000元(2024年：人民幣2,486,370,000元)，通過持續採用合適措施和監控，本公司有信心長期維持經營現金淨流入。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63,831,000元(2024年：人民幣1,897,544,000元)，主要由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付款及存放定期存款合共人民幣2,046,533,000元(2024年：人民幣2,414,153,000元)。

於年內，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1,045,000元(2024年：流出人民幣375,425,000元)，主要由於提取銀行貸款淨額總額人民幣399,223,000元(2024年：還款淨額人民幣113,916,000元)。於2025年，就2024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約人民幣565,768,000元(2024年：就2023財政年度派發人民幣563,504,000元)。

於2026年1月27日，本集團以每股股份9.79港元之配售價發行及配發合共79,700,000股新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74百萬港元。此舉顯示本集團能靈活運用資本市場融資，以增強其財務資源。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清潔能源業務的資本性支出及一般業務運作。

資產及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為人民幣32,181,887,000元(2024年：人民幣29,381,665,000元)，負債總額則為人民幣18,395,277,000元(2024年：人民幣16,276,627,000元)。資產淨值上升5.2%至人民幣13,786,610,000元(2024年：人民幣13,105,038,000元)，主要因為淨溢利人民幣1,171,591,000元，經股息付款人民幣565,768,000元而部分抵銷。因此，每股資產淨值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61元，升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91元。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相關銀行出具的尚未到期採購履約保函共計人民幣9,150,760,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945,031,000元)。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有關資金來源及資本承擔的未來計劃

一直以來，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性支出主要以其內部資源(如經營活動現金流及股東權益)撥付，並在某程度上以外部借款(如銀行貸款及關聯方貸款)撥付。憑藉於債務及資本工具融資方面之成熟經驗，本集團可選擇不同資金來源以優化融資成本。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特別關注存貨水平、信貸政策以及應收款項管理，以提高其未來的經營活動現金流。本集團具備充裕的資金來源和未動用的銀行融資，以應付日後的資本性支出及營運資金需求。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計提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608,017,000元(2024年：人民幣164,806,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2024年12月31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貿易交易。導致本集團需承擔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歐元。本集團持續監察其外匯風險，並主要通過進行業務活動以及籌集幣值與其主要營運資產及收益相同之資金，藉以控制有關風險。此外，本集團於有需要時可與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且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資產質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質押物業、廠房及設備。

僱員及薪酬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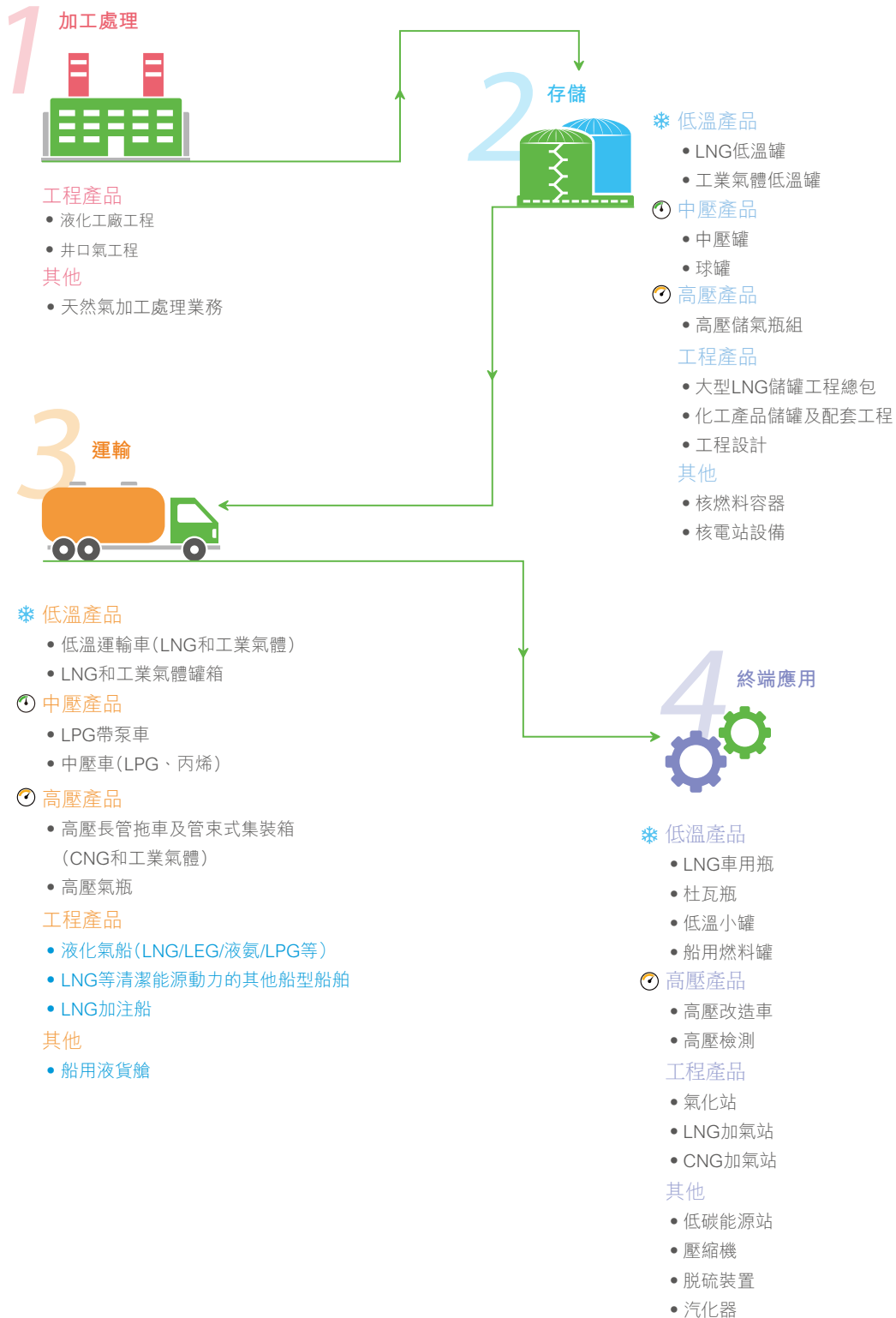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約為12,100人(2024年：約12,000人)。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權為基礎的報酬支出)約為人民幣2,510,447,000元(2024年：人民幣2,619,654,000元)。

作為平等機會的僱主，本集團之薪酬及花紅政策乃參考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現行市場工資釐定。其他福利包括為香港僱員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為中國大陸僱員作出政府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及為歐洲僱員設立多項退休金計劃，並向保險公司作出供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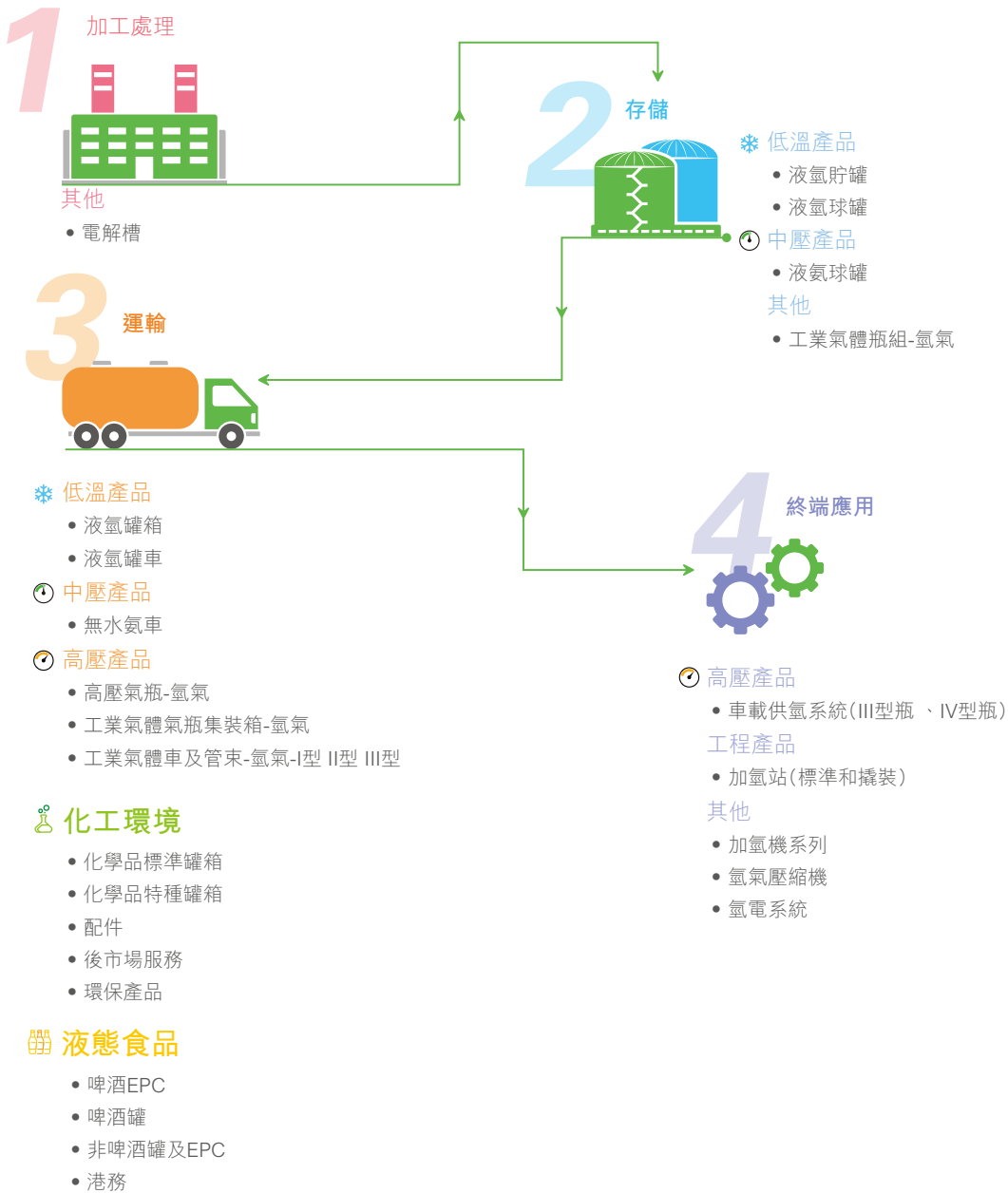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其薪酬。

中集安瑞科主要產品目錄

清潔能源



⚡ 清潔能源-氫能



說明：

- 清潔能源按照4級分類。
 - 第1級，2個類別，即清潔能源除氫能及氫能業務
 - 第2級，按照上中下游業務分為4個類別：加工處理、存儲、運輸、終端應用
 - 第3級，按產品性質，分為5類：低溫、中壓、高壓、工程及其他
 - 第4級，具體的產品中英文對照名稱
- 化工環境及液態食品均按照2級分類。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高翔先生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高先生，生於1965年，於2009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出任總經理，於2009年9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15年4月由總經理調任為董事長並於2021年1月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天津大學，主修海洋與船舶工程，並為高級工程師。於1999年至2008年期間，高先生分別擔任天津中集北洋集裝箱有限公司、天津中集集裝箱有限公司、天津中集物流裝備有限公司、天津中集車輛物流裝備有限公司及天津中集專用車有限公司的總經理。高先生於2004年至2008年期間出任中集的總裁助理，於2015年起至2018年5月期間出任中集副總裁，於2018年5月至2020年8月期間出任中集執行副總裁，並於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期間出任中集的董事。彼現時出任中集總裁。彼亦於中集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楊曉虎先生

總裁、執行董事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楊先生，生於1975年，為本公司總裁、執行董事兼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華南科技大學船舶與海洋工程專業，以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楊先生於1997年加入中集，其後於2009年加入本集團。彼於2012年5月至2015年3月期間曾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並於2015年4月至2017年10月期間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2017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由2023年1月1日起，「總經理」之職銜已變更為「總裁」，其職能及行政責任並無任何變更)。楊先生於2015年4月至2018年1月期間出任中集安瑞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南通中集罐式儲運設備製造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總經理且現時為其董事長。彼自2019年起擔任中國集裝箱行業協會副理事長。彼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包括擔任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董事長。

曾邗先生

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

曾先生，生於1975年，於2018年5月1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1996年7月畢業於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之後於1999年6月畢業於江蘇理工大學，獲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1999年加入中集，先後擔任財務管理部會計部經理、財務管理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常務總經理。曾先生自2017年3月起一直擔任中集前財務部總經理，並自2018年1月起一直擔任由原財務部與原資本管理部合併組建而成的財務管理部總經理。曾先生自2020年3月26日起出任中集財務總監，及自2023年3月28日起出任中集副總裁兼財務總監。曾先生自2021年9月29日起獲委任為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1093.SZ))的非執行董事。彼曾於2009年至2010年期間兼任本公司財務部經理。曾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彼於中集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王小岩先生

非執行董事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生於1973年，擁有逾20年管理經驗。彼於2025年8月2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吉林大學經濟學院，獲博士學位。於1995年7月至2021年3月，王先生曾先後任職於林業部(現稱國家林業局)及國務院辦公廳。彼於2021年3月至2025年2月，曾擔任北京洪泰同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王先生現任中集(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39))副總裁及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王宇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生於1972年，於2016年9月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大連海事大學，持有1993年工學學士(交通運輸管理)學位及1996年法學碩士(國際經濟法)學位。彼於1996年至2000年期間任職於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法律事務部，並於2001年至2002年期間任職於美國國際數據集團(中國)公司。王先生於2003年加入中集，自2007年起於中集出任法律事務部總經理。王先生現時為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1093.SZ))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中集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王先生於1997年獲認可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現為非執業律師。王先生亦為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又稱為深圳國際仲裁院)及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

徐奇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徐先生，生於1960年，於2009年11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榮譽法學士及法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註冊律師、粵港澳大灣區律師、中國委託公證人及婚姻監禮人。徐先生從事香港執業律師逾25年，現時為蕭一峰律師行的合夥人。彼主要執業範圍為中港跨境商業法律事務。徐先生現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63)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763)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中國委託公證人協會有限公司副主席及香港房地產協會義務法律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楊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楊先生，生於1974年，於2022年9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95年畢業於西北大學石油地質專業，獲學士學位，於1998年獲西北大學地質系沉積學碩士學位，並於2002年獲中國石油大學(北京)礦產普查與勘探博士學位。楊先生現任北京大學能源研究院副院長、研究員。楊先生於2002年7月至2016年4月期間曾任職於中國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楊先生於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期間擔任中國首任國際能源署署長高級顧問。楊先生曾擔任國際燃氣聯盟協調委員會主席，任期至2025年5月。楊先生致力於推動能源清潔轉型、能源市場化改革、全球能源治理等研究，在能源領域擁有近25年豐富的戰略研究及實踐經驗。楊先生聯合創立的北京大學能源研究院在能源轉型及碳中和等領域的工作在國內外都有較大的影響。

黃勵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黃女士，生於1978年，於2023年8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在企業融資、資本市場、公開發售、併購及配售項目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黃女士曾任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88))集團旗下香港投行部副主管以及企業客戶及金融投資主管、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球客戶部門金融投資團隊負責人、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大中華區定息部高級副總裁、中銀國際債務資本市場部董事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高級核數師。黃女士自2025年7月起獲聯交所委任為上市覆核委員會成員。黃女士於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8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亦現任明德兒童啟育中心(其為香港註冊慈善機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於2001年畢業於英國倫敦都市大學，獲得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黃女士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負責人。

邱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邱女士，生於1970年，於2024年9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亞洲及美國的投資銀行及私募股權投資方面擁有逾25年豐富經驗。邱女士於2014年加入Lazard Asia (Hong Kong) Limited，目前擔任董事總經理及大中華區投資銀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於此之前，邱女士於(i)2010年至2014年間任職於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歷任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ii)2007年至2010年間任職於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歷任副總裁、董事。此外，於1999年至2007年間，邱女士任職於EMP Global，擔任高級投資官，管理AIG Asian Infrastructure Fund。邱女士的諮詢專業知識涉及多項亞洲公司的跨國併購交易，尤其側重於電力、能源、基礎建設、多元化工業及清潔技術領域。彼熟知中國的出境併購監管框架，結合彼與中央及省級國有企業、私營企業及融資銀行的廣泛聯繫，使彼於該領域脫穎而出。彼亦代表跨國公司進行收購、戰略合作及資產剝離。邱女士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邱女士積極為金融業作出貢獻，尤其是，擔任香港綠色金融協會分組負責人並曾為雷鳥財務顧問委員會(Thunderbird Finance Advisory Committee)成員。邱女士持有雷鳥美國國際管理研究生院(Thunderbird, the American Graduat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的工商管理學榮譽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高文寶先生

副總裁

高先生，生於1973年，現任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水上清潔能源業務。彼亦為本公司海氣業務中心總裁。高先生畢業於吉林工業大學工業企業管理專業。高先生於1995年8月至2008年9月期間曾先於天津夏利汽車發動機廠企業管理部任職，其後於天津夏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科任職，於2000年10月至2009年9月期間曾任天津中集北洋集裝箱有限公司企業管理部經理、人力資源部經理及總經理助理。彼於2009年10月加入本公司，先後出任本公司企業管理部經理、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及本公司氫能業務中心副總裁。亦自2017年起出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通中集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鞠曉鋒先生

副總裁

鞠先生，生於1968年，現任本公司副總裁，負責能源設備與工程業務。彼亦為本公司能源裝備與工程業務中心總裁及中國工業氣體協會副會長。彼畢業於南通大學機械設計專業，並獲得南京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鞠先生於1989年至1997年期間在南通電動汽車廠工作。彼於1997年3月加入本集團，歷任中集南通基地生產部副經理、企業管理部經理、太倉中集企業管理部經理、本公司企業管理部總經理、總經理助理及首席運營官，並於2021年1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彼自2020年起同時出任本公司能源設備與工程業務中心總經理。彼於2012年至2014年期間曾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集安瑞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南通中集罐式儲運設備製造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執行副總經理，且於2015年至2016年期間出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通中集能源裝備有限公司總經理。彼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方建平先生

副總裁

方先生，生於1966年，現任本公司副總裁，負責綜合能源系統解決方案業務。彼畢業於同濟大學熱能動力機械專業及工商管理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23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彼自1989年至今曾先後於上海航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空間推進研究所、上海航天智慧能源技術有限公司、上海飛奧燃氣設備有限公司、上海航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若干管理職務。亦自2023年起出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集安瑞科能源系統(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

徐永生先生**總裁助理**

徐先生，生於1974年，自2025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彼亦於2020年起擔任本公司能源裝備與工程業務中心副總裁、2025年起擔任氫能業務中心副總裁。徐先生畢業於徐州工程學院會計學專業。彼為高級經濟師和張家港市勞動模範。彼於1995年至2004年先後在張家港市第二化工機械廠、張家港市聖達因化工機械有限公司工作。彼於2004年9月加入本集團，歷任張家港中集聖達因低溫裝備有限公司工程部經理、管理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和總經理。亦自2017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通中集能源裝備有限公司總經理。

鄭志軍先生**總裁助理**

鄭先生，生於1969年，自2025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彼亦於2022年起擔任本公司能源與工程業務中心副總裁。鄭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管理學院會計專業。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高級會計師、高級經營師；曾榮獲湖北省青年崗位能手、荊門市青年企業家、荊門市五四青年獎章和荊門市勞動模範、2018年度荊門市高質量發展突出貢獻企業家。鄭先生於1991年至2004年期間在荊門宏圖飛機製造廠工作，2004年至2008年期間在荊門宏圖特種飛行器製造有限公司工作。彼於2008年8月加入本集團，歷任中集安瑞科荊門宏圖公司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兼財務經理。彼於2017年至2024年期間曾任中集安瑞科荊門宏圖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亦自2025年1月起出任中集安瑞科荊門宏圖公司董事長、中集安瑞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鍾穎鑫女士

公司秘書

鍾女士，生於1976年，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良好企業管治的實施、投資者關係、品牌及企業傳訊以及主要資本市場交易。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鍾女士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律英語及經濟法專業，並獲得澳大利亞麥格理大學商學院金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鍾女士於2020年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副主任及投資者關係總監職務，並於2021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加入本公司之前，鍾女士曾於數家上市公司擔任投資者關係、投資業務拓展等職務，擁有豐富的行業及專業經驗。

賴澤僑先生

財務負責人

賴先生，生於1977年，本公司財務負責人，負責本公司財務管理、會計及財務匯報、企業內部控制、稅務及資金管理的工作。賴先生於2022年4月獲委任為財務負責人。賴先生畢業於深圳大學，並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並持有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證書。彼於2019年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部總經理。加入本公司前，彼於2000年至2007年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於2007年至2010年期間出任TCL財務負責人，於2010年至2013年期間出任Asia Pacific Petroleum Group Co., Ltd. 首席財務官；於2013年至2014年獲委任為新疆TCL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於2014年至2018年擔任深圳華芯邦科技副總裁。賴先生於財務會計管理、內部監控、稅務及資金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企業管治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全體的責任。董事會深信，持份者對本公司的信賴源於良好企業管治，此乃為股東創造長期可持續增長及為所有持份者提供長期價值的關鍵。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原則強調有效的董事會、審慎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企業透明度及完善的披露、迅速採取行動以回應已識別之可改進的機會，以及最重要的是向股東負責。

企業文化

本公司深信健康的企業文化不僅是良好管治的核心，更是企業的靈魂和可持續發展的重要組成部分。本公司本著成為清潔能源、化工環境及液態食品領域的行業領先的科技型企業，根據營運環境、價值及戰略打造我們的企業文化，包括環保、職業健康與安全、員工關懷及人才培育等方面的依法、合乎道德、負責任行事的價值和共同信念的價值理念，激發企業活力，致力成為一間受人尊敬的創新型企業，為客戶提供優質可靠的設備和全面的增值服務，為股東和員工創造良好回報，為社會創造可持續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不斷致力參考本地及國際標準，從而檢討及提升企業管治常規質素。本公司自2005年10月於聯交所上市以來，一直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版本）作為有關企業管治常規的主要指引。於2025年7月1日，《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已告生效，而《新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規定將適用於2025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定期檢討以下企業管治政策及指引，為本公司管治架構的補充部分：

- 董事委任政策；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務及職責；
- 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
-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的職責劃分；
-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權益的披露程序；
- 相關人士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 股東通訊政策；

企業管治常規(續)

- 舉報制度；
- 誠信與合規守則*；
- 反貪腐、反詐騙政策；
- 信息披露政策；
- 多層級上市公司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操作規程；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提名政策；及
- 股息政策。

附註* 《誠信與合規守則》(「守則」)於2023年8月由董事會採納，其適用於本公司所有單位及員工。代表本公司或以本公司名義行事的人員、本公司所有業務合作夥伴(包括但不限於顧問、供應商、承包商、分包商、代理商、分銷商、合資企業夥伴)及其他參與我們工作的持份者均應遵守準則的相關要求。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上述政策及指引，並認為該等政策及指引的實施屬有效。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發出並採納其本身之「相關人士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作為規管董事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指明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該等董事及僱員因彼等之職務或僱員關係，而擁有或可能擁有與本公司或其證券相關之內幕消息。該守則不較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條文寬鬆。

每名董事須每年兩次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確認彼已遵守標準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並共同負責促使本集團成功。

須由董事會作出決定的事項包括以下相關項目：

- 長遠方針及目標；
- 業務發展策略；
- 企業管治；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評估；
- 重大融資項目；
- 重大收購及出售；
- 中期及全年業績和股息；
- 關連及主要交易；
- 董事的委任；及
- 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會定期進行會議，以密切留意本集團業務及營運表現。於2025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進行(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檢討本集團表現及制訂業務策略；
-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分別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
- 檢討本集團所採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 檢討及釐定全體董事的薪酬組合；
- 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

董事會(續)

董事會(續)

- 批准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2025年第三季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營運數據及業務指標；
-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20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批准有關控股股東增持股份的自願性公告；
- 批准有關中集環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主要經審核財務數據、中集環科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第一季度、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第三季度之主要未經審核財務數據的公告；
- 批准中集醇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主要經審核財務數據、中集醇科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主要未經審核財務數據的公告；
- 批准有關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的公告；
- 批准有關非執行董事變更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變更的公告；
- 批准有關(1)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2)銷售總協議(2025)及(3)採購總協議(2025)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批准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公告及通函；
- 批准有關從市場購回股份的自願性公告；及
- 批准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公告。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能，包括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及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守則、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其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於2025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履行(其中包括)以下企業管治職能：

- 審閱分別刊載於本公司2024年及2025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 批准並採用提名委員會經修訂職權範圍。

本公司已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保險，為董事依法履職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賠償責任提供保障，促使董事充分履行職責。

董事會 (續)

董事長及總裁

董事會的管理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明確區分，並分別由董事長及總裁負責，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取得平衡。董事長及總裁的職責以書面形式清楚區分。

董事長負責監督董事會的運作成效、制定本集團的策略及方針、確立業務目標及相關業務計劃、監察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及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董事長於2025年不時在執行董事沒有出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此外，董事長在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總裁集中領導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董事會訂立的策略及計劃，並不時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的營運狀況，以確保董事會委派的任務能妥善執行。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因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經營管理，故不屬於本公司的管理層，亦不被視為獨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是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獨立性準則的獨立董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定任期為三年，須與執行董事同樣審慎行事，並具備同樣技能及受信責任。彼等具備本集團業務知識外其他方面(例如金融會計、法律、資訊科技等方面)的技巧及經驗，有助強化董事會成員的技巧、經驗及多元觀點方面的平衡，因而在董事會發揮重要的作用。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本公司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薪酬、提名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其他職能委員會的成員，在涉及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並監察本公司在實踐已定企業目標及宗旨以及相關申報情況方面的表現。

董事會(續)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等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並監察本公司在實踐已定企業目標及宗旨以及相關申報情況方面的表現。

有關本公司各項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或其他交易，本公司會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董事於該等交易中並無任何權益)，以就有關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年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內關於非執行董事資質和人數的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具備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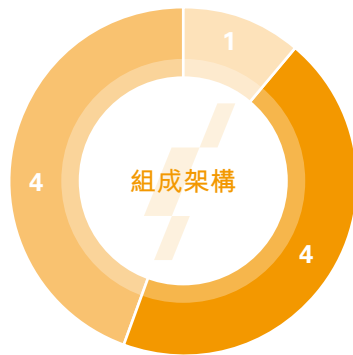
儘管徐奇鵬先生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惟徐先生於任期內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事務，並一直能夠履行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所有規定(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從法律、合規及監管角度向董事會提供不同的專業意見，對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產生正面影響。透過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查及監察職能，徐先生對設立一個以誠信、高效及良好企業管治運作，並符合股東利益的董事會貢獻良多。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徐先生於任期內一直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而董事會對此感到滿意，亦相信徐先生寶貴的專業知識及對業務的敏銳度將繼續對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貢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的獨立身份發出的確認書。引述該等確認書，並就本公司所深知，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身份的指引，且全體為獨立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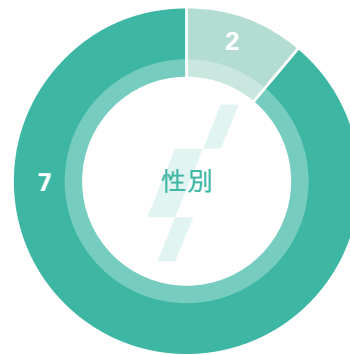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的席位，為董事會引入足夠獨立意見)。董事會有兩名女性董事及七名男性董事。詳情如下：



- 執行董事
11.2%
-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4%
- 非執行董事
44.4%



- 女性
- 男性

執行董事

楊曉虎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高翔先生(董事長)
曾邗先生
王小岩先生
王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奇鵬先生
楊雷先生
黃勵女士
邱宏女士

董事名單及其角色及職能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續)

董事會成員(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6日的公告，該公告宣佈王小岩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8月26日起生效，以及于玉群先生於同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王小岩先生已於2025年8月19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取得有關適用於彼作為上市公司董事之《上市規則》項下規定、職責及責任之法律意見。王小岩先生已確認，彼了解身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

董事會成員擁有不同專業資格及教育背景，包括法律、會計及企業融資、經濟、學術、管理及行業專長。此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及均衡的技能及經驗，有效帶領本集團營運。獨立非執行董事致力於確保董事會保障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兼顧持份者的關注點，確保董事會的決議為公平合理，促進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全體董事的最新簡歷詳情載於第50至5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以及本公司網站內。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與高級管理人員間並無任何關係(不論財務、業務或家族關係)。

董事的時間投入

董事須以客觀的角度，按本集團整體最佳利益作出決定。董事定期召開會議，以密切注意本集團的操守、業務活動、營運表現及最新發展。董事於2025年及2026年(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詳情載於本節「董事出席記錄」一段。

董事須確保彼等能對本公司事務投放充足時間精神。全體董事已於獲委任時向本公司披露並及時披露彼等在其他上市公司或機構的職務及其他重大承擔(如有)的任何變動。若有任何變動，彼等須不時向本公司披露，並每年向本公司披露所涉及的時間。本公司並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於其他公司的主要職務資料載於第50至53頁及本公司網站內。

本公司於年內亦制定董事會出席率政策，除非有特殊原因或因會議次數過少導致低出席率，否則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主要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不得低於80%。本公司全體董事於2025年的出席率均高於此目標，全體董事整體會議出席率達到100%。本公司董事亦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本公司事務投放充足時間精力。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例會的通告會在該會議舉行最少14天前送交全體董事。董事獲邀提出彼等希望列入議程以供定案的事項，議程將連同有關會議文件在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舉行最少三天前送交董事。

董事於會議上會妥獲簡報各議程項目，並有機會提問或發表意見。有需要時，專業顧問將獲邀出席會議，以就議程項目向董事提供專家意見及解釋。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措施，以知會董事有關本集團的最新信息，促進董事會以具效率和問責性的方式運作：

- 本公司的公關服務公司在每個工作日向執行董事推送與本公司相關的新聞。
- 管理層及時溝通其所知悉導致股價大幅波動的可能原因。
- 每月向本公司董事發送本集團營運、投資及財務表現狀況。
- 每月發送投資者關係報告，說明資本市場更新動態及近期與投資者溝通的要點。
- 每季度或有重大進展時，發送本公司董事批准的資本投資項目進展情況。
- 由於大部分本公司董事偶然或有時在未能預料的情況下需出差及／或需駐守中國不同地區，故經常召開全體董事會會議在實務上可能存在不便。除鼓勵董事親身出席外，董事亦可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對於簡單直接的董事會決議案，或在會議前已能通過不同溝通渠道得到充分溝通及取得全體董事同意之決議案，公司秘書會建議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有關事宜，並與有待通過之決議案有關的資料連同決議案草稿一併傳閱。就此，董事會或會以書面決議案方式審閱及批准若干事宜。然而，就須予公佈交易的任何事宜作出決定時，則會召開董事會會議；而就主要股東或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事宜作出決定時，亦會舉行董事會會議，且於有關事宜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均無任何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有關會議。
- 倘董事未能出席會議，亦會獲知會將予討論的事宜，且獲鼓勵於舉行會議前向董事長或公司秘書(或其助理)表明其觀點。
- 為有助董事預留時間出席董事會會議和董事委員會會議及企業活動，公司秘書於每年12月為董事會編製次年年度計劃並在徵得董事會同意後落實。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續)

- 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將確保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能獲取充足、完整及適時的資料，以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董事職責。董事可就本集團營運或業務的任何方面要求進一步簡報或解釋，並就公司秘書及規管事宜(包括董事會程序及企業管治常規)向公司秘書或其助理尋求意見。在適用情況下，彼等亦可根據董事會採納的「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公司秘書或其助理負責編寫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記錄董事會審議的事宜及所作出的決策詳情，包括董事會成員提出的任何關注事宜、不同意見的表達及提升本公司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建議。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案草稿會發送至全體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傳閱一段合理時間，以供其審閱及表達意見。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案的最終定稿將於合理時間內(一般為會議後14天內)提供以作記錄。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已作足夠詳細之記錄，而經簽署的副本將存置於由公司秘書保管的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內，以供董事查閱。

董事出席記錄

2025年董事任期內會議出席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股東大會
非執行董事						
高翔先生(董事長)	8/8	-	-	2/2	1/1	2/2
執行董事						
楊曉虎先生(總裁)	8/8	-	-	-	1/1	2/2
非執行董事						
于玉群先生(附註1)	7/7	-	-	-	1/1	1/1
曾邗先生	8/8	-	2/2	-	-	2/2
王小岩先生(附註1)	2/2	-	-	-	-	1/1
王宇先生	8/8	-	-	-	-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奇鵬先生(附註2)	8/8	3/3	1/1	-	-	2/2
楊雷先生	8/8	3/3	2/2	2/2	-	2/2
黃勵女士	8/8	3/3	-	-	-	2/2
邱宏女士(附註2)	8/8	3/3	1/1	2/2	-	-

附註：

1. 於2025年8月26日，王小岩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日，于玉群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 於2025年6月1日，徐奇鵬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同日，邱宏女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 (續)

董事出席記錄 (續)

由2026年1月1日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任期內會議出席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	股東大會
					委員會	
<i>非執行董事</i>						
高翔先生(董事長)	2/2	-	-	1/1	1/1	-
<i>執行董事</i>						
楊曉虎先生(總裁)	2/2	-	-	-	1/1	-
<i>非執行董事</i>						
曾邗先生	2/2	-	1/1	-	-	-
王小岩先生	2/2	-	-	-	1/1	-
王宇先生	2/2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徐奇鵬先生	2/2	1/1	-	-	-	-
楊雷先生	2/2	1/1	1/1	1/1	-	-
黃勵女士	2/2	1/1	-	-	-	-
邱宏女士	2/2	1/1	1/1	1/1	-	-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和技能，以確保能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負責為董事安排合適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包括但不限於：

-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會向新任董事解釋董事於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責任。本公司亦向新任董事提供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的資料備忘錄，以便彼等瞭解作為董事的責任。
- 董事長或總裁會概括介紹本集團，而本公司則提供相關資料及安排廠房參觀等不同活動，以確保彼等妥為瞭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
- 為讓董事瞭解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最新狀況，並更新其作為董事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法規最新修訂的資料及有關本集團重大發展或新機遇的資料。

董事會(續)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續)

於年內，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向新任董事王小岩先生解釋董事於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責任。本公司亦向新任董事提供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的資料備忘錄，以便彼等瞭解作為董事的責任。

於年內，本公司為董事舉辦了一場培訓講座，內容有關香港聯交所的2025年《上市規則》修訂介紹。九名董事包括高翔先生、楊曉虎先生、曾邗先生、王小岩先生、王宇先生、徐奇鵬先生、楊雷先生、黃勵女士及邱宏女士均親身出席講座。公司秘書亦就《上市規則》的修訂向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發送相關培訓材料以作參考。由於董事來自不同專業背景，彼等亦參加了有關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的其他培訓或進一步提升其專業發展的培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已經向本公司提交彼等之培訓記錄。

年內，本集團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信息披露的監管政策趨勢向僱員進行解釋和提供培訓。本公司成立了一個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職能部門及主要成員公司管理層組成的工作組，以開展液化廠節能減碳項目以及對碳價格及綠色認證的研究。

於年內，本公司總裁已詳盡地向董事會介紹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情況及展望合共四次，讓本公司董事了解本集團營運及業務以及清潔能源、化工環境及液態食品行業的前景。

董事委任及辭任

本公司訂有「董事委任政策」，就委任董事列明正式、周詳及具透明度的程序。

提名委員會物色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董事人選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候選人的學歷、資歷及經驗，以確定彼等的專長是否與本集團業務相關，能否補足現任董事的能力，以及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倘候選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亦就有關董事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而退任董事合資格於彼等退任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定任期為三年，並須輪席告退。

根據過往五年的歷史資料，每名董事重選的平均年期約為兩(2)年。

董事會 (續)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訂有「提名政策」，列載了委任董事之甄選準則及提名程序，詳情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提名委員會用以評估候選人是否為合適人選的甄選準則包括，技能與經驗，多元化，誠信及投入時間。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並監察本政策的實施，以確保其成效。

提名委員會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一節。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常規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列載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十分重要。詳情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摘要載列如下：

-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資格及工作年資。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 甄選董事會成員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資格及工作年資。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 董事會將參考國內外推薦的最佳常規，確保實現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單一性別成員的董事會將被視為不符合多元化政策。
- 董事會將藉著甄選及推舉合資格董事人選時的機會，逐步提高女性董事的比例，旨在於2028年或之前將董事會的女性佔比提高至不少於20%。

本公司共有九名董事，其中兩名為女性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之約22.22%)，除董事外，本公司有七名高級管理人員，其中一名為女性高級管理人員(佔高級管理人員成員之約14.29%)。於2025年12月31日，女性佔本公司僱員16.31%，男性佔83.69%。儘管本集團致力於最大程度的實現僱員多元化的目標，並於招聘僱員時考慮到性別多元化，但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大部分是體力要求高)且是以男性為主的產業。本公司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級別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級別，並為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及潛在繼任人建立進入董事會的渠道。

董事會(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常規(續)

可計量目標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可計量目標以促進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政策：

- (i) 獨立性：董事會成員中執行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保持均衡，令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因素。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才幹及威望，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 (ii) 技能及經驗：董事會成員的技能均衡，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之需求。董事具備多樣的財務、學術及管理知識，彼此配合為本公司在多個業務領域提供豐富經驗。
- (iii) 性別平衡：董事會現包括兩名女性董事。董事會於2028年或之前將董事會的女性佔比提高至不少於20%的目標已提前實現。

除上述目標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亦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以下目標：

1. 第3.10(1)條：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有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第3.10(2)條：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3. 第3.10A條：至少一名董事會成員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已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的可計量目標，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董事會不時或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效用。

董事會認為上述政策足以有效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常規 (續)

目前，董事會組合擁有不同的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和專業發展。董事的平均服務年期為接近8年，故彼等對本集團有足夠的認識。彼等有廣泛的個人特質、興趣和價值觀，且其經驗及技能是均衡的，故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已具有足夠的多元化。



確保獨立意見的機制

本公司透過以下機制確保為董事會引入獨立意見：

1.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審閱董事會成員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佔比及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2. 本公司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獨立於本公司出具的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3. 鑒於遵循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為避免利益衝突，兼任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控股股東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董事，應就有關與控股股東及／或聯繫人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4. 董事會主席每年至少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晤一次。
5. 全體董事會成員在根據本公司政策履行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如必要)。

董事會每年審閱確保為董事會引入獨立意見的機制，不論關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佔比、聘用及獨立性，其貢獻及能否取得外部獨立專業意見。

董事會(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維持公平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招攬、留聘及激勵人才。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主要包括基本薪金及管理花紅。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包括固定董事袍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亦已獲授期權，作為推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達成公司目標及宗旨的長期獎勵。

薪酬待遇包括固定及浮動薪酬、現金及實物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按市場水平、個人經驗及能力而釐定之基本薪金；經參考每位僱員的職位、表現及對企業整體成功作出的貢獻而釐定的年終花紅及／或授出期權(授出期權須經股東授權，並須符合相關的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及規例)及／或獎勵股份；及參考於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慣例向僱員提供之其他慣常及／或強制性福利，例如退休金計劃、保險及帶薪假期等。

薪酬委員會採納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的模式。本公司訂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就釐定全體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制定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委員會將定期檢討此政策，並於正式或非正式會議就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建議薪酬諮詢董事長及／或總裁的意見，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任何人士概不得參與釐定彼等本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評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時會考量各樣因素，如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投入的時間、承擔的責任及於本集團其他職位的聘用條件。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與本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如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表現指標。倘員工有違規違紀行為，視乎情況，彼應享有的年終績效花紅及／或中長期激勵等將被扣除作為處罰。

薪酬委員會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會授權-薪酬委員會」一節。

董事分別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薪酬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會 (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續)

2025年內應付予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在以下範圍內：

	人數
1,000,000 港元以內	1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2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2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1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上述七位高級管理人員分別參與了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根據2016年計劃作出的2023年期權授予計劃、中集環科激勵計劃及／或中集醇科激勵計劃(如適用)。而年內該前述的七位人士相關股份支付費用合共約為人民幣6,612,000元。

董事會授權**管理職能**

董事會就授權管理層處理有關本公司行政及管理職能給予清晰指引。

留交董事會處理的職能及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以書面清晰劃分，並由董事會定期檢討，並可能不時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獲有效執行。

高級管理人員由總裁帶領，負責執行董事會制訂的策略及計劃，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以確保策略及計劃妥為執行。董事會的職能及責任載於本報告「董事會」一節。

董事委員會

為精簡董事會職務及維持優良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將其若干行政及監察職能分配予轄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而所有委員會僅由董事組成。

各委員會均已採納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列明其權力、職責及責任詳情，且條款不較《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寬鬆，把其發現、決定及推薦意見向董事會報告。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全文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與董事會相同，高級管理人員會向委員會提供充分資源。如有需要，委員會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可獲公司秘書支援。

董事會授權(續)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黃勵女士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於企業融資、資本市場、大型首次公開發售、併購等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審核委員會成員邱宏女士具備合適專業資格，在亞洲及美國的投資銀行及私募股權投資方面擁有逾25年的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成員楊雷先生致力於推動能源清潔轉型、能源市場化改革、全球能源治理等研究，是一位在能源領域擁有逾25年豐富戰略研究及實踐經驗的行業專家。徐奇鵬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具備合適專業資格及擁有超過25年的法律及合規經驗。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擁有豐富經驗，能在本集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層協助下審閱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審閱風險管理及內控系統的有效性，並於需要時發揮內部審核職能。彼等均非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監督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包括：
 - (i)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任或罷免的問題；
 - (ii)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成效；及
 - (iii)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及執行政策；
- 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及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 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及
-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並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及擔任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關係的主要代表。

董事會授權 (續)**董事委員會** (續)**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人員會面。於2025年一共舉行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財務部主管、內部審核職能部門主管和外聘核數師代表亦出席相關會議。該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董事 任期內舉行 會議次數		出席率	獨立性
	會議次數	會議次數		
黃勵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	3/3			
徐奇鵬先生	3/3	3	100%	100%
楊雷先生	3/3			
邱宏女士	3/3			

於2025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舉行多次會議，主要專責以下事宜：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續聘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及委聘條款；
- 檢討本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申報程序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功效，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連同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賬目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的完整性；

董事會授權 (續)**董事委員會** (續)**審核委員會** (續)

- 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可能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應收賬款及現金流量管理以及減值風險等；
- 審閱本集團於2025年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檢討中集向本公司所作日期為2009年6月1日的不競爭承諾契據（「不競爭承諾契據」或「該契據」）的合規及執行情況，該契據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作出檢討；
- 按適用標準檢討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成效；
-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其年度審核及中期審閱計劃的工作性質及範圍以及有關申報責任；
- 檢討外聘核數師提供非鑒證服務的政策；
-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書以及管理層對此的回應；
- 聽取內部審核部門主管的工作匯報，並每半年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及舉報事宜進行檢討，並監察改進情況（如有）；及審閱2026年的工作計劃。

於2025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審核委員會批准的薪酬及委聘條款向本集團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如下：

服務性質	費用 人民幣千元
– 核數服務	9,519
– 非核數服務：	
中期審閱服務	1,000
稅務諮詢服務	964
其他服務	203
小計	2,167
總計	11,686

董事會授權 (續)**董事委員會** (續)**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自2025年6月1日起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宏女士擔任主席，彼於同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在此之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奇鵬先生曾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其他成員為非執行董事曾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雷先生。

薪酬委員會就訂立本公司薪酬政策制定一套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包括釐定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監督有關程序。有關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常規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會-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一節。

年內一共舉行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該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董事 任期內舉行 會議次數	會議次數	出席率	獨立性
邱宏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附註1)	1/1			
曾邗先生	2/2	2	100%	67%
楊雷先生	2/2			
徐奇鵬先生(薪酬委員會前主席) (附註1)	1/1			

附註：

- 於2025年6月1日，邱宏女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徐奇鵬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授權(續)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於2025年，薪酬委員會已(其中包括)檢討全體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除外)的薪酬待遇及架構，評估執行董事表現，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25年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本公司新任董事及重選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2016年計劃檢討2023年期權授出計劃及根據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檢討2024年及2025年股份獎勵授出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2023年11月21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5月20日所採納的期權計劃(即2016年計劃)，向208位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39,500,000份期權，其中5,350,000份期權乃授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34,150,000份期權乃授予本集團199名其他僱員。上述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期權不受任何績效目標規限。經計及(a)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及貢獻；(b)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或良好企業管治的貢獻；及(c)期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分批歸屬，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期權將加強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服務的承諾，同時保持其客觀性及獨立性，因此，符合2016年計劃目標。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自2025年6月1日起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雷先生擔任主席，彼於同日調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在此之前，非執行董事高翔先生曾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其他成員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高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宏女士。

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董事人選，並就有關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詳情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而有關政策的摘要載於本報告「董事會-提名政策」及「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常規」兩節。

於2025年8月，於于玉群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後，考慮到王小岩先生在管理方面的寶貴專業知識和豐富的經驗將為董事會帶來全新觀點及獨立判斷，且將有利於本公司發展需求，董事長建議推薦王小岩先生加入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在接獲新董事候選人名單後，提名委員會與董事長及候選人進行對話，了解其推薦建議及變更的原因，並評估候選人為本公司及董事會帶來的裨益。在甄選過程中，提名委員會評估候選人的個人特質、領域專長、專業知識、行業資歷及管理經驗。經綜合全體成員對候選人的評估意見後，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授權 (續)**董事委員會** (續)**提名委員會** (續)

年內一共舉行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該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董事 任期內舉行 會議次數	會議次數	出席率	獨立性
楊雷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附註1)	2/2			
高翔先生(附註1)	2/2	2	100%	67%
邱宏女士	2/2			

附註：

- 於2025年6月1日，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翔先生由提名委員會主席調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雷先生由提名委員會成員調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2025年，提名委員會曾進行(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以及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並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考慮董事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及是否需要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於評估後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就董事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匯報；及
- 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董事退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授權(續)

董事委員會(續)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由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高翔先生擔任。其他成員為執行董事楊曉虎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王小岩先生。在王小岩先生於2025年8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之前，非執行董事于玉群先生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及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但不限於：

- 就制定及修訂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及措施向董事會報告及提出建議，就制定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提出建議，定期更新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及風險；及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於2025年，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考慮、檢討本公司20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2025年的工作計劃，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出席了2025年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本公司致力於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積極回應資本市場關注的話題，並不斷地將環境、社會及管治文化及戰略融入日常營運中。於年內，一間權威環境、社會及管治評級機構明晟公司(MSCI)評定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評級仍為AA。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鍾穎鑫女士(「鍾女士」)為本公司全職僱員，了解本公司日常事務。於整個2025年度，全體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鍾女士提供建議及服務。公司秘書向董事長及／或總裁匯報企業管治事宜，並負責向董事長、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總裁提供協助，確保董事會成員間溝通順暢以及董事會程序及政策獲遵循，並促進董事間及董事與股東及管理層的溝通。

2025年，鍾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接受了15小時以上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鍾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鍾女士履歷載於第5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及本公司網站。

問責性及核數

財務申報

董事會共同負責確保對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及根據法定要求須予作出的其他財務資料披露及報告，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為讓董事會可就提呈待其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執行董事每月獲提供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營運資料以及分析檢討報告。管理層每月向全體董事提供本集團的一般財務資料及其解釋(如適用)，以及有關營運、投資及財務表現的每月最新資料，讓董事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表現及財務狀況有更適時的評估。管理層亦與董事定期會面，呈報季度業績，並討論財政預算與實際業績間的任何差異，以作監察用途。

本公司會計及財務部門由本公司財務總監帶領，專門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以及統籌及監督本公司所有營運附屬公司的相關部門。該等部門大部分僱員均具備會計及財務申報的學歷及豐富相關工作經驗。本集團提供持續培訓講座、在職培訓，亦為參與專業機構舉辦的工餘培訓計劃提供津貼，以鼓勵員工不斷提升及更新知識。

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業績分別於相關財政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及兩個月內準時公佈。財務報表的完整性由審核委員會監察。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載於第91頁的董事會報告。外聘核數師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12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乃由董事會、管理層及其他人員實施的程序，就達成企業目標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建立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所有失誤風險、保障股東的投資及資產免被挪用、妥善保存賬目，以及確保遵守法規以達成本集團的目標。

問責性及核數(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設立並維持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策略目標而願意承擔的風險之性質及程度。董事會亦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執行及監察的管理工作，而管理層則負責就系統的成效向董事會提供確認。

董事會有責任持續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每年定期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將根據檢討結果作出相關加強及修正程序。

本集團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概述如下：

風險識別

本集團實施「風險以防為主」的風控策略，通過對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潛在影響之風險進行識別，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及政策形勢風險、戰略管理風險、EPC工程項目管理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研發風險、財務及信用風險、合約風險、投資風險、採購及供應鏈風險、環境及健康安全風險、市場風險、氣候變化等類別；及通過管理層與各業務部門(包括不限於：企管、財務管理、戰略及投資、工程、採購、法務合規、市場及客戶服務等部門)的日常溝通，關注國際國內政治經濟形勢發展變化，動態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潛在影響之需關注或突發風險，形成風險識別清單。

風險評估

本集團每年度開展風險評估工作，使用管理層建立之評估標準，從評估風險對業務之影響及出現之可能性的維度，評估已識別之風險的重要性並進行風險排序。

風險應對

- 針對識別、評估的重要性風險，與主管部門展開調研和訪談，明確風險來源、分析風險產生原因、釐定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力爭從源頭防止、避免或降低風險；
- 為業務提供風險控制規則和標準、基於業務的風險場景制定針對性的應對措施、解決方案，並持續或定期檢討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轉變，確認風險獲得有效管控；
- 依據風險評估之結果，持續強化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之監控、預警功能，包括利用數字化風控工具，目標全面覆蓋關鍵業務流程，實現業務風險的自動化分析及示險；及
- 針對不同風險之管控崗位的需求，提供合適的專題培訓，包括環境、健康與安全培訓、關鍵崗位反貪腐培訓等，宣傳合規文化及提升全體僱員風險防範意識與能力。

問責性及核數(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風險監察及匯報

- 於本集團內分層級建立監督之職責，確保風險監察之客觀及有效；
- 持續並定期監察有關風險，以及確保設有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
- 於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修訂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及
- 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定期匯報風險監察的結果。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本集團參照COSO《企業風險管理-整合框架》、ISO31000《企業風險管理原則與實施指南》等指引性文件，設計、實施並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建立了服務於本公司發展戰略的風險管理策略和管理機制，制定了《中集安瑞科控股風險管理手冊》，該系統具有權責歸位、全面覆蓋、重點防控、全員參與、注重實效等特點，符合本公司業務實際。

本公司建立了事前風險評估、事中內部監控、事後審計評價及缺陷限期整改、跟蹤的風險管理工作體系，該體系的設計注重與現有業務體系的融會貫通，與公司落實戰略管控的5S管理體系融合，通過流程設計使風險管理工作始於發展戰略，並致力於保障發展戰略目標實現。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體系以成員企業，本部一級流程主責部門為第一道防線，承擔管控業務風險的主要責任；以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法務、財務等具有風險管控職責的部門為第二道防線，對業務風險管控承擔體系設計的合規諮詢、指導、協調、監督職責；以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內部審計監察機構構成第三道風險防線，對業務風險管控承擔監督、評價職責。此三道防線實現本公司風險管控的全員參與，各組織權責明確，各司其職。

本公司持續並定期向管理層及時匯報、傳遞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建設及運作效果等各項重要事宜，幫助管理層及時掌握風險管理情況和實施體系檢討，不斷優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同時，本公司將風險及內控管理作為「扣罰指標」納入本公司旗下業務中心、成員企業的季度、年度績效考核，由內控審計職能負責以每季度、每年度的頻率對企業內控進行考核評價，考核結果納入成員企業的季度、年度績效評估，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運作和持續完善提供了強有力的機制保障，牽引企業提升風險防控及內控合規管理。

問責性及核數(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本集團用於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及解決重大內部監控缺陷的程序概述如下：

本公司內部審核單位負責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內部核數師透過進行全面的審閱及測試，評估並匯報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報告年度是否足夠及有效(包括本公司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項目及預算是否足夠及與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報告有關者是否足夠)。審閱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足之處。在對本集團進行全面審查後，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每年向審核委員會提交一份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成效的書面報告，以供審閱。

審核委員會對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擔當關鍵角色。為確保審核委員會獲得充足資源以作出知情決定，財務及非財務監控的資料及評估、外聘核數師就於法定審核及審閱過程中所識別事宜發出的管理建議書，以及內部核數師發出的內部檢討報告均已呈交委員會。委員會與管理層每年進行兩次討論，確保彼等已履行成立及執行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委員會將向董事會申報其發現及提出推薦建議，供董事會考慮。

董事會已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報告」，而本集團將根據報告內之建議採取措施加強及整治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明白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一項重要及持續的過程，並將定期檢討該等加強及整治工作的進度。

董事確認，彼等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本集團的營運程序指引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年內一直有效及足夠。

內部審核團隊

本集團已成立內部審核團隊，定期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的充分性及有效性，每年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審核結果，並向管理層及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解決在監控過程中發現的重大體系缺陷或問題。內部審核團隊有權出於履行職責目的獲取本公司所有資料。

問責性及核數(續)

舉報制度

本公司已設立正式且詳盡的舉報制度，讓僱員及與本公司有往來者(例如客戶及供應商)可在保密情況下就本集團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直接向內部審核部門提出其所關切的事，並確保公司有適當安排，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僱員或相關第三方可通過舉報郵箱等官方渠道提出其所關切的事。內部審核部門根據程序進行調查，而且舉報人的身份將被保密。本集團將根據調查結果將問責制落到實處，對違法者將追究法律責任。任何合理舉報事宜的調查結果及跟進行動均由法律合規部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的「舉報政策」。

反腐敗制度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及維持公開、廉潔及問責的高水平企業文化，制定了嚴格的《中集安瑞科反腐敗及反欺詐制度》(適用於全體僱員)，涵蓋本集團董事和各級員工，並鼓勵所有業務合作夥伴，包括主要股東、合營企業夥伴、代理商、顧問、承包商、供應商及與本集團有關的本集團其他持份者，恪守反腐敗制度的原則。反腐敗制度於本公司網站公開可查。

內幕消息

有關內幕消息的披露，本公司已設立監察業務發展的機制，使潛在的內幕消息能迅速被識別及通報，以決定是否需要作出公佈，從而確保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披露責任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披露內幕消息的法定責任，詳見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本公司信息披露政策。

本公司在確定若干信息是否構成內幕消息時，是從下而上的方法取得有關業務發展的資料。評估內幕消息的最終決定權由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指定董事長、總裁、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投資者關係專員在與投資者、分析員或傳媒等外界人士溝通時代表本公司發言。此外，全體董事及本集團相關僱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遵守本公司「相關人士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不競爭承諾

為保障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及繼續在不受其控股股東中集影響下保持獨立，本公司於2009年6月1日與中集訂立不競爭承諾契據。

中集已向本公司提供年度聲明函件，其中中集聲明，據其董事會及管理層所深知，其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該契據所載全部之不競爭承諾及其他所有條文。

於審閱中集提供的年度聲明及相關資料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據彼等所深知，中集於年內已切實遵守及履行不競爭承諾契據。

該契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6月3日的通函。

與股東的溝通

有效溝通

董事會相信，能有效傳達本公司全面而清晰的資料乃提高企業管治水平及股東信心的要素。

本公司舉行分析員及傳媒發佈會，公佈其全年業績。為有助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市場的溝通，董事及指定僱員透過一對一會面、路演及投資者推廣活動，與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聯繫。

本公司透過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新聞稿等各類刊物，讓股東及投資市場了解本公司最新發展情況，該等資料亦以中英文載於本公司網站。

股東週年大會提供具建設性的交流平台，讓本公司與股東保持定期的雙向溝通。本公司將安排董事長及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如適用)的主席或成員出席股東大會(或倘因突如其來及／或無法控制的原因而未能出席，則由彼等正式委任的代表出席)，與股東交流意見並回答股東提問。所有董事獲鼓勵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外聘核數師亦會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每項實際獨立的事項均會提呈為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或重選各獲提名董事。

為確保所有票數均妥善點算及記錄，本公司目前一般會委任其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代表，出任股東大會表決程序的監票人。

股東權利

本公司歡迎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持有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舉行有關大會不少於21個完整日前向所有登記股東發送，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通告則於不少於14個完整日前發出。

於股東大會，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大會主席將在會議開始時解釋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並於會上回答股東提問。

與股東的溝通(續)

有效溝通(續)

股東權利(續)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條文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新決議案。然而，股東可遵照章程細則第58條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在股東大會表決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10%的股東，可連同建議議程，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要求，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須在書面要求遞交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在該書面要求遞交起計21天內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出要求的人士可按同樣方式自行召開大會，並可獲本公司償付彼就此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

在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名本公司董事以外之人士參選董事，「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已載於本公司網站。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向董事會提問。或股東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表達意見。公司秘書的聯絡資料載於其後的「投資者關係的聯絡方式」一節內。

股東及投資市場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於2025年曾舉行的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2025年曾舉行兩次股東大會，即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於2025年5月20日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1樓2102室舉行。會上提呈了八項普通決議案。所有普通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因此，提呈的決議案已通過為本公司決議案。省覽及批准的主要決議案包括：

-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宣派2024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0港元；
-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及
- 授出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與股東的溝通(續)

有效溝通(續)

於2024年曾舉行的股東大會(續)

以上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4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股東特別大會於2025年10月28日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1樓2102室舉行。會上提呈了一項普通決議案，且普通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因此，提呈的決議案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包括：

- 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其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及建議存款年度上限。

以上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鑒於上述政策及溝通渠道已生效，及年內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與股東交換意見及回答彼等提問，董事會經審議並認為，本公司股東溝通政策已獲妥當實施，並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仍具效力。

投資者關係的聯絡方式

本公司重視股東、投資者及公眾人士的意見，並歡迎透過以下聯絡方式向本公司作出查詢及建議：

電話	:	(86) 755 2680 2312/(86) 755 2680 2134
郵遞	:	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9樓1902-3室
電郵	:	ir@enric.com.hk

最新投資者關係資料載於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連結<https://www.enricgroup.com/ircommunication>。

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版本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高翔
董事長

香港，2026年3月24日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廣泛用於清潔能源、化工環境及液態食品行業的各類型運輸、儲存及加工裝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銷售及運作，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業務回顧及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主要財務及業務表現指標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及業務表現指標包括資產總值增長、收益增長、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股權回報率及槓桿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淨值上升5.2%至人民幣13,786,610,000元(2024年：人民幣13,105,038,000元)，主要因為年內淨溢利人民幣1,171,591,000元。

收益增長6.3%至人民幣26,325,942,000元(2024年：人民幣24,755,737,000元)，顯示本集團產生收益的能力隨全球經濟復甦有所改善。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3.7%至人民幣1,135,214,000元(2024年：人民幣1,094,871,000元)，顯示本集團較去年於提高股權持有人價值效率有所提升。

股權回報率維持在9.6%(2024年：9.6%)，主要由於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及溢利以類似的幅度增長。

槓桿比率於2025年維持穩定於25.4%(2024年：22.8%)，顯示本集團對有關本集團股權的計息債務保持穩定比例。

其他主要表現指標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財務摘要」及「財務回顧」章節。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深明遵守監管要求的重要。本集團已分配系統及人手資源，以確保一直遵守規則及法規，以與監管機構維持良好工作關係。於年內，就我們所知悉，本公司已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此外，本集團內附屬公司繼續遵守適用當地法律。於年內，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特別法律及法規將對本集團經營業務構成重大影響。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續)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作為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行業專用裝備製造商和項目工程服務供應商經營。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面臨各種不同的主要風險，包括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幣風險。上述主要風險及減輕風險的措施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6。

本集團的業務亦受波動性或不明朗因素影響，包括外部方面(i)中國及世界其他國家的宏觀經濟狀況；(ii)中國政府的政策，尤其是天然氣定價政策；(iii)行業發展及市場趨勢；及內部方面(i)本集團策略計劃的有效性；(ii)交易所產生的影響；(iii)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具相關專門知識及經驗的人才。因應以上所述，本集團已就總體及各分部制訂一系列計劃及策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一直推動環保辦公。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實施相關環保措施，開發推動節能減排的新技術及新技能，目的是將生產過程中對環境的損害盡量減低。內部方面，本集團鼓勵僱員採取對環境負責的態度，以減少耗用資源、盡量減少製造廢物及增加循環再用。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嚴格遵守國家的環保法律及法規，且並不知悉年內任何重大違反相關準則、規則及法規。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是一份獨立於本報告的報告及將與本年報一同刊發。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依賴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監管機構及股東的支持。

僱員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重要及具價值的資產。除遵守相關僱傭法例外，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的乃藉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及推行全面的表現考核制度連同恰當的激勵，以獎勵及表揚表現優秀的員工，並透過適當培訓及提供機會協助彼等在本集團內發展事業及晉升。

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來自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行業。本集團的使命為提供卓越優質客戶服務，同時維持長期盈利能力、業務及資產增長。本集團特別注重售後服務以維護客戶的產品安全高效運行。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續)

供應商

在供應鏈方面，本集團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尤其重要，其可產生成本效益及促進長遠商業效益。本集團已制訂評選戰略供應商的準則，其中包含產品組合、組織規模及發展戰略的因素。在雙贏的目標下，本集團已與戰略供應商合作達致相互學習及相互支持。

監管機構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機關的規例在香港上市。本集團致力不斷更新及確保遵守新規則及規例。

股東

本集團其中一個企業目標是為股東提升企業價值。本集團致力促進業務發展以實現可持續盈利增長，同時考慮資金充裕度、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的業務拓展需要，為股東提供穩定的股息回報。

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就各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表，以真實公正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年結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虧。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須：

- (a) 選取適當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以及作出審慎、公平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 (b) 闡釋與會計準則有別之任何重大差異；及
- (c) 按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除非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業務於可見將來會持續之假設屬不恰當。

董事有責任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保障本公司及本集團資產，並須採取合理程序預防及辨識詐騙及其他不當行為。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123至240頁。

股息及儲備

董事會欣然建議派發2025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1港元(「2025年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將在2026年5月20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年內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8及綜合股權變動表。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訂有「股息政策」，根據該政策，本公司或會不時向股東建議宣派及派付股息。董事會決定股息金額時應考慮以下因素：

- 本集團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之經濟狀況及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
-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營運，包括未來對資金之需求及維持業務長期增長之投資需要；
- 本集團現時及未來之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要求；及
- 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因素。

於正常情況下，本公司擬維持派息率不低於 50%。董事會建議 2025 年維持 50% 的派息率。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分別應佔之銷售額及採購額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	
	總銷售額百分比	總採購額百分比
最大客戶	9.3%	-
首五大客戶合計	20.4%	-
最大供應商	-	4.8%
首五大供應商合計	-	13.1%

附註：於年內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 5% 者）概無於本集團首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及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銷售額及採購額少於 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6。

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其中國內地僱員參與政府退休金計劃，並為其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於歐洲透過向保險公司支付款項實施多項合資格退休金計劃。退休福利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利用中國內地政府退休金計劃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下沒收供款來降低本年度供款現有水平。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人民幣450,000元(2024年：人民幣590,000元)。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已發行股份

年內，本公司並未發行任何股份。

年內已發行股份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0。

於2026年1月1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股東於本公司2025年5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79,700,000股新股份，而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盡力促使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9.79港元之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於2026年1月27日，本公司宣佈配售協議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及配售已完成，而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9.79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79,7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配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約3.77%。有關配售的詳情已於本公司2026年1月20日及2026年1月27日刊發的公告中披露。

股票掛鈎協議

除分別載列於第97至100頁及第100至104頁的期權及股份激勵計劃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銀行貸款及透支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銀行貸款及透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財務概覽

有關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2頁。

董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高翔先生(董事長)

曾邗先生

王小岩先生(於2025年8月2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王宇先生

于玉群先生(於2025年8月26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楊曉虎先生(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奇鵬先生

楊雷先生

黃勵女士

邱宏女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曾邗先生、王宇先生及徐奇鵬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王小岩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待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中期報告日期以來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于玉群先生因工作調整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8月26日起生效。

王小岩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8月26日起生效。

黃勵女士，自2025年7月起獲聯交所委任為上市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予賠償(一般法定責任除外)便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附註1)

董事姓名	身份	依據期權及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的相關股份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附註2)
高翔	實益擁有人	3,400,000	0.17%
楊曉虎	實益擁有人	3,120,000	0.15%
曾邗	實益擁有人	1,250,000	0.06%
王小岩	信託受益人	600,000 (附註3)	0.03%
王宇	實益擁有人	1,170,000	0.06%
徐奇鵬	實益擁有人	750,000	0.04%
楊雷	實益擁有人	575,000	0.03%
	信託受益人	175,000 (附註3)	0.01%
黃勵	實益擁有人	484,000	0.02%
	信託受益人	266,000 (附註3)	0.01%
邱宏	信託受益人	300,000 (附註3)	0.01%

附註：

- 該等資料乃根據2025年12月31日於聯交所網站上刊發的權益表格披露而作出。
- 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目(即2,030,380,306股，包括240,000股庫存股)計算得出。
- 為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4月3日採納的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於2025年11月13日授出的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人士擁有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而於年內亦無任何有關權利獲授出或行使。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2025年12月31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每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如下(附註1)：

主要股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附註2)	佔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百分比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421,016,211 (附註3)(L)	69.99%	70.00%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中集香港」)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90,703,000 (附註4) (L)	9.39%	9.39%
	實益擁有人	1,230,313,211 (附註3)(L)	60.60%	60.60%
Charm Wise Limited (「Charm Wise」)	實益擁有人	190,703,000 (附註4) (L)	9.39%	9.39%

附註：

L - 好倉
S - 淡倉

- 該等資料乃根據202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可得資料(包括聯交所網站可得相關資料)及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而作出。
- 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目(即2,030,380,306股，包括240,000股庫存股)計算得出。
- 該等普通股包括Charm Wise持有的190,703,000股普通股及中集香港持有的1,230,313,211股普通股。Charm Wise及中集香港為中集的全資附屬公司。
- 該等普通股包括由Charm Wise持有的190,703,000股普通股。Charm Wise為中集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概無記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其他權益或淡倉；及(ii)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擁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5%或以上的權益並可於實際情況下指揮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

期權

於2016年5月20日採納之期權計劃

本公司在2016年5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以採納新期權計劃（「2016年計劃」）及終止2006年期權計劃（「2006年計劃」）。2006年計劃終止時，2006年計劃項下概無其他期權可予授出，惟在所有其他方面2006年計劃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而該終止之前授出的期權根據2006年計劃條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2016年計劃有效期為10年，將於2026年5月19日屆滿，隨後不得再授出期權。於本報告日期，2016年計劃的餘下期限約為一個月。2016年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式激勵、獎賞、酬謝、補償參與者及／或向彼等提供福利，以及用作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以下人士根據2016年計劃接納期權：(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其不時的聯營公司及其共同控制實體及其關連公司（「安瑞科集團」）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ii)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安瑞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成立的全權信託之任何全權受益人；(iii)安瑞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諮詢人、專業顧問及其他顧問；(iv)安瑞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安瑞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任何聯繫人；及(v)安瑞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2016年計劃項下的期權可於董事會通知各參與者的期間內行使，惟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無規定期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惟董事會獲授權於授出日期酌情施加任何該等最短期間。須繳付1.00港元作為接納每份獲授之期權的代價。期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i)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的平均價格；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根據2016年計劃及任何其他期權計劃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2016年計劃獲採納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即193,660,60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約9.17%）。概無根據2016年計劃設定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然而，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10%的限額及／或授出高於10%限額的期權。即使可更新限額及授出高於限額的期權，因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期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期權 (續)

於2016年5月20日採納之期權計劃 (續)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授予各參與者的期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期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倘進一步向參與者授出期權，而導致於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包括當日)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予該參與者的全部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期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該進一步授出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期權，而導致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包括當日)已授出及將根據2016年計劃及任何其他期權計劃授出予該人士的全部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期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i)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上的；及(ii)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的，則進一步授出期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有關2016年計劃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6日的通函中披露。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16年計劃概無授出期權。先前於2023年11月21日，本公司根據2016年計劃向208名合資格人士授出期權，以認購合共39,5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2025年，根據2016年計劃授出的480,001份期權已失效。

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2016年計劃的計劃授權項下可予授出之期權數目(經計及2006年計劃項下授出的期權後)分別為154,160,608份及154,640,609份。

所有上述已授出期權已獲有關參與者接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期權於2025年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期權(續)

於2016年5月20日採納之期權計劃(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6年計劃項下期權的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期權行使價 (每股)	可予行使期間	期權數目					向/由其他 類別轉撥	於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董事										
高翔	21/11/2023 (附註1)	7.05港元	31/03/2025-20/11/2033	1,000,000	-	-	-	-	-	1,000,000
楊曉虎	21/11/2023 (附註1)	7.05港元	31/03/2025-20/11/2033	1,200,000	-	-	-	-	-	1,200,000
于玉群(於2025年8月26日 不再為非執行董事)	21/11/2023 (附註1)	7.05港元	31/03/2025-20/11/2033	450,000	-	-	-	-	-	450,000
曾邗	21/11/2023 (附註1)	7.05港元	31/03/2025-20/11/2033	450,000	-	-	-	-	-	450,000
王宇	21/11/2023 (附註1)	7.05港元	31/03/2025-20/11/2033	450,000	-	-	-	-	-	450,000
徐奇鵬	21/11/2023 (附註1)	7.05港元	31/03/2025-20/11/2033	450,000	-	-	-	-	-	450,000
楊雷	21/11/2023 (附註1)	7.05港元	31/03/2025-20/11/2033	450,000	-	-	-	-	-	450,000
黃勵	21/11/2023 (附註1)	7.05港元	31/03/2025-20/11/2033	450,000	-	-	-	-	-	450,000
				4,900,000	-	-	-	-	-	4,900,000
僱員	21/11/2023 (附註1)	7.05港元	31/03/2025-20/11/2033	34,600,000	-	(2,102,718)	(480,001)	-	-	32,017,281
總計				39,500,000	-	(2,102,718)	(480,001)	-	-	36,917,281

附註：

- 就2023年11月21日授出之期權而言，除致個別承授人的提呈函件所載若干條件另有規定外，任何承授人獲授之期權之最多三分之一可於2025年3月31日至2033年11月20日止期間行使；最多三分之二須於2026年3月31日至2033年11月20日止期間行使；而100%則須於2027年3月31日至2033年11月20日止期間行使。
- 就2023年11月21日授出之期權而言，(i)就本身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之承授人而言，其期權能否行使取決於其是否達成董事會設定的業績增長及績效考評相關指標(包括本集團財務績效目標及/或個人考核目標)；及(ii)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期權不受任何績效目標規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1日之公告。
- 於緊接期權授出日期前之股份收市價為7.04港元(就2023年11月21日授出之期權而言)。

期權 (續)**於2016年5月20日採納之期權計劃(續)**

有關根據2016年計劃已授出的期權公允價值及採納的相關會計準則及政策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5。

於2025年12月31日，(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能就根據2016年計劃授出之期權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6,917,281股股份，相當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1.82%；及(ii)就根據2006年計劃及2016年計劃授出之全部期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6,917,281股股份，相當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1.82%。

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0年4月3日採納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2020年獎勵計劃」)，主要條款及詳情載列如下：

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

目的：	2020年獎勵計劃目的為(a)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獲得本公司股份的機會以將合資格參與者之利益與股東之利益掛鉤；(b)激勵合資格參與者透過實現績效目標從價值提升中獲益；及(c)鼓勵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協力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促進本集團之長遠及持續增長。
	2020年獎勵計劃為本集團員工之整體激勵規劃的一部分。根據2020年獎勵計劃授予參與者的股份(「授出股份」)將代替根據整體激勵計劃授予的部分現金獎勵。
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7級或以上的任何僱員，及經董事會選定的本集團任何僱員。
期限：	除2020年獎勵計劃根據2020年獎勵計劃規則提早終止之外，2020年獎勵計劃將自2020年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即直至2030年4月2日)有效及生效。於本報告日期，2020年獎勵計劃的餘下期限約為3年11個月。
股份數目：	根據2020年獎勵計劃可供購買或發行之股份總數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20年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即最高40,209,691股股份)。
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2020年獎勵計劃可向一名參與者以單次或累計授出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20年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5%(即最高10,052,422股股份)。

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續)

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

- 認購價：** 限制性股份認購價應為受託人根據2020年獎勵計劃就相關授出於市場購買股份之每股平均成本。認購價須由承授人於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的相關授出股份歸屬前的任何時間支付。
- 管理：** 董事會可不時促使以本公司資源向受託人支付完成在聯交所購買股份之所需金額(該金額之15%將由本公司管理團隊未分配獎金支付，而餘下之85%將以本公司自有資金支付)。受託人須應用有關金額於聯交所以現行市價按買賣單位購買股份。1.6億港元初步已預算用作於聯交所購買股份。經董事會事先批准後，有關1.6億港元預算必要時可被修訂。
- 倘將授出之股份為由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本公司須促使將有關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受託人應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持有該等股份，並於有關歸屬條件全部達成後將該等股份轉讓予有關參與者。
- 經董事確認，儘管上文所述，根據2020年獎勵計劃已授予或日後將授予參與者的全部授出股份將僅由現有股份撥付。
- 限制：** 倘任何董事擁有有關本公司之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因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禁止買賣股份，則本公司不得授出、發行及配發股份、不得作出付款及不可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購買2020年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
- 於上述期間，不禁止受託人將已歸屬的股份轉讓予相關參與者。
- 歸屬：** 授出股份歸屬之前提為參與者於授出日期後及於歸屬日期仍為合資格參與者。
- 任何由受託人根據2020年獎勵計劃規則代表參與者持有之股份須根據董事會於2020年獎勵計劃規則不時釐定所載之歸屬條件或歸屬時間表歸屬予有關參與者。
- 表決權：** 受託人不得就信託項下所持有之任何股份行使任何表決權。任何參與者在授出股份歸屬予該參與者前不得就授出股份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有關投票的指示。

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續)

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信託契據，構成與2020年獎勵計劃有關之信託，以不時向經選定參與者授予授出股份。

自採納2020年獎勵計劃起及直至2025年12月31日，受託人就2020年獎勵計劃在市場上購買合共40,208,000股本公司股份。自2026年1月1日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受託人並無就2020年獎勵計劃在市場上購買股份。此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託人就2020年獎勵計劃在市場上購買700,000股股份。之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託人就2020年獎勵計劃在市場上購買310,000股股份。此外，自2025年1月1日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受託人並無就2020年獎勵計劃在市場上購買股份。

2020年獎勵計劃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3日之公告內披露。

於2021年11月17日，在採納2020年獎勵計劃後，董事會決議根據2020年獎勵計劃向相關承授人(包括董事)授出33,324,006股授出股份。此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根據2020年獎勵計劃向相關承授人(僅包括本集團僱員)合共授出2,991,708股授出股份。此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根據2020年獎勵計劃向相關承授人(包括楊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合共授出2,544,730股授出股份。此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根據2020年獎勵計劃向相關承授人(包括黃勵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合共授出64,000股授出股份。之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根據2020年獎勵計劃向相關承授人(包括王小岩先生(非執行董事)、楊雷先生、邱宏女士及黃勵女士(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合共授出3,589,723股授出股份。上述授出股份由受託人根據2020年獎勵計劃於公開市場收購相關股份數目實現。

於2025年1月1日，根據2020年獎勵計劃可能進一步購買的餘下股份數目為1,691股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2020年獎勵計劃可能進一步購買的餘下股份數目為1,691股股份。此外，於本報告日期，根據2020年獎勵計劃可能進一步購買的餘下股份數目為1,69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約0.0001%。

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年獎勵計劃項下授出之授出股份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授出股份數目	認購價(每股)	緊接授出股份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	授出股份數目				已註銷	於2025年12月31日已授出但未歸屬	歸屬期(附註3)
					於2025年1月1日已授出但未歸屬	已授出並由受託人持有	已歸屬(附註2)	已失效			
董事											
高翔	2021年11月17日 (附註1)	1,200,000	3.7港元	9.2港元	-	-	-	-	-	-	2022年4月至 2024年4月
楊曉虎	2021年11月17日 (附註1)	1,200,000	3.7港元	9.2港元	-	-	-	-	-	-	2022年4月至 2024年4月
于玉群(於2025年8月26日 辭任非執行董事)	2021年11月17日 (附註1)	800,001	3.7港元	9.2港元	-	-	-	-	-	-	2022年4月至 2024年4月
曾邴	2021年11月17日 (附註1)	600,000	3.7港元	9.2港元	-	-	-	-	-	-	2022年4月至 2024年4月
王小岩(於2025年8月26日 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2025年11月13日 (附註1)	600,000	3.81港元	7.45港元	-	-	-	-	-	-	2025年11月- 2028年11月
王宇	2021年11月17日 (附註1)	600,000	3.7港元	9.2港元	-	-	-	-	-	-	2022年4月至 2024年4月
徐奇鵬	2021年11月17日 (附註1)	300,000	3.7港元	9.2港元	-	-	-	-	-	-	2022年4月至 2024年4月
邱宏	2025年11月13日 (附註1)	300,000	3.81港元	7.45港元	-	-	-	-	-	-	2025年11月- 2028年11月
楊雷	2023年4月3日 (附註1)	125,000	3.7港元	7.6港元	-	-	-	-	-	-	2023年4月至 2024年4月
	2025年11月13日 (附註1)	175,000	3.81港元	7.45港元	-	-	-	-	-	-	2025年11月- 2028年11月
黃勵	2024年3月26日 (附註1)	34,000	3.7港元	7.28港元	-	-	-	-	-	-	2024年4月
	2025年11月13日 (附註1)	266,000	3.81港元	7.45港元	-	-	-	-	-	-	2025年11月- 2028年11月
僱員											
四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	2021年11月17日 (附註1)	1,410,000	3.7港元	9.2港元	-	-	-	-	-	-	2022年4月
其他僱員	2021年11月17日 (附註1)	26,314,005	3.7港元	9.2港元	-	-	-	-	-	-	2022年4月至 2024年4月
	2022年5月26日 (附註1)	65,000	3.7港元	8.11港元	-	-	-	-	-	-	2022年 5月26日
	2022年7月14日 (附註1)	300,000	3.7港元	8.20港元	-	-	-	-	-	-	2022年 7月14日
	2022年12月7日 (附註1)	2,626,708	3.7港元	7.99港元	-	-	-	-	-	-	2023年4月至 2024年4月
	2023年11月13日 (附註1)	2,419,730	3.7港元	6.63港元	-	-	-	-	-	-	2024年4月
	2024年3月26日 (附註1)	30,000	3.7港元	7.28港元	-	-	-	-	-	-	2024年4月
	2025年11月13日 (附註1)	2,248,723	3.81港元	7.45港元	-	-	-	-	-	-	2025年11月- 2028年11月
合計		41,614,167			-	-	-	-	-	-	

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續)

附註：

1. 除參與者須根據2020年獎勵計劃條款於指定時間支付認購價外，接納授出之授出股份無須支付其他款項。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的所有該等相關授出股份已於同日歸屬。年內緊接該等相關授出股份獲歸屬日期前的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8.05港元。
3. 歸屬須滿足相關歸屬條件(包括(i)實現董事會釐定的相關年度本集團淨溢利之相關水平(適用於全體參與者惟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實現相關個人評估目標(適用於非董事之參與者))。有關歸屬時間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授出股份失效，且並無授出股份獲註銷。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2020年獎勵計劃項下可供進一步授出的授出股份數目分別為3,891,414股及301,691股。概無根據2020年獎勵計劃設定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年獎勵計劃項下授出之授出股份公允價值如下：

授出日期	授出日期每股	
	授出股份數目	授出股份公允價值
2025年11月13日	3,589,723	6.63港元

有關2020年獎勵計劃項下授出之授出股份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5。

化工及環境業務中心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0年11月27日採納化工及環境業務中心股權激勵計劃，以認可參與者過去及現在對化工及環境業務中心的貢獻，並激勵彼等在未來繼續作出貢獻。

根據化工及環境業務中心股權激勵計劃，激勵股權將以認購中集安瑞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集環科」）新股本之方式，通過合夥平台授予參與者。本公司董事高翔先生、楊曉虎先生、曾邗先生及王宇先生已認購中集環科的新股本，分別佔中集環科於2025年12月31日股本的約0.28%、1.86%、0.11%及0.11%。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7日之公告內披露。

由於中集環科並非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化工及環境業務中心股權激勵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披露規定。

液態食品業務中心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2年6月8日採納液態食品業務中心股權激勵計劃，以認可參與者過去及現在對液態食品業務中心的貢獻，並激勵彼等在未來繼續作出貢獻。根據液態食品業務中心股權激勵計劃，激勵股權將以認購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醇科」）新註冊資本之方式，通過合夥平台授予參與者。本公司董事高翔先生、楊曉虎先生、曾邗先生及王宇先生已根據液態食品業務中心股權激勵計劃認購中集醇科的新註冊資本，分別佔中集醇科於2025年12月31日註冊資本的約0.57%、1.15%、0.10%及0.10%。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8日之公告內披露。

由於中集醇科並非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液態食品業務中心股權激勵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披露規定。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不包括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各董事有權就其於執行職務時或就此而可能承擔或引致之所有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獲得賠償，惟本彌償保證不適用於任何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本公司於年內已購買及維持董事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適當的保障。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關連交易及合約權益

須每年審閱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非豁免關連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的非豁免關連交易的以下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進行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該等交易須被每年審閱：

(i)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2)

於2022年11月28日，本公司與中集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中集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集財務」，作為服務提供商)及中集(作為保證人)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2)，據此，中集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多項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外幣結匯及購匯服務、開具承兌匯票及保函及其他金融服務)，年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2)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即本集團向中集財務提供的每日存款結餘最高限額)為人民幣700,000,000元。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存在中集財務的存款結餘的歷史每日最高限額、業務預測、估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估算現金流，以及為協助本集團及中集集團成員公司賬目結算而估計會存放在中集財務的現金水平而釐定。

由於中集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中集財務為中集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為中集之聯繫人，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2)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及合約權益(續)

須每年審閱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i)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2)(續)

由於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2)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的最高存款服務年度上限的部分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少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集財務提供之每日存款結餘最高限額為人民幣698,885,000元，本集團確認存款之利息收入為人民幣8,267,000元，而本集團並無產生服務費用，因此並無超過存款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2)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即存款服務之外其他服務)而言，由於其乃(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定義之微量交易；或(ii)本集團於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下所獲之財務援助且並無由本集團資產作擔保，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全面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2)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8日之公告。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2)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中集財務及中集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為期三年，以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下文(ii)。

(ii)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續訂

誠如上文(i)所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2)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為此，本公司(作為服務使用方)與中集財務(作為服務提供商)及中集(作為義務人)於2025年9月9日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以續訂與中集財務之間的相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據此，中集財務須繼續向本集團提供相關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外匯服務、承兌匯票及保函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即本集團存放於中集財務的每日存款結餘最高限額)，就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而言，應為人民幣3,500,000,000元。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年度上限實際使用水平、存款、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之利率及費率、本集團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的預期業務規模、本集團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的預期經營活動淨現金流，以及本集團預期進一步利用中集財務提供的靈活、獨特及便捷的金融服務產品的需要而釐定。

關連交易及合約權益(續)

須每年審閱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ii)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續訂(續)

由於中集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中集財務為中集之全資附屬公司，故為中集之聯繫人，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的最高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即存款服務之外其他服務)而言，由於其乃(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定義之微量交易；或(ii)本集團於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下所獲之財務援助且並無由本集團資產作擔保，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全面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9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日之通函。

(iii) 銷售總協議(2022)

於2022年11月28日，本公司與中集訂立銷售總協議(2022)，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中集集團出售清潔能源、化工及環境及液態食品倉儲、運輸及加工設備、生產所需的零部件及原材料以及工程項目部件(「相關產品」)，年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銷售總協議(2022)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估計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人民幣570,000,000元及人民幣670,000,000元。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過往交易金額、為應付中國天然氣消耗預期增長而作出的估計天然氣設備投資額、預計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增長、預計中集集團的業務增長、預計售予中集集團的產品數目(提供融資租賃予相關客戶及供中集集團自家的製造及經營業務之用)及產品市價預測(包括因通貨膨脹導致的售價增幅)而釐定。

於2023年8月23日，本公司分別修訂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總協議(2022)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至人民幣776,000,000元、人民幣1,054,000,000元及人民幣1,181,000,000元(「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乃參考：(a)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所錄得的實際銷售交易；(b)截至2023年6月30日所收到的銷售訂單，該等訂單預期於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c)預期將收到並於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的預期銷售訂單；及(d)本集團產品需求量於2024年及2025年的預期增長而釐定。

關連交易及合約權益(續)

須每年審閱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iii) 銷售總協議(2022)(續)

由於中集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總協議(2022)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的部分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銷售總協議(2022)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中集集團於銷售總協議(2022)項下的實際銷售額為人民幣386,195,000元，不超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

有關銷售總協議(2022)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8日及2023年8月23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5日的通函。

由於銷售總協議(2022)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中集訂立銷售總協議(2025)，為期三年，以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下文(iv)。

(iv) 銷售總協議之續訂

誠如上文(iii)所述，銷售總協議(2022)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為此，本公司(作為服務使用方)與中集(作為服務提供商)於2025年9月9日訂立銷售總協議(2025)，以續訂與中集之間的相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據此，本公司須繼續向中集集團出售相關產品。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銷售總協議(2025)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525,000,000元、人民幣531,000,000元及人民幣538,000,000元。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銷售總協議(2022)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為應付中國天然氣消耗預期增長而作出的估計天然氣設備投資額、預計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增長、預計中集集團的業務增長、預計售予中集集團的產品數目(提供融資租賃予銷售客戶及供中集集團自家的製造及經營業務之用)及產品市價預測(包括因通貨膨脹導致的售價增幅)而釐定。

由於中集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總協議(2025)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及合約權益(續)

須每年審閱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iv) 銷售總協議之續訂(續)

由於銷售總協議(2025)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少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銷售總協議(2025)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9日的公告。

(v) 加工服務總協議(2022)

於2022年11月28日，本公司與中集訂立加工服務總協議(2022)，據此，中集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加工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鋼材開卷、打砂、噴底漆及其他相關加工服務)及其他加工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堆場及設備租用、試驗及培訓、供應水電、售後維修及運輸服務)，年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加工服務總協議(2022)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估計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8,000,000元、人民幣41,0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0元。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過往交易金額、本集團生產過程中需要加工服務的產品銷量的預期增長及因通貨膨脹導致的市場價格預期增長而釐定。

由於中集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加工服務總協議(2022)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加工服務總協議(2022)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的部分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少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加工服務總協議(2022)項下所產生的實際加工服務費為人民幣6,671,000元，不超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

關連交易及合約權益(續)

須每年審閱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v) 加工服務總協議(2022)(續)

有關加工服務總協議(2022)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8日的公告。

由於加工服務總協議(2022)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作為服務使用方)與中集(作為服務提供商)於2025年9月9日訂立加工服務總協議(2025)，以續訂相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就加工服務總協議(2025)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由於其乃《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定義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全面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vi) 採購總協議(2022)

於2022年11月28日，本公司與中集訂立採購總協議(2022)，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中集採購多種備件、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車輛底盤、車輛平板、操作系統、集裝箱及鋼材(包括廢料及剩餘物料))及／或工程項目部件(「相關備件及／或原材料」)，年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採購總協議(2022)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估計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590,000,000元、人民幣640,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00元。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過往交易金額及需要中集集團供應備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項目部件的產品預期銷量，並參考因通貨膨脹導致的市場價格的預期增長而釐定。

於2023年8月23日，本公司分別修訂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採購總協議(2022)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至人民幣686,000,000元、人民幣819,000,000元及人民幣903,000,000元(「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乃參考：(a)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所錄得的實際採購交易；(b)截至2023年6月30日所收到的採購訂單，該等訂單預期於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c)預期將收到並將需要於2023年12月31日前採購的預計銷售訂單；及(d)需要自中集集團採購備件、原材料及工程項目部件的本集團產品需求量於2024年及2025年的預計增長而釐定。

由於中集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採購總協議(2022)項下所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的部分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採購總協議(2022)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及合約權益(續)

須每年審閱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vi) 採購總協議(2022)(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中集集團於採購總協議(2022)項下的實際總購買量為人民幣372,670,000元，不超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

有關採購總協議(2022)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8日及2023年8月23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5日的通函。

由於採購總協議(2022)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中集訂立採購總協議(2025)，為期三年，以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下文(vii)。

(vii) 採購總協議之續訂

誠如上文(vi)所述，採購總協議(2022)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為此，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集(作為賣方)於2025年9月9日訂立採購總協議(2025)，以續訂相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據此，本公司將繼續向中集集團採購相關備件及/或原材料以及其他配套服務，主要包括工程項目部件設計服務及工程項目部件運輸服務。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採購總協議(2025)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560,000,000元、人民幣57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0元。建議年度上限已按照採購總協議(2022)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及需要中集集團供應備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項目部件以及配套服務的產品預期銷量，並參考因通貨膨脹導致的市場價格的預期增長而釐定。

由於中集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採購總協議(2025)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採購總協議(2025)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少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採購總協議(2025)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9日之公告。

關連交易及合約權益(續)

須每年審閱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各項交易，彼等認為並確認上述交易乃：

1.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2. 按一般或更好的商業條款訂立；及
3. 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而訂立，其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獲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鑑證業務準則3000號(修訂)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鑑證業務」，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上述本集團之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其有關上述本集團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的函件。核數師於有關本集團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函件有以下結論：

- a. 核數師並無得悉任何事項致令其相信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交易而言，核數師並無得悉任何事項致令其相信有關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
- c. 核數師並無得悉任何事項致令其相信有關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就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金額而言，核數師並無得悉任何事項致令其相信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已超出本公司所設定的年度上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報告內財務報表附註45所載關聯方交易或持續關聯方交易屬於《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範圍。本集團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關連交易及合約權益(續)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存在其他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所訂立，而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除上文披露者外，(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其他重大合約；及(ii)概無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其他重大合約。

附註：中集為Charm Wise及中集香港的控股公司，而Charm Wise及中集香港分別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

獨立身份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集團。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載於第57至88頁。該報告載有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詳情。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獲派2025年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2025年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獲派2025年末期股息。

待股東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2025年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6月29日或前後以現金方式支付予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此外，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至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派發2025年末期股息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所得稅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實施居民企業認定有關問題的公告》, 深圳市地方稅務局發出批覆認定本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 自2013年度起生效。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5年末期股息及其後年度股息時, 須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對於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如證券公司、銀行等, 及其他組織或團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 本公司將於扣除10%的企業所得稅後派發2025年末期股息; 對於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自然人股東, 本公司將不就2025年末期股息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任何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依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 或者依照外國(或外地)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如《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 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 請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呈交其主管稅務機關所出具以證明本公司毋須就其所享有之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之文件。

就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滬港通及深港通個人投資者,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將按已代扣10%企業所得稅後的淨額, 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支付2025年末期股息, 並根據中國財政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相關規定進行股息派付。

如需更改股東名冊所列的股東身份, 請向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根據有關政府部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嚴格依照於股權登記日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資料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索償或任何有關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機制的爭議, 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並不予受理。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 維持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水平。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合共240,000股普通股(「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總代價為1,935,080港元。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12月10日	100,000股	8.02	8.00	801,080
2025年12月16日	140,000股	8.15	7.98	1,134,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於2025年12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分別持有240,000股及240,000股庫存股。

本公司將視乎市場情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在上市規則允許範圍內使用該等庫存股，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或轉讓。持有庫存股可使本公司在無需發行新股的情況下，能夠靈活地管理其資本結構。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4年5月2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並沒有尋求續聘。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批准，以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接替退任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其酬金由董事會釐定。經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有關上述本公司核數師變更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5日的公告、2024年4月19日的通函及2024年5月20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過往三年內並無其他核數師變更。

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獲續聘。

承董事會命

高翔

董事長

香港，2026年3月24日



致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23至240頁的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訊及其他解釋資訊。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守則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審計，我們獨立於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該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用損失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a)(ii-3)及附註26以及第146至148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3,368,245,000元，並就其錄得人民幣264,768,000元之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應收貿易賬款的損失準備根據管理層對應收貿易賬款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的評估確定。具有相同風險特徵之應收貿易賬款按共同基準使用撥備矩陣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就管理層知悉與信貸風險升高或未決訴訟有關之特定信息的應收貿易賬款而言，管理層按個別基準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管理層基於以往回款情況及賬齡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清償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信息（「前瞻性因素」），得出預估的預期信用損失。

我們將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計量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因應收貿易賬款對貴集團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且因評估預期信用損失要求本質上具主觀性之重大管理層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評價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用損失之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及評價與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計量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執行及運行有效性；
- 評估貴集團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估計信用損失撥備之政策及選定方法；
- 就個別評估之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按抽樣基準查核管理層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依據的公開信息、訴訟信息、賬齡及其他支持性信息或文件；
- 了解管理層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所選之主要數據及所採用之假設，並評估包括基於具有相同信貸風險特徵對貿易應收賬款進行分類的基礎，以及前瞻性調整之主要假設；
- 審查管理層用於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信息，包括透過將個別項目之樣本與相同貨物交付及承兌票據、銷售發票及其他相關文件，按抽樣基準評估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報告中的項目是否被歸入適當的賬齡範圍；及
- 根據貴集團政策重新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商譽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以及第135至137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收購各項業務所得商譽的賬面總值合共為人民幣415,058,000元，並就其錄得人民幣148,651,000元之減值撥備。

管理層對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年度減值評估，並委聘外部估值師協助對若干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管理層將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成本或根據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之使用價值計算（以較高者為準）釐定。

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之編製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尤其是估計以下各項：

- 未來收益增長率；
- 未來毛利率；及
- 應用之除稅前貼現率。

我們將商譽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因評估要求重大管理層判斷及評估，且本質上具不確定性並可能受管理層偏見所影響。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評估商譽減值之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及評價管理層對於商譽減損評估之關鍵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及我們對貴集團業務之理解，按抽樣基準評估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之識別及向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分配之合適性；
- 評估管理層所委聘外部估值師之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利用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參考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按抽樣基準評估管理層所用估值方法之合適性，並通過與可比較公司之該等貼現率進行基準比較評估所應用貼現率之合理性；
- 參考我們對貴集團業務、歷史趨勢、現有市場資料及可得市場數據之理解，按抽樣基準質疑未來收益增長率及未來毛利率之合理性；
- 按抽樣基準評估管理層就未來收益增長率、未來毛利率及貼現率進行敏感性分析，並考慮由此對減值評估之影響以及是否存在任何管理層偏見跡象；
- 為評估管理層預測程序之歷史準確性的可靠度及是否存在任何管理層偏見跡象，按抽樣基準將去年現金流量預測與本年度現金產生單位之實際表現進行比較；
- 按抽樣基準測試商譽減值撥備計算之準確性；及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評估有關商譽減值評估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作披露之合理性。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且在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工作中，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我們已經對構成其他信息一部分的已披露持續關聯交易執行了鑒證業務，同時單獨出具了鑒證從業人員的結論，並納入其他信息。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吳宇希(執業證書編號：P05793)。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2026年3月24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26,325,942	24,755,737
銷售成本		(22,651,699)	(21,201,503)
毛利		3,674,243	3,554,234
其他經營收入	8(a)	410,976	443,02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8(b)	(150,151)	66,409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9(d)	(27,398)	16,776
銷售費用		(534,172)	(520,308)
行政費用		(1,931,854)	(2,021,689)
經營溢利		1,441,644	1,538,446
融資成本	9(a)	(93,873)	(104,404)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22	45,008	9,880
除稅前溢利	9	1,392,779	1,443,922
所得稅費用	10	(221,188)	(300,087)
年度溢利		1,171,591	1,143,83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35,214	1,094,871
非控制者權益		36,377	48,964
年度溢利		1,171,591	1,143,835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14	人民幣0.561元	人民幣0.542元
—每股攤薄盈利	14	人民幣0.555元	人民幣0.515元

第131至240頁所載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1,171,591	1,143,835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18,786	(125,94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稅後	118,786	(125,94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290,377	1,017,88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54,000	968,384
非控制者權益	36,377	49,50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290,377	1,017,889

第131至240頁所載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710,861	4,368,886
在建工程	17	728,770	581,782
使用權資產	18	257,381	167,919
投資物業	19	22,358	23,151
預付土地租賃費	20	616,355	547,046
無形資產	21	253,749	211,183
商譽	24	266,407	283,858
遞延稅項資產	37(b)	254,018	167,972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22	807,668	641,88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30	13,427	10,343
總非流動資產		7,930,994	7,004,022
流動資產			
存貨	25	5,249,417	5,221,465
合約資產	15(d)	3,265,070	2,500,86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6	3,551,971	3,589,274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7	2,721,515	2,084,554
應收關連方款項	45(d)	156,875	142,86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30	6,639	20,319
定期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28	1,547,772	1,553,9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7,751,634	7,264,358
總流動資產		24,250,893	22,377,643
總資產		32,181,887	29,381,66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1	393,551	130,122
關連方貸款	45(e)	26,934	–
保用撥備	34	231,652	266,118
遞延稅項負債	37(b)	220,963	234,758
遞延收入	38	290,418	295,070
僱員福利負債	39	13,022	12,487
中期票據	36	1,995,035	1,992,087
租賃負債	18(a)	226,469	146,856
長期應付款		24,119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30	4,984	611
總非流動負債		3,427,147	3,078,10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1	378,625	234,500
短期票據	36	500,000	500,000
租賃負債	18(a)	46,924	26,537
關連方貸款	45(e)	200,806	129,15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32	6,474,385	5,429,625
合約負債	15(d)	4,935,918	4,613,7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	1,891,562	1,787,773
應付關連方款項	45(d)	277,236	201,952
保用撥備	34	128,583	73,83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30	18,346	74,868
應付所得稅	37(a)	115,745	126,478
		14,968,130	13,198,518
總流動負債			
		18,395,277	16,276,627
淨資產			
		13,786,610	13,105,038
權益			
股本	40(a)	18,540	18,521
儲備	40(b)	12,125,667	11,480,55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2,144,207	11,499,074
非控制者權益		1,642,403	1,605,964
總權益			
		13,786,610	13,105,038

第131至240頁所載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第123至240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24日獲董事會批准及獲其代表簽署。

高翔
董事

楊曉虎
董事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根據股份 激勵計劃	繳入盈餘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一般儲備 基金	保留溢利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其他儲備	總計	非控制者 權益	
	人民幣千元 40(a)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40(b)(i)	持有之股份 人民幣千元 35(b)									人民幣千元 40(b)(ii)	人民幣千元 40(b)(iii)
於2023年12月31日	18,521	663,116	(56,427)	1,124,571	2,913,026	(466,608)	746,546	6,146,159	123,944	19,404	11,232,252	1,141,392	12,373,644
年度溢利	-	-	-	-	-	-	-	1,094,871	-	-	1,094,871	48,964	1,143,835
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	-	-	(126,487)	-	-	-	-	(126,487)	541	(125,94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26,487)	-	1,094,871	-	-	968,384	49,505	1,017,889
專項儲備-安全生產 基金(附註40(b)(viii))	-	-	-	-	-	-	-	-	-	18,707	18,707	-	18,707
非控制者權益之 出資(附註46)	-	-	-	-	-	-	-	-	-	-	-	117,199	117,199
以股權為基礎的 報酬(附註35)	-	41,846	42,325	-	(300,051)	-	-	133,178	-	-	(82,702)	383,784	301,082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	-	-	-	91,601	(91,601)	-	-	-	-	-
支付2023年末期 股息	-	-	-	-	-	-	-	(563,504)	-	-	(563,504)	-	(563,504)
附屬公司向非控 制者權益分派股息 (附註46)	-	-	-	-	-	-	-	-	-	-	-	(85,916)	(85,916)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123,944	-	-	-	(123,944)	-	-	-	-
其他	-	-	-	-	(74,063)	-	-	-	-	-	(74,063)	-	(74,063)
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本公司擁有人的 投入和分配總額	-	41,846	42,325	-	(250,170)	-	91,601	(521,927)	(123,944)	18,707	(701,562)	415,067	(286,495)
於2024年12月31日	18,521	704,962	(14,102)	1,124,571	2,662,856	(593,095)	838,147	6,719,103	-	38,111	11,499,074	1,605,964	13,105,038

第131至240頁所載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40(a)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40(b)(i)	根據股份 激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人民幣千元 35(b)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40(b)(ii)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40(b)(i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40(b)(v)	一般儲備 基金 人民幣千元 40(b)(vi)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40(b)(vi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者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18,521	704,962	(14,102)	1,124,571	2,662,856	(593,095)	838,147	6,719,103	38,111	11,499,074	1,605,964	13,105,038
年度溢利	-	-	-	-	-	-	-	1,135,214	-	1,135,214	36,377	1,171,591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118,786	-	-	-	118,786	-	118,78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18,786	-	1,135,214	-	1,254,000	36,377	1,290,377
專項儲備-安全生產基金 就行使期權發行之股份 (附註35(a))	19	13,641	-	-	-	-	-	-	8,076	13,660	-	13,660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向非控制者權益償還資本	-	-	(1,788)	-	-	-	-	-	-	(1,788)	-	(1,788)
非控制者權益之出資(附註46) 以股權為基礎的報酬 (附註(a)、(b))	-	-	-	-	38,395	-	-	-	-	38,395	88,216	126,611
轉撥至一般儲備 支付2024年末期股息(附註13)	-	-	-	-	(83,138)	-	100,196	(100,196)	-	(83,138)	59	(83,079)
附屬公司向非控制者權益分派股息	-	-	-	-	-	-	-	(565,768)	-	(565,768)	-	(565,76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47)	-	-	-	-	-	-	-	-	-	-	(91,645)	(91,645)
與非控制者權益之交易	-	-	-	-	(18,304)	-	-	-	-	(18,304)	(362)	(18,666)
於權益中直接確認本公司擁有人的 投入和分配總額	19	13,641	(1,788)	-	(63,047)	-	100,196	(665,964)	8,076	(608,867)	62	(608,805)
於2025年12月31日	18,540	718,603	(15,890)	1,124,571	2,599,809	(474,309)	938,343	7,188,353	46,187	12,144,207	1,642,403	13,786,610

第131至240頁所載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392,779	1,443,922
調整：			
折舊及攤銷		442,432	442,52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	65,741	38,858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9(d)	27,398	(16,776)
商譽減值	24	22,527	11,410
存貨減值		42,356	29,443
以股權為基礎的報酬支出	9(b)	(83,079)	152,026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22	(45,008)	(9,880)
撥回應付款項及客戶墊款	8(b)	(1,319)	(107,23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8(b)	23,952	122,411
遞延收入攤銷	38	(33,150)	(29,75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7,600)	(46,286)
利息費用	9(a)	87,862	93,6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費及無形資產 虧損／(收益)淨額	8(b)	1,712	(52,248)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投資的收益	8(b)	(38,084)	(21,610)
匯兌虧損／(收益)		300,904	(138,449)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2,169,423	1,912,005
存貨減少／(增加)		58,488	(470,32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		75,532	83,051
合約資產增加		(750,060)	(236,284)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67,914)	98,624
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		(14,011)	(76,426)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979,634	1,100,9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20,289	(73,850)
合約負債增加		246,442	171,472
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減少)		75,284	(311,003)
僱員福利負債增加		535	8,005
遞延收入增加	38	28,498	14,075
保用撥備增加		31,895	164,900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8	(175,775)	352,946
專項儲備撥備 - 安全生產基金		8,077	18,707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		2,086,337	2,756,837
已付所得稅	37(a)	(343,493)	(270,467)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1,742,844	2,486,3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894,583)	(1,077,600)
		(41,077)	(58,862)
		9,069	140,586
		41,944	46,286
		(8,488)	–
	47(c)	(148,624)	(39,375)
	22	25,800	–
	22	10,800	16,964
		(26,072)	(171,654)
		(1,151,950)	(1,336,553)
		1,336,503	612,990
		(3,385)	(16,585)
		(77,718)	(18,441)
	5(a)	(36,050)	4,700
		(963,831)	(1,897,544)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			
	42	1,002,639	583,927
	42	(603,416)	(697,843)
	42	(80,423)	(63,148)
		–	(1,596,406)
	35(a)	13,660	–
		126,612	115,205
		(8,330)	–
	35(b)	–	43,398
		499,625	2,490,625
		(500,000)	–
	45	402,543	325,150
	45	(303,954)	(878,812)
	42	(54,674)	(48,101)
	13	(565,768)	(563,504)
		(89,559)	(85,916)
		(161,045)	(375,4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17,968	213,401
		7,264,358	6,998,191
		(130,692)	52,766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7,751,634	7,264,358

第131至240頁所載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1 一般資料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廣泛用於清潔能源、化工環境及液態食品行業的各類型運輸、儲存及加工裝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銷售及運作，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自2006年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24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會計政策的編製基準及變動

2.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附註2.2提供因初步應用此等發展以致會計政策出現任何變動的資料，前提是該等發展於現行會計期間對本集團而言屬相關並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以下按其公允價值呈列的資產及負債如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所解釋除外：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見附註3.2(c))；及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3.2(f))。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的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無法從其他來源中容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於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2 會計政策的編製基準及變動(續)

2.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管理層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的期間，則該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修訂於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4討論。

2.2 本集團所採納之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缺乏交換性*。由於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外幣不能兌換成另一貨幣的外幣交易，該等修訂對本年度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2.3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修訂

若干並非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會計準則及修訂已經公佈，而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該等準則及修訂。預期該等準則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不會對本集團以及可見未來的交易構成重大影響。

	自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i>金融工具</i> 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i>財務工具：披露 -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i>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i>金融工具</i> 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i>財務工具：披露 -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i>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i>對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i>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i>無需向公眾負責的附屬公司：披露</i>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 <i>綜合財務報表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i>	待定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發展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帶來的影響。到目前為止，其認為採納該等發展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除外：

2 會計政策的編製基準及變動(續)

2.3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並旨在提高實體財務報表信息的透明度和可比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

除其他變化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在損益表中將所有收入和費用劃分為五個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已終止經營及所得稅。實體亦需要在財務報表的單獨附註中具體披露有關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

本集團不計劃提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目前仍在評估採用的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會計政策摘要

3.1 主要會計政策

(a) 收益確認

(i) 銷售產品

收益在資產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資產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或在某一時間點轉移，取決於合約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如果本集團滿足下列條件時，資產的控制權將在一段時間內發生轉移：

- 本集團履約過程中，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經濟利益；或
- 本集團履約過程中，本集團創建和增強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過程中，所產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團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擁有可強制執行的付款請求權。

如果資產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本集團按在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確認收益。否則，收益在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已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按本集團為完成履約義務而發生的支出或投入來衡量，該進度基於每份合約截至報告期末已發生的成本在估計成本中的佔比計算。

倘資產的控制權在某個時間點轉移，收益於客戶獲得已完工產品的實際或合法所有權並且本集團已獲得現時的付款請求權並很有可能收回代價時予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會計政策摘要(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收益確認(續)

(i) 銷售產品(續)

本集團根據已竣工服務進度確認收益時，本集團將已取得無條件收取對價權的部分確認為應收款項，其餘部分確認為合約資產，亦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於在後續計量中進行減值計量。倘本集團已收或應收合約價超過已竣工服務對價，超過部分則確認為合約負債。本集團同一合約項下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基準列示。

本集團預計在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至最終客戶付款的期間超過一年的情況不會訂立任何合約。因此，本集團並未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

(ii) 工程項目合約

工程項目合約為與客戶就一項或一組資產的工程設計或建築專門詳細磋商之合約，客戶可指定設計主要結構元素。合約收益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1(a)。倘能可靠地估計工程項目合約之結果，合約成本會參照結算日之合約完成階段確認為費用。倘合約總成本可能超過合約總收益，預期損失則會立即確認為費用。倘無法可靠估計工程項目合約之結果，則合約收益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而合約成本在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費用。

於結算日進行之工程項目合約乃按所產生成本淨額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按進度開列之賬單數額記賬，並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視情況適用而定)。客戶尚未支付之按進度開列之賬單數額則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內。已在進行相關工程前應收取之款項，計入「合約負債」。

(b)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條款有權無條件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益(見附註3.1(a)(i))，則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見附註3.2(c)(iv))，並於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被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3.1(c))。

3 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會計政策摘要(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見附註3.1(a)(i))之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收取不可退還代價，亦確認合約負債。在後者情況下，亦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3.1(c))。

倘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則合約結餘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應計的利息(見附註3.1(a)(i))。

(c)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售出產品或履行服務而應收客戶的金額。

除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份的應收貿易賬款以公允價值計量外，其餘應收貿易賬款初始按無附帶條件的代價金額進行確認。本集團所持有的應收貿易賬款之目的為獲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後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會計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6。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其規定自初始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預期使用年期虧損，進一步詳情見附註26。

(d)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指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被收購方先前任何股權在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超出所購已確定淨資產公允價值的部分。

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所得的商譽將分配至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這些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預期可於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惠。各個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為該實體內可就內部管理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面。商譽乃於經營業務層面進行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後的較高者。任何減值須即時確認為開支，且隨後不得撥回(見附註3.1(e))。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所收購商譽的應佔金額計入計算出售時損益的金額。

3 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會計政策摘要(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間資料來源，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商譽除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投資物業；
- 使用權資產；
- 預付土地租賃費；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如出現上述跡象，則對資產可收回金額進行估算。此外，就尚未可供使用之商譽及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是否有減值跡象，本集團都會每年估算其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稅前貼現率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會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如資產未能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將根據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而言，會首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的商譽賬面值，然後會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的公允價值扣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3 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會計政策摘要(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正面變化，則會撥回減值虧損，而商譽之減值虧損則不會撥回。

減值虧損的撥回僅限於資產的賬面值，即在以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表。

(f)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於損益表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在這種情況下，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是根據在結算日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率計算的本年度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即就財務申報目的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與該等資產和負債稅基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運用稅項虧損和未運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就所有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只要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所動用之資產，即須要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惟該等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異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前期或向後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運用稅項虧損和稅項扣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異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的同一期間或多個期間內撥回，則會被考慮。

3 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會計政策摘要(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少數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例外情況包括由商譽產生不可扣稅的暫時差異；及在無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惟並非業務合併之一部份)的初始確認時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以及與投資於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異)。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根據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按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各結算日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直至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享有相關稅務優惠，有關金額便會調低；惟倘日後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會撥回有關扣減金額。

即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即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即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此等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在日後每個預計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期間，擬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和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會計政策摘要(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綜合入賬及權益會計原則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指示實體活動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讓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本集團進行業務合併時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參閱附註3.1(h))。

集團內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會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提供獲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明，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於必要時已作出改動，以確保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於附屬公司之業績及權益之非控制者權益分別單獨呈列於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權變動表及資產負債表。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其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有關非控制者權益及其他權益部分。任何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於控制權喪失時於該前附屬公司的任何留存權益以公允價值計量。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一般情況，本集團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見下文(iv))經初始按成本確認後入賬。

(iii) 合營安排

本集團已對所有合營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投資須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視乎各投資者之合約權益及義務而定。本集團已就其合營安排性質進行評估並確定為合營企業。合營企業乃採用權益法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會計政策摘要(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綜合入賬及權益會計原則(續)

(iv)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收購後的溢利或虧損，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股息確認為於投資賬面值的扣減。

倘本集團應佔權益入賬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除非已代表另一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否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未變現收益乃按本集團在該等實體的權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的證明，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權益入賬投資對象的會計政策於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權益入賬投資的賬面值根據附註3.1(e)所述的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v)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視與非控制者權益進行但未有喪失控制權的交易為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進行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股權益與非控制者權益賬面值之間的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非控制者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內的單獨儲備中確認。

在本集團因失去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終止將投資綜合入賬或以權益將投資入賬，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其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就其後將保留權益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入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允許的權益之另一類別。

如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3 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會計政策摘要(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業務合併

所有業務合併均使用收購會計法入賬，不論所收購的是股本工具還是其他資產。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
- 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任何於附屬公司原有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視乎個別收購情況，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者權益所佔被收購實體的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確認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制者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下列金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其乃列作商譽：

- 已轉讓代價，
- 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制者權益金額，及
- 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過往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倘該等金額少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有關差額乃直接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並且計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倘現金代價任何一部分的結算被推遲，於將來應付的金額將貼現至其於兌換日期的現值。所使用的貼現率為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能夠按相若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融資人取得類似借款而使用的利率。或有代價乃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而公允價值變動乃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會計政策摘要(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業務合併(續)

倘業務合併乃分階段實現，則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經有關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確認。

3.2 其他會計政策

(a)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的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出附屬公司於該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獲投資方的資產淨值的賬面值(包括商譽)，則必須於收取附屬公司投資的股息後，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b)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包括的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皆因金融活動產生的資金主要為港元，並影響本公司整體。由於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內地及在該處營運及使用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所產生之外匯盈虧及以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賬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盈虧一般於損益內確認。倘其與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相關，或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則將於權益中遞延。

與借款有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融資成本項下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按淨額於損益表內「其他收益淨額」項下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會計政策摘要(續)

3.2 其他會計政策(續)

(b) 外幣換算(續)

(ii) 交易及結餘(續)

按公允價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匯率折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的折算差額作為公允價值損益的一部分呈報。例如，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股權)之換算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允價值盈虧之一部份，非貨幣資產(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之換算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海外業務(當中並無嚴重通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呈列之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內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各交易日適用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按各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合併時，因換算於任何外國實體的投資淨額以及指定為該等投資的對沖的借款及其他金融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借款時，相關的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3 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會計政策摘要(續)

3.2 其他會計政策(續)

(b) 外幣換算(續)

(iv)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份出售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涉及失去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涉及失去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之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的出售)時，本公司所有者應佔與業務有關權益中累計之所有貨幣換算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部份出售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比例分攤的累計貨幣將重新分配至非控制者權益及不會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而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該等應佔累計匯兌差額會按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

(c)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隨後將按公允價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非持作交易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於初始確認時行使不可撤銷選擇權，以將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ii) 確認及取消確認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當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時，有關金融資產將取消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會計政策摘要(續)

3.2 其他會計政策(續)

(c)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iii) 計量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加(倘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確認。

在釐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支付本金和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的整體進行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所採納之業務模式及該等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持有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資產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於「其他收益淨額」中呈列，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呈列為獨立項目。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倘該等資產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之確認除外。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呈列於「其他收益淨額」中，而減值虧損則於損益表中呈列為獨立項目。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標準之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計量。隨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會計政策摘要(續)

3.2 其他會計政策(續)

(c)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iii) 計量(續)

權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盈虧，則公允價值盈虧其後不會於有關投資終止確認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確立收款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息將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為公允價值變動(如適用)。作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呈報。

(iv) 減值

(i)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的信用損失

本集團就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準備：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為收取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貸款)；
- 合約資產(見附註3.1(b))；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為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通常而言，信用損失計量為合約與預期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短缺的現值。

對於未提取的貸款承諾，預期現金短缺按以下兩者的差額計量：(i)倘貸款承諾持有人提取貸款，則本集團應收取的合約現金流量及(ii)倘提取貸款，本集團預期可收取的現金流量。

3 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會計政策摘要(續)

3.2 其他會計政策(續)

(c)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iv) 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的信用損失(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如果影響屬重大，預期現金短缺將使用以下利率折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 租賃應收款項：計量租賃應收款項時使用的折現率；
- 貸款承諾：就現金流量具體風險調整的當前無風險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考慮的最長期限為本集團須承受信用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限。

預期信用損失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若金融工具的預計存續期少於12個月，則按更短期限計算)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部分；及
-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的項目在預計存續期內，基於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以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損失準備，惟以下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 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有低信用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信用風險(即於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內發生的違約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已發行的貸款承諾)。

本集團以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損失準備。

3 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會計政策摘要(續)

3.2 其他會計政策(續)

(c)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iv) 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的信用損失(續)

信用風險大幅上升

當釐定一項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諾)的信用風險是否已自初始確認時大幅增加,及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下即可獲得的相關合理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用評估得出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預期信用損失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的變動。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的任何變動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通過損失準備賬戶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回收)計量的非權益證券投資除外,其損失準備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積在公允價值儲備(回收)中,不會減少財務狀況表中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v)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撤銷金融資產、租賃應收款項或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資產逾期5年,或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益來源以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d) 抵銷金融工具

對於金融資產及負債,若本集團目前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兩方面的確認金額相互抵銷,又有明確意向按抵銷後淨額結算又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則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可相互扣減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呈報所得淨額。本集團亦已訂立未達抵銷標準但可在若干情況下(例如破產或終止合約)抵銷相關金額的安排。

3 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會計政策摘要(續)

3.2 其他會計政策(續)

(e)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於擔保發出時確認為金融負債。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按以下各項中的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項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釐定的金額，及
- 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原則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

本集團監控特定債務人違約的風險，並在確定財務擔保的預期信用損失高於擔保賬面值時，按較高的金額重新計量上述負債。

倘與貸款或其他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有關的擔保無償提供，則公允價值入賬為注資，並確認為投資成本的一部分。

(f)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不符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處理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將立即在損益中確認，且計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3.1(e))後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自行建造項目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拆除和移除有關項目及恢復該項目所在地原貌有關成本的初步估計(倘相關)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性費用及借貸成本(見附註3.2(w))。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盈虧以出售項目的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表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會計政策摘要(續)

3.2 其他會計政策(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沖銷其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之成本以計算折舊：

樓宇	10至40年
租賃裝修	2至5年
管道	25至30年
機器	3至20年
汽車	3至6年
辦公室設備	3至1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間分配，而每部分各自計算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進行檢討。

- (iii)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和有待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3.1(e))列賬。成本包括有關買入及安裝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於該資產實質上可作擬定用途前產生的直接及間接成本。

在資產實質可作擬定用途時，有關成本會終止資本化，在建工程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長期租金收益且本集團尚未佔用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

投資物業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其使用直線法於30至5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其後支出只有在與該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資產的成本可靠衡量時，才計入在資產的賬面值中。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表支銷。

3 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會計政策摘要(續)

3.2 其他會計政策(續)

(i)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的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如某項產品或工序在技術和商業上可行，加上本集團有充足的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工作，開發活動的費用會資本化。撥充資本的費用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經常性費用及借貸成本(如適用)(見附註3.2(w))。資本化的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3.1(e))後列賬。其他開發費用則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其他由本集團購入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3.1(e))後列賬。有關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之開支乃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以直線法將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以下期間攤銷：

技術專門知識	5至10年
商業名稱	15年
商標	5年
軟件	3至10年
客戶關係	4至10年
經營權	30年

攤銷年期及方法均每年進行審視。

(j) 租賃

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及於附註20單獨披露為預付土地租賃費)及相應負債。

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磋商，包括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據。租賃資產不得用於借款抵押。

合約可能包含租賃及非租賃成分。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成分。然而，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房地產租賃而言，本集團選擇不區分租賃及非租賃成分，而是將其作為單一租賃成分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會計政策摘要(續)

3.2 其他會計政策(續)

(j) 租賃(續)

租約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起始日期初步按指數或利率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本集團預期應付款項，
- 採購權的行使價格(倘本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該權利)。

將按合理確定的延期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隨時釐定該利率(本集團租賃的常見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條款、擔保和條件的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

- 在可能的情況下，採用個別承租人所收取的近期第三方融資作為起點，進行調整以反映自收取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狀況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本集團所持有租賃之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對租賃作出特定調整，如年期、國家、貨幣及擔保，

3 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會計政策摘要(續)

3.2 其他會計政策(續)

(j) 租賃(續)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從損益扣除，以計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及
- 復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通常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基準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採購權，使用權資產於有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與設備及汽車的短期租賃相關的支付和所有低價值資產的租賃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沒有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IT設備及小型辦公室傢俬。

(i) 可變租賃付款

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本集團不會預測未來的指數／利率變動；於租賃付款變動時已計及該等變動。並非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屬於租賃負債的一部分，惟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出現之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會計政策摘要(續)

3.2 其他會計政策(續)

(j) 租賃(續)

(ii) 延長及終止選擇權

延長及終止選擇權包含於本集團的多個物業及設備租賃中。該等條款用於在管理合約方面盡量提升運營靈活度。大部分所持的延長及終止選擇權可於達到若干通知期後方可行使。於釐定租賃期時，管理層考慮創造經濟誘因去行使該等選擇權的全部事實及情況。倘若出現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變動而對是次評估造成影響，則會對評估進行審查。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之租賃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為取得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租賃收入的相同基準確認為開支。有關租賃資產根據性質計入資產負債表。

(k) 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是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和達致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當存貨售出時，其賬面金額於有關收益確認的期間確認為費用。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數額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任何存貨撇減撥回的數額，在撥回期間作為已確認為費用的存貨額扣減予以確認。

(l) 借貸

借貸初始以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首次確認後，計息借貸初始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隨後，該等借款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乃根據附註3.2(w)確認。

設立融資額度時支付的費用倘部份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提取，該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費用。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份或全部融資額度將會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的融資額度期間攤銷。

3 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會計政策摘要(續)

3.2 其他會計政策(續)

(l) 借貸(續)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m) 優先股股本

當優先股股本為不可贖回或只可按本公司選擇贖回，且任何股息乃酌情派付時，優先股股本則歸類為權益。歸類為權益之優先股股本之股息確認為權益分派。

當優先股股本為可於指定日期贖回或可按股東選擇贖回，或當股息並非酌情派付時，優先股股本則歸類為負債。負債根據本集團就於附註3.2(l)所載之計息借貸之政策確認，及按累計基準經損益表確認之有關股息相應確認為部分融資成本。

(n)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則按經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的影響屬輕微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和高流動性投資。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部分。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現金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算。如延後付款或結算構成重大影響，則有關金額會以現值列賬。

按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已為其僱員參與由地方勞動和社會保障局安排的界定供款基本退休計劃。附屬公司根據政府組織規定的金額按適用比例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累算。僱員退休後，地方勞動及社會保障局有責任向已退休員工支付基本退休福利。除按年供款外，本集團並無進一步責任。

3 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會計政策摘要(續)

3.2 其他會計政策(續)

(p) 僱員福利(續)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續)

除退休福利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和法規的規定，中國附屬公司有責任按照僱員工資的適用比率為僱員向社會保障計劃供款，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供款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累算。

本集團亦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所屬司法權區受僱的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和僱員均須按照僱員相關入息5%向計劃作出供款；但僱員供款之每月相關入息上限為30,000港元。此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

(ii) 以股權為基礎的報酬

向僱員授出的期權及限制性激勵股票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在權益內的資本儲備會相應增加。

就授出期權而言，公允價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按期權授出日期計量，並計及授出期權的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可無條件享有期權，則期權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在歸屬期內攤分入賬，並計及期權歸屬的可能性。就授出限制性激勵股票而言，以股權為基礎的報酬支出所支銷的金額參照所授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並計及於授出日期所有與授出相關的非歸屬條件而釐定。總支出按直線法於有關歸屬期內確認，並相應撥入權益項下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就授出期權而言，預期歸屬的期權數目在歸屬期內作出審閱。除非原定僱員支出符合資產確認之要求，否則任何已在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結果調整，須計入審閱年內的損益表或自該等損益表中扣除，並在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除非純粹因未能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而被沒收權利，否則確認為支出之金額在歸屬日須作出調整，以反映實際歸屬的期權數目(並在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權益金額在資本儲備確認，直至期權獲行使(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或期權有效期屆滿及失效(直接撥回保留溢利)為止。

3 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會計政策摘要(續)

3.2 其他會計政策(續)

(p) 僱員福利(續)

(ii) 以股權為基礎的報酬(續)

就授出限制性激勵股票而言，於歸屬期內，本集團根據各呈報期末的歸屬條件修訂其預期最終歸屬的限制性激勵股票之估計數字。過往年度已入賬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若因此而需作任何調整，自本年度的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扣除／計入該項目，並對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作相應調整。

就授出限制性激勵股票而言，本集團的信託持有的股份披露為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持有股份，並於權益內扣除。

(iii) 年慶福利

歸屬於過往服務的年慶福利將予以計算及加入員工薪酬撥備。撥備的變動於損益表確認。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且預期須就償付該等責任付出經濟利益，而且能夠作出可靠的估計時，便會就該等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的負債計提撥備。如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列賬。

倘不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便需要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如果可能出現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

(r)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組成部分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倘換股權將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量之本集團本身權益工具結算，則其屬權益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乃採用同類不可換股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作出估算。該金額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基準確認為負債，直至於換股時或於工具到期日取消為止。

3 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會計政策摘要(續)

3.2 其他會計政策(續)

(r) 可換股債券(續)

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乃透過從複合工具整體之公允價值中扣減負債部分金額而釐定。其將在權益中確認及計入(扣除所得稅影響)，且其後不會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將一直保留於權益內，直至換股權獲行使為止，在該情況下，在權益中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換股權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在權益中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在換股權獲兌換或到期時，不會在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評估有關提前贖回機制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視為與主債務合約有明確密切關連。倘嵌入式衍生工具被視為與其主債務合約有密切關連，則不需分開入賬。倘並非密切關連，則將會分開入賬。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負債及權益部分佔所得款項總額的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中扣除。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債券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予以攤銷。

(s) 利息收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其他經營收入」中確認入賬。

如利息收入來自持作現金管理目的之金融資產，則利息收入呈列為「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見下文附註8。

(t) 政府補助

無附帶條件的政府補助於可予收取時於損益表確認為收入。其他政府補助應初始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當可合理保證將收取補助，且本集團將符合補助的相關條件時，於損益表確認。有關資助收購資產的補助乃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為遞延收入，並按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以有系統及合理基準於損益表確認。有關補償費用的補助，按有系統及合理基準於該等費用於損益表扣除的相同期間內於損益表確認，並於「其他經營收入」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會計政策摘要(續)

3.2 其他會計政策(續)

(u) 股息分派

於報告期末後或之前會就任何宣派(適當授權且不再為實體擁有酌情權)但於報告期末未分派之股息計提撥備。

(v) 每股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會將：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不包括除普通股以外的任何服務權益的成本)，及
- 除以本財政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紅股部分(不包括庫存股)作出調整。

(ii) 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會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字，以計入：

- 與攤薄潛在普通股相關的稅後利息和其他融資成本，及
- 假設所有攤薄性潛在普通股的轉換所額外發行普通股數量的加權平均數。

(w) 借貸成本

與需要長時間方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資產的收購、建築或生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會進行資本化作為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產生時於期內列支。

當資產產生費用、產生借貸成本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準備活動正在進行，借貸成本會開始資本化，以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準備活動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3 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會計政策摘要(續)

3.2 其他會計政策(續)

(x) 關連方

(i) 倘任何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直系親屬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ii) 倘任何下列條件適用，則有關實體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指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為其他各方之關連方)之成員公司；
-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一個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之成員公司)；
-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企業；
-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提供福利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該實體受(i)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i)項第一點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一間實體向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的直系親屬為於處理實體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3 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會計政策摘要(續)

3.2 其他會計政策(續)

(y)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之財務資料中識別得出，以將資源分配至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區域，以及評估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區域之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綜合計算。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部，倘若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綜合計算。

4 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若干重大會計判斷載述如下。

(a)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乃根據有關預期損失率的假設計提虧損撥備。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時行使判斷，並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的過往紀錄、現行市況及前瞻性估計，選擇用於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

於考慮是否可能須就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作出減值虧損時，須釐定未來現金流量。其中一項所用主要假設為有關欠款人清付應收款項的能力。儘管本集團已採用所有現時所得資料以作出此估計，惟存在內在不明朗因素，而實際撇銷金額或會超過估計金額。

(b)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考慮本集團若干資產(包括商譽)可能需要計提的減值虧損時，須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由於該等資產不一定可取得市場報價，故難以準確估計公允價值。於釐定使用價值時，預期該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並須就銷量、售價、貼現率及經營成本金額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採用所有現時所得資料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概約金額，包括按合理及有憑證支持假設的估計以及銷量、售價、貼現率及經營成本金額等項目的預測。

4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輸入法完成百分比

誠如附註3.1(a)及3.1(b)所闡釋，未完成項目的收益確認均取決於對工程項目合約的結果以及至今已完工程估計。根據本集團的近期經驗及本集團所進行的工程項目活動性質，本集團作出估計時，乃基於工程已達致能可靠估計完工成本及收益的進度。當合約的結果無法合理地計量時，收益僅在預計可收回的合約成本的範圍內確認。

(d)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乃根據各司法權區適用所得稅稅率按當期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付稅項，有關稅項乃根據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可予詮釋的適用稅務法規涉及的情況，評估報稅表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未能確定的稅收待遇。本集團根據最有可能出現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視乎何者能更準確預測不確定因素的解決方案而定)，計量其稅收餘額。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的暫時性差額悉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因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以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5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a) 公允價值層級

為提供釐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值的可信程度指標，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規定將其金融工具分類為三個等級。公允價值估計的不同層級定義如下：

- **第1級**：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乃按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本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計入第1級。
- **第2級**：除第1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值，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
- **第3級**：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值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則該工具計入第3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遠期外匯合約	1,454	-	2,130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或有應收代價	-	-	-	13,004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18,612	-	15,528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 應收票據	-	314,708	-	288,307
金融負債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遠期外匯合約	7,880	-	25,398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或有應付代價	-	15,450	-	50,081

5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a) 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在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工具中主要有來自分類為第3級的應收票據。該等工具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其公允價值已採用多項適用估值技術釐定。下表呈列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3級的金融資產的變動：

	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或有應收代價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 股本證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 2024年1月1日	292,804	17,704	-	310,508
添置	3,012,123	-	16,400	3,028,523
出售/結算	(3,016,620)	(4,700)	-	(3,021,320)
於損益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	-	(872)	(872)
於 2024年12月31日	288,307	13,004	15,528	316,839

	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或有應收代價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 股本證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 2025年1月1日	288,307	13,004	15,528	316,839
添置	3,388,968	-	3,384	3,392,352
出售/結算	(3,362,567)	-	-	(3,362,567)
於損益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	(13,004)	(300)	(13,304)
於 2025年12月31日	314,708	-	18,612	333,320

5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a) 公允價值層級(續)

下表呈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3級的金融負債的變動：

	或有應付代價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50,081	48,040
付予供應商之款項	(36,050)	—
於損益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1,419	2,041
於12月31日	15,450	50,081

期內並無第1級、第2級和第3級之間的轉移。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以非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b) 用於得出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

第2級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透過貼現合約遠期價格與當前遠期價格之差額釐定。所使用之貼現率按報告期末之有關政府收益率曲線，另加足夠固定信貸息差得出。

第3級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或有代價、非上市股本證券及或然負債。應收票據使用未來折現現金流入計量公允價值。或有代價及或然負債乃根據可能未來現金流出或流入的價值作出折現估計。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根據證券預期回報的現值作出估算。

期內估值技術並無其他變動。

5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c) 本集團的估值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設立團隊對財務報告所需之金融工具進行估值。該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報告。財務總監與估值團隊每年至少進行兩次估值流程及結果討論。

(d)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亦有多項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該等金融工具中大部分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差別不大，皆因與目前市場利率相若，或屬短期性質。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須面對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面對此等風險及本集團為管理此等風險所採取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概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有利衍生金融工具及銀行和金融機構存款，以及批發及零售客戶的信貸風險，包括未償還應收款項。

(i)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管理層已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此等信貸風險。

為盡量減少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信貸風險管理。管理層按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值撥備。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用損失乃根據管理層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釐定，當中涉及信用損失經驗、逾期結餘賬齡、客戶還款紀錄及財務狀況及當前及未來整體經濟環境的評估。

6 財務風險管理(續)**(a) 信貸風險(續)****(ii) 金融資產減值(續)****(ii-3)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續)**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下類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賬面總值及虧損撥備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成本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第1組				
— 應收貿易賬款	143,287	(128,496)	140,743	(120,175)
— 合約資產	—	—	3,224	(2,418)
第2組				
— 應收貿易賬款	3,224,958	(136,272)	3,239,417	(135,121)
— 合約資產	3,298,993	(33,923)	2,520,726	(20,663)
總計	6,667,238	(298,691)	5,904,110	(278,377)

就訴訟或糾紛中的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該等信貸風險特徵獨特，本集團已按個別基準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就餘下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評估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分別在2025年或2024年12月31日前36個月期間各自銷售的付款情況及本期間內出現的相應過往信用損失。過往虧損率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賬款能力的宏觀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3)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續)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第2組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逾期							總計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即期	少於三個月	但少於十二個月	但少於兩年	但少於三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1.70%	3.92%	5.31%	10.62%	32.70%	63.35%	100.00%	2.61%
賬面總值－應收貿易賬款	2,385,798	391,355	300,635	94,076	22,183	16,659	14,252	3,224,958
賬面總值－合約資產	3,298,993	-	-	-	-	-	-	3,298,993
虧損撥備	96,823	15,359	15,963	9,991	7,253	10,554	14,252	170,195
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1.35%	3.03%	5.41%	16.68%	41.39%	60.38%	100.00%	2.70%
賬面總值－應收貿易賬款	2,425,801	426,863	251,015	58,984	30,320	15,538	30,896	3,239,417
賬面總值－合約資產	2,520,726	-	-	-	-	-	-	2,520,726
虧損撥備	66,613	12,935	13,570	9,840	12,548	9,382	30,896	155,784

6 財務風險管理(續)**(a) 信貸風險(續)****(ii) 金融資產減值(續)****(ii-3)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續)**

於12月31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之對賬如下：

	應收貿易賬款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期初虧損撥備	267,366	55,126
於年內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增加	52,770	4,914
減值撥備撥回	(48,880)	(33,937)
年內視作不可收回而撇銷	(15,552)	(3,149)
匯兌差額	(408)	127
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期末虧損撥備	255,296	23,081
於年內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增加	35,501	13,658
減值撥備撥回	(27,881)	(2,513)
年內視作不可收回而撇銷	(742)	(550)
匯兌差額	2,594	247
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期末虧損撥備	264,768	33,923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於不能合理預期可收回時予以撇銷。表明無法合理預期能夠收回款項的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按計劃償付本集團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於經營溢利中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後續收回的之前撇銷金額計入相同的項目中。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4)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連方款項)

於2025年12月31日，經本集團評核後，應收關連方及第三方的其他款項被視為低信貸風險，故年內確認的虧損撥備限於12個月預期虧損。管理層認為應收第三方其他款項屬「低信貸風險」，因為該等第三方的違約風險低，發行人有相當的實力履行即將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責任。此外，應收關連方其他款項被視為低信貸風險，因為該等關連方有穩健的財務狀況及信貸歷史。

於12月31日按攤銷成本計算其他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應收第三方 其他款項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 關連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期初虧損撥備	13,964	13,375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增加	374	8,150
減值撥備撥回	(167)	-
年內視作不可收回而撤銷的應收款項 重新分類	(155)	-
	21,525	(21,525)
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期末虧損撥備	35,541	-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增加	9,171	-
減值撥備撥回	(538)	-
年內視作不可收回而撤銷的應收款項	(7,245)	-
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期末虧損撥	36,929	-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獨立營運實體自行負責本身現金管理，包括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借貸超過若干預定許可水平，則須獲母公司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要，及其有否遵守借貸契諾，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財務機構的已承諾融通額，足以應付長短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詳述於結算日本集團的金融負債餘下合約的到期狀況，乃按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倘屬浮動)結算日適用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能需要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作出：

	2025年					2024年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1年內或 按要求	1至5年	5至10年	總計	賬面金額	1年內或 按要求	1至5年	5至10年	總計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390,950	204,963	256,422	852,335	772,176	241,509	86,445	56,174	384,128	364,62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6,474,385	-	-	6,474,385	6,474,385	5,429,625	-	-	5,429,625	5,429,625
除工資、應付稅項、 其他應付附加費及 應計開支外的其他 應付款項	295,837	-	-	295,837	295,837	269,442	-	-	269,442	269,442
關連方貸款及應付 關連方款項	482,261	27,199	-	509,460	504,976	333,544	-	-	333,544	331,104
租賃負債	6,047	191,460	95,855	293,362	273,393	1,977	119,092	66,653	187,722	173,393
短期及中期票據	548,172	2,101,646	-	2,649,818	2,495,035	549,637	2,150,009	-	2,699,646	1,992,08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工具	2,896	4,984	-	7,880	7,880	24,787	611	-	25,398	25,398
	8,200,548	2,530,252	352,277	11,083,077	10,823,682	6,850,521	2,356,157	122,827	9,329,505	8,585,671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計息銀行存款、浮息及定息銀行貸款、關連方貸款以及可換股債券。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項目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項目則使本集團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使本集團面對部份被按浮動利率持有現金抵銷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密切監控利率趨勢及其對本集團利率風險的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組合由管理層監察，載於下文(i)。

(i) 利率組合

下表詳述於結算日本集團銀行存款、銀行貸款、關連方貸款、中期票據、短期票據的利率組合。

	2025年		2024年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 浮息	1.25%	6,961,028	2.00%	6,974,325
— 定息	3.44%	2,337,967	3.17%	1,843,394
銀行貸款				
— 浮息	2.60%	(542,792)	3.34%	(161,933)
— 定息	1.84%	(229,384)	1.14%	(202,500)
關連方貸款				
— 定息	1.82%	(227,740)	1.89%	(129,152)
中期票據				
— 定息	2.39%	(1,995,035)	2.39%	(1,992,087)
短期票據				
— 定息	1.70%	(500,000)	2.02%	(500,000)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25年12月31日，假設利率整體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4,068,000元(2024年：人民幣26,525,000元)。綜合權益其他部分將不會因利率整體上升／(下降)而變動。

上述有關面對本集團於結算日所持浮息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所構成影響的敏感度分析，乃估計假設於結算日有關利率變動對利息收入構成的年度影響。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主要因買賣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結算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所產生的貨幣風險。導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歐元。本集團按以下方式管理此風險：

(i) 預期交易

人民幣兌外幣之貶值或升值可影響本集團業績。本集團負責管理因外匯購銷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付款和收款的時間安排，以盡量減少從其功能貨幣外匯換算的現金流量。

(ii)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就以業務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持有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有需要解決短期不平衡狀況時按現貨價買賣外幣，確保其淨風險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本集團借貸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此等借貸一般為期12個月內。本集團認為，此等短期借貸所產生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外幣風險(續)

(iii) 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結算日因以與其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面對的貨幣風險。就呈報而言，承受風險的金額以人民幣列示，並使用年結日的現貨價換算。

	外幣風險			
	2025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英鎊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780,455	2,661	13,878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0,327	188,451	221,636	152,7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1,458	3,073	116,501	-
有限制現金	360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567,658)	(21)	(286,471)	(188,3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678)	(97)	(8,071)	(4,82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遠期外匯合約	-	-	(44,383)	-
整體淨風險	3,718,264	194,067	13,090	(40,357)

	外幣風險			
	2024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英鎊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848,599	874	17,629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69,143	187,933	446,831	152,3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8,522	646	182,331	-
有限制現金	999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607,782)	(70)	(28,994)	(192,9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954)	(38)	(25,381)	(6,37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遠期外匯合約	-	-	(454,681)	-
整體淨風險	2,997,527	189,345	137,735	(46,991)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外幣風險(續)

(iv)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因本集團於結算日面對重大風險的匯率已變動而出現的即時變動。

	2025年		2024年	
	匯率上升/ (下降) %	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匯率上升/ (下降) %	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139,435	5%	112,407
	-5%	(139,435)	-5%	(112,407)
港元	5%	7,278	5%	7,100
	-5%	(7,278)	-5%	(7,100)
歐元	5%	491	5%	5,165
	-5%	(491)	-5%	(5,165)
英鎊	5%	(1,513)	5%	(1,762)
	-5%	1,513	-5%	1,762

上表所呈列分析結果為對本集團各實體按相關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合計即時影響，並就呈列按於結算日的匯率由外幣換算為功能貨幣。

敏感度分析假設已應用匯率變動以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導致本集團於結算日面對外匯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團內公司間貸方或借方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結算的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分析不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差額。分析按與2024年相同的基準作出。

7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廣泛用於清潔能源、化工環境及液態食品行業的各類型運輸、儲存及加工裝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銷售及運作，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

收益指(i)銷售貨品的銷售價值(已扣除退貨撥備)，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且扣除任何商業折扣；及(ii)工程項目合約收益。本年度收益所確認各類重要收益的金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貨品	16,278,560	15,610,859
工程項目合約的收益	10,047,382	9,144,878
	26,325,942	24,755,737

(i) 於報告日期與客戶簽訂合約預計未來所確認的收益。

於2025年12月31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為人民幣24,880,967,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1,467,353,000元)。該金額指預計未來將就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工程項目合約確認的收益。本集團將於日後工程竣工時確認預期收益。

8 其他經營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a) 其他經營收入			
政府補助	(i)	82,975	82,733
增值稅加計扣除	(ii)	32,663	48,659
其他經營收益	(iii)	126,772	123,155
利息收入		168,566	188,477
		410,976	443,024

(i) 政府補助指中國政府給予本公司附屬公司各種形式的獎勵和津貼，包括附註38所載的確認遞延政府補助人民幣33,150,000元(2024年：人民幣29,753,000元)。

(ii) 增值稅加計扣除指本集團符合資格享受的先進製造業企業稅收優惠待遇。

(iii) 其他經營收益主要包括銷售廢料及提供維修工程及分包服務所得收入。

8 其他經營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續)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匯兌虧損	(170,230)	(2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23,952)	(122,411)
撥回應付款項及客戶墊款(i)	1,319	107,2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費及無形資產 (虧損)/收益淨額	(1,712)	52,248
已收賠償款	9,841	4,504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投資的收益	38,084	21,610
捐贈支出	(450)	(59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051)	4,038
	(150,151)	66,409

(i) 該款項為撥回賬齡較長的應付款項及客戶墊款。

9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a) 融資成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關連方貸款利息	22,993	30,304
租賃負債利息	6,913	3,287
可換股債券利息	-	39,921
中期及短期票據利息	59,972	24,820
減：資本化利息	(2,016)	(4,689)
銀行費用	6,011	10,761
	93,873	104,404

於2025年12月31日，適用於資本化利息相關借貸的利率介乎1.85%至3.49%(2024年12月31日：2.75%至3.94%)。

9 除稅前溢利(續)

(b) 員工成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2,424,589	2,308,999
退休計劃供款(附註39)	168,937	158,629
以股權為基礎的報酬支出(附註35)	(83,079)	152,026
	2,510,447	2,619,654

(c) 其他項目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附註25)#	14,134,959	12,975,010
項目工程合約成本(附註25)#	8,516,740	8,226,493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9,519	7,727
— 非核數服務	2,167	5,3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363,371	363,516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8)	65,741	38,858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19)	466	1,018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附註20)	16,895	15,415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21)	61,700	62,578
存貨撇減(附註25)	46,541	38,122
存貨撇減撥回(附註25)	(4,185)	(8,679)
研究及開發成本	729,116	734,519
物業租金的租賃支出(附註18)	15,377	9,897
產品保用費撥備(附註34)	214,575	249,838
產品保用費撥備撥回(附註34)	(137,048)	(71,878)

存貨成本及項目工程合約成本包含了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費用，該等金額亦計入上文或附註9(b)就此等各自之開支類別分別披露之有關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除稅前溢利(續)

(d)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附註6(a))	(35,501)	(52,77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撥回(附註6(a))	27,881	48,880
合約資產減值撥備(附註6(a))	(13,658)	(4,914)
合約資產減值撥備撥回(附註6(a))	2,513	33,93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6(a))	(9,171)	(8,52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附註6(a))	538	167
	(27,398)	16,776

10 綜合損益表所示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所示稅項為：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計提	340,965	281,648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696)	38,198
	336,269	319,846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115,081)	(19,759)
	221,188	300,087

10 綜合損益表所示所得稅(續)

(a) 綜合損益表所示稅項為：(續)

- (i)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稅法」)，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法定所得稅率25%繳納所得稅，而享有適用於高新技術企業之優惠稅率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則繳納15%所得稅。
- (iii) 依據稅法、《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實施居民企業認定有關問題的公告》，深圳市地方稅務局發出批覆認定本集團內本公司及所有持有中國附屬公司股權的外資附屬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年內，本集團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計提預扣稅項負債。
- (iv) 位於荷蘭、比利時、丹麥、德國、英國、加拿大、美國及新加坡的附屬公司分別按相關國家的現行稅率26%、25%、22%、29%、19%、31%、24%及17%繳納稅項，並按獨立基準計算。
- (v) 2024年7月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國際稅制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於頒佈後生效並應追溯應用。本集團於2024年7月此修訂頒佈後立即採用了臨時豁免使用遞延稅項計算支柱二補足稅。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於2021年12月頒佈了支柱二規則範本，規定每個司法權區可頒佈當地稅法(「支柱二法例」)以按全球同意的一致方針實施支柱二規則範本。支柱二法例適用於支柱二規則範本範圍內的跨國集團成員公司，而本集團被合理預期屬於該範疇。只要支柱二規則範本按司法權區基準釐定的實際稅率低於15%的最低稅率，則會對該司法權區所產生的溢利徵收補足稅。

截至報告日，支柱二法例已在本集團經營所在的部分司法管轄區生效，包括荷蘭、比利時、丹麥、德國、英國、加拿大、香港和新加坡。根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數據，本集團已評估其支柱二法例下的補足稅影響。截至報告日，本集團預計不會面臨重大的支柱二補足稅風險。本集團將繼續監察與支柱二法例相關的全球發展，並相應地重新評估任何潛在影響。

本集團已應用暫時性強制豁免以確認及披露有關涉及支柱二所得稅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並於產生時將有關稅項列作即期稅項入賬。

10 綜合損益表所示所得稅(續)

(b) 稅項支出和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392,779	1,443,922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355,861	357,109
稅務優惠的影響(a(ii))	(128,196)	(147,864)
研發開支的超額抵扣	(64,804)	(57,959)
不可扣稅費用的稅務影響	3,173	28,475
毋須課稅收入	(11,418)	-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73,816	78,766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6,470	20,328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696)	38,198
動用先前未曾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9,018)	(16,966)
所得稅費用	221,188	300,087

11 董事酬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薪金、津貼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激勵計劃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曉虎	-	1,166	39	2,921	4,126	附註2、3及4
非執行董事						
高翔	166	-	-	-	166	附註2、3及4
于玉群(iii)	111	-	-	-	111	附註2及4
王宇	166	-	-	-	166	附註2、3及4
曾邗	166	-	-	-	166	附註2、3及4
王小岩(iv)	58	-	-	-	58	附註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奇鵬	295	-	-	-	295	附註4
黃勵	295	-	-	-	295	附註1及4
邱宏(ii)	295	-	-	-	295	附註1
楊雷	295	-	-	-	295	附註1及4
	1,847	1,166	39	2,921	5,973	

11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酬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激勵計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曉虎	-	1,260	39	3,661	4,960	附註2、3及4
非執行董事						
高翔	166	-	-	-	166	附註2、3及4
于玉群(iii)	166	-	-	-	166	附註2及4
王宇	166	-	-	-	166	附註2、3及4
曾邗	166	-	-	-	166	附註2、3及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奇鵬	295	-	-	-	295	附註4
王才永(i)	221	-	-	-	221	
黃勵	295	-	-	-	295	附註1及4
邱宏(ii)	74	-	-	-	74	附註1
楊雷	295	-	-	-	295	附註1及4
	1,844	1,260	39	3,661	6,804	

附註1：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楊雷先生、黃勵女士、邱宏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小岩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分別獲授175,000股、266,000股、300,000股及600,000股限制性股份。本集團於年內已確認之以相關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中，歸屬於楊雷先生、黃勵女士、邱宏女士及王小岩先生的部分分別約為人民幣78,000元、人民幣119,000元、人民幣134,000元及人民幣268,000元。

附註2：於2025年12月31日，楊曉虎先生根據中集環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股權激勵計劃(「中集環科激勵計劃」)於其經擴大股本中擁有1.86%之權益；高翔先生、于玉群先生、曾邗先生及王宇先生根據中集環科激勵計劃於中集環科之經擴大股本中分別擁有0.28%、0.11%、0.11%及0.11%之權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之以相關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中，歸屬於楊曉虎先生、高翔先生、于玉群先生、曾邗先生及王宇先生的部分分別約為人民幣1,649,000元、人民幣252,000元、人民幣101,000元、人民幣101,000元及人民幣101,000元。

11 董事酬金(續)

附註3：於2025年12月31日，楊曉虎先生根據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醇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股權激勵計劃(「中集醇科激勵計劃」)於其經擴大股本中擁有1.18%之權益；高翔先生、曾邗先生及王宇先生根據中集醇科激勵計劃於中集醇科之經擴大股本中分別擁有0.59%、0.10%及0.10%之權益。由於預計中集醇科激勵計劃之歸屬條件並非全部達成，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確認之以相關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因此，歸屬於楊曉虎先生、高翔先生、曾邗先生及王宇先生的以相關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零。

附註4：於2025年12月31日，楊曉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獲授本公司期權計劃II項下之1,200,000份期權。高翔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獲授本公司期權計劃II項下之1,000,000份期權。此外，于玉群先生、曾邗先生及王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各自獲授本公司期權計劃II項下之450,000份期權。再者，黃勵女士、徐奇鵬先生及楊雷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獲授本公司期權計劃II項下之450,000份期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之以相關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中，歸屬於楊曉虎先生、高翔先生、于玉群先生、曾邗先生、王宇先生、徐奇鵬先生、楊雷先生及黃勵女士的部分分別約為人民幣1,402,000元、人民幣1,169,000元、人民幣526,000元、人民幣526,000元、人民幣526,000元、人民幣526,000元、人民幣526,000元及人民幣526,000元。

上述事項(包括期權計劃II、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中集環科激勵計劃及中集醇科激勵計劃)之詳情請參閱附註35(a)、附註35(b)、附註35(c)及附註35(d)。

- (i) 王才永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9月30日起生效。
- (ii) 邱宏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9月30日起生效。
- (iii) 于玉群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8月26日起生效。
- (iv) 王小岩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8月26日起生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12 最高酬金人士

年內，本集團的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一名(2024年：一名)董事，其酬金於附註11所示分析中反映。年內，應付餘下四名(2024年：四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144	4,633
花紅	9,943	8,773
退休計劃供款	248	241
	15,335	13,647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2025年 人數	2024年 人數
1,500,001 港元 - 2,000,000 港元	-	1
2,000,001 港元 - 2,500,000 港元	-	1
2,500,001 港元 - 3,000,000 港元	2	-
3,000,001 港元 - 3,500,000 港元	1	1
7,000,001 港元 - 7,500,000 港元	1	1
合計	4	4

13 股息

已於2025年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人民幣565,768,000元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31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27元)。2025年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須獲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財務報表並不反映此應付股息，乃由於於結算日尚未通過派發末期股息。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1,135,214	1,094,871
可換股債券融資成本的稅後影響	—	39,921
附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攤薄影響	(11,242)	(17,683)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1,123,972	1,117,109

	2025年	2024年
股票數量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2,024,677,750	2,021,181,355
可換股債券影響	—	144,781,014
期權及股份激勵計劃影響(附註35)	472,073	3,228,805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2,025,149,823	2,169,191,174

	2025年 人民幣元	2024年 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		
基本	0.561	0.542
攤薄	0.555	0.515

15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不同分部管理其業務，該等分部乃按業務種類(產品和服務)劃分。該劃分標準與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用於資源分配及業績考評等內部報告資料的基礎相一致，由此本集團根據業務分部的經濟特徵而劃分出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部。

- 清潔能源：此分部專注於製造及銷售多類型用作儲存、運輸、應用、加工處理及配送天然氣、液化石油氣(「LPG」)及氫氣的設備及施工，例如壓縮天然氣及氫氣拖車、密封式高壓氣體瓶、液化天然氣(「LNG」)拖車、LNG及氫氣儲罐、LPG儲罐、LPG拖車、天然氣及氫氣加氣站系統及天然氣壓縮機；為天然氣及氫氣行業提供設計、採購及安裝施工服務；設計、生產及銷售中小型液化氣體海上運輸船；天然氣及氫氣加工處理及配送服務及為清潔能源行業提供增值服務。
- 化工環境：此分部專注於製造及銷售多類化學液體、化學氣體及粉末類化學品的儲運裝置，例如罐式集裝箱；為罐式集裝箱提供維修及增值服務；及探索環保業務。
- 液態食品：此分部專注於提供儲存及加工啤酒、蒸餾酒、果汁及牛奶等液態食品之不銹鋼儲罐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為釀酒業及其他液態食品行業提供交鑰匙服務；以及週邊物流服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會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之業績及應佔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並無分配至個別可呈報分部的若干資產。分部負債包括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但不包括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中期票據和短期票據及並無分配至獨立可呈報分部的若干負債。

收益及費用乃分配至可呈報分部，當中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招致費用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其他費用。

15 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用於可呈報分部溢利的計量為「經調整經營溢利」。為達致本集團的溢利，可呈報分部的經調整經營溢利透過剔除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可呈報分部的項目作進一步調整，如董事酬金、核數師酬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費用。

除接獲有關經調整經營溢利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各分部間銷售)、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利息開支、折舊及攤銷以及分部於其營運中所使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等分部資料。各分部間銷售的價格乃經參考就類似訂單收取外部人士的價格而定。

就於年內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清潔能源		化工環境		液態食品		總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564,600	17,183,412	2,141,038	3,116,028	3,620,304	4,451,333	26,325,942	24,750,773
分部間收益	1,406	572	54,099	40,485	-	-	55,505	41,057
可呈報分部收益	20,566,006	17,183,984	2,195,137	3,156,513	3,620,304	4,451,333	26,381,447	24,791,830
確認收益時間 於某時點確認	13,382,019	11,546,443	2,195,137	3,156,513	756,909	943,996	16,334,065	15,646,952
隨時間確認	7,183,987	5,637,541	-	-	2,863,395	3,507,337	10,047,382	9,144,878
可呈報分部溢利(經調整經營溢利)	1,117,753	960,951	128,804	353,837	272,320	352,263	1,518,877	1,667,05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8,067	52,040	74,682	79,020	23,688	52,173	156,437	183,233
利息開支	(15,679)	(19,199)	(3,147)	(4,245)	(3,578)	(1,125)	(22,404)	(24,569)
年度折舊及攤銷	(347,714)	(303,513)	(64,457)	(61,943)	(85,046)	(69,262)	(497,217)	(434,718)
可呈報分部資產	20,253,606	17,158,956	5,508,227	5,447,497	4,142,273	4,543,242	29,904,106	27,149,695
年度非流動資產的添置	870,680	817,583	30,085	35,255	71,988	187,934	972,753	1,040,772
可呈報分部負債	12,838,594	10,584,830	945,855	732,111	1,378,615	1,870,849	15,163,064	13,187,790

15 分部報告(續)

(b) 可呈報分部收益、盈虧、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26,381,447	24,791,830
各分部間收益抵銷	(55,505)	(41,057)
未分類收益	-	4,964
綜合收益	26,325,942	24,755,737
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1,518,877	1,667,051
分部間溢利抵銷	(4,327)	(763)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呈報分部溢利	1,514,550	1,666,288
融資成本	(93,873)	(104,404)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45,008	9,880
未分類經營收入及費用	(72,906)	(127,842)
綜合除稅前溢利	1,392,779	1,443,922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29,904,106	27,149,695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11,853)	(6,299)
遞延稅項資產	254,018	167,972
未分類資產	2,035,616	2,070,297
綜合總資產	32,181,887	29,381,665

15 分部報告 (續)**(b) 可呈報分部收益、盈虧、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續)**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15,163,064	13,187,790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11,853)	(6,299)
	15,151,211	13,181,491
應付所得稅	115,745	126,478
遞延稅項負債	220,963	234,758
中期票據	1,995,035	1,992,087
短期票據	500,000	500,000
未分類負債	412,323	241,813
綜合總負債	18,395,277	16,276,627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在建工程、預付土地租賃費、投資物業及商譽(「指明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客戶的所在地區乃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位置釐定。指明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區乃根據資產實際所在位置(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在建工程)及獲分配的經營業務所在位置(如屬預付土地租賃費、投資物業、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商譽)而釐定。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指明非流動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集團所在地)	15,098,636	13,262,274	6,222,991	5,497,159
美國	850,945	1,332,757	—	—
歐洲國家	4,058,726	3,698,800	630,131	685,858
亞洲國家(不包括中國)	3,116,729	2,743,187	2,759	808
其他美洲國家	2,255,051	2,861,145	—	—
其他國家	945,855	857,574	—	—
	11,227,306	11,493,463	632,890	686,666
	26,325,942	24,755,737	6,855,881	6,183,82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外部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2024年：無)。

15 分部報告(續)**(d) 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3,298,993	2,523,950
減：虧損撥備	(33,923)	(23,081)
合約資產總額	3,265,070	2,500,869
合約負債－銷售貨物	2,301,844	1,774,604
合約負債－工程項目合約	2,634,074	2,839,191
合約負債總額	4,935,918	4,613,795

(i)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變動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合約資產餘額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於2025年底有數項在手項目。

本集團合約負債增加乃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貨物收到客戶預收款。

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為收益的合約負債金額為人民幣245,886,000元(2024年：人民幣222,488,000元)。預計所有其他合約負債將在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ii)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下表列示本報告期間就結轉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銷售貨物	1,360,573	1,310,104
－工程項目合約	2,496,804	1,948,354
	3,857,377	3,258,458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管道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裝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3,161,434	568	161,771	2,668,058	248,534	427,799	6,668,164
添置	97,917	-	-	95,362	4,984	6,193	204,456
自在建工程轉撥(附註17)	303,657	-	-	411,164	27,420	32,876	775,117
出售	(150,259)	-	-	(151,424)	(30,693)	(14,248)	(346,624)
匯兌差額	(10,296)	30	-	(5,300)	(376)	(1,968)	(17,910)
於2024年12月31日	3,402,453	598	161,771	3,017,860	249,869	450,652	7,283,20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402,453	598	161,771	3,017,860	249,869	450,652	7,283,203
添置	19,583	-	-	73,670	2,091	30,124	125,468
透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添置 (附註47)	-	-	-	233	605	1,434	2,272
自在建工程轉撥(附註17)	253,912	-	-	275,763	15,199	23,219	568,093
轉撥至在建工程(附註17)	(5,765)	-	-	(5,266)	-	-	(11,031)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9)	(13,667)	-	-	-	-	-	(13,667)
出售	(3,970)	-	-	(81,415)	(8,560)	(17,735)	(111,680)
匯兌差額	29,552	8	-	14,492	1,340	6,240	51,632
於2025年12月31日	3,682,098	606	161,771	3,295,337	260,544	493,934	7,894,29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4年1月1日	(931,753)	(366)	(24,633)	(1,454,547)	(115,064)	(303,895)	(2,830,258)
年內費用	(113,614)	(89)	(5,076)	(192,209)	(17,914)	(34,614)	(363,516)
出售時撥回	105,991	-	-	127,022	27,728	12,694	273,435
匯兌差額	2,287	(30)	-	2,214	198	1,353	6,022
於2024年12月31日	(937,089)	(485)	(29,709)	(1,517,520)	(105,052)	(324,462)	(2,914,31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937,089)	(485)	(29,709)	(1,517,520)	(105,052)	(324,462)	(2,914,317)
透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添置 (附註47)	-	-	-	(223)	(213)	(13)	(449)
年內費用	(113,590)	(117)	(5,076)	(178,830)	(20,923)	(44,835)	(363,371)
出售時撥回	3,195	-	-	75,731	7,794	15,434	102,154
轉撥至在建工程(附註17)	2,733	-	-	4,969	-	-	7,702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9)	5,837	-	-	-	-	-	5,837
匯兌差額	(7,104)	(4)	-	(9,103)	(70)	(4,704)	(20,985)
於2025年12月31日	(1,046,018)	(606)	(34,785)	(1,624,976)	(118,464)	(358,580)	(3,183,429)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2,636,080	-	126,986	1,670,361	142,080	135,354	4,710,861
於2024年12月31日	2,465,364	113	132,062	1,500,340	144,817	126,190	4,368,8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正就賬面淨值總計人民幣61,841,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6,036,000元)的樓宇擁有權向相關政府機構進行登記。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已於綜合損益表計入以下類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92,090	294,175
銷售費用	2,220	1,453
行政費用	69,061	67,888
	363,371	363,516

17 在建工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581,782	606,581
添置	742,296	763,796
出售附屬公司	(2,056)	–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568,093)	(775,117)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附註16)	3,329	–
轉撥至無形資產(附註21)	(33,438)	(7,425)
匯兌差額	4,950	(6,053)
於12月31日	728,770	581,782

18 租賃

此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之資料。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樓宇	256,763	163,403
其他	618	4,516
	257,381	167,919
租賃負債		
流動	46,924	26,537
非流動	226,469	146,856
	273,393	173,393

年內的使用權資產添置為人民幣117,456,000元(2024年：人民幣71,508,000元)，主要為租賃物業添置。

(b)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損益表所示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樓宇	64,194	36,139
其他	1,547	2,719
	65,741	38,858
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	6,913	3,287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 (計入已售貨品成本及行政費用)	15,377	9,897

2025年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70,051,000元(2024年：人民幣48,101,000元)。

18 租賃(續)**(c) 本集團租賃活動及相關會計處理**

本集團租用多項辦公室、倉庫、設備及汽車。租約一般的固定租期介乎1至20年，而合約內並不包含續期選項。

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磋商，包括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據。租賃資產不得用於借款抵押。

19 投資物業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34,470	52,073
轉撥至自用物業(附註20)	(12,554)	(17,603)
由自用物業轉入(附註16)	13,667	-
於12月31日	35,583	34,470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	(11,319)	(14,516)
轉撥至自用物業(附註20)	4,397	4,215
由自用物業轉入(附註16)	(5,837)	-
年內費用	(466)	(1,018)
於12月31日	(13,225)	(11,319)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22,358	23,151

20 預付土地租賃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723,332	714,268
添置	78,047	18,441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9)	12,554	17,603
出售	—	(26,980)
於12月31日	813,933	723,332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176,286)	(168,513)
年內費用	(16,895)	(15,415)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9)	(4,397)	(4,215)
出售時撥回	—	11,857
於12月31日	(197,578)	(176,286)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616,355	547,046

預付土地租賃費為就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支付的款項。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剩餘年期介乎22至45年(2024年12月31日：23至4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無形資產

	技術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專門知識 人民幣千元	商業名稱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347,367	79,785	1,390	78,871	84,806	21,000	613,219
添置	16,775	-	-	35,794	-	-	52,569
自在建工程轉撥(附註17)	-	-	-	7,425	-	-	7,425
匯兌差額	(2,373)	(2,435)	-	(219)	(1,270)	-	(6,297)
於2024年12月31日	361,769	77,350	1,390	121,871	83,536	21,000	666,916
於2025年1月1日	361,769	77,350	1,390	121,871	83,536	21,000	666,916
添置	24,614	-	-	16,499	-	-	41,113
透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添置 (附註47)	26,487	-	-	-	-	-	26,487
自在建工程轉撥(附註17)	-	-	-	33,438	-	-	33,438
出售	(41)	-	-	(17,068)	-	-	(17,109)
匯兌差額	1,288	6,853	-	1,508	2,964	-	12,613
於2025年12月31日	414,117	84,203	1,390	156,248	86,500	21,000	763,458
累計攤銷：							
於2024年1月1日	(269,958)	(39,037)	(1,061)	(33,735)	(47,630)	(4,337)	(395,758)
年內費用	(20,624)	(4,536)	(329)	(32,436)	(3,740)	(913)	(62,578)
匯兌差額	629	1,482	-	384	108	-	2,603
於2024年12月31日	(289,953)	(42,091)	(1,390)	(65,787)	(51,262)	(5,250)	(455,733)
於2025年1月1日	(289,953)	(42,091)	(1,390)	(65,787)	(51,262)	(5,250)	(455,733)
出售	10	-	-	15,831	-	-	15,841
年內費用	(27,870)	(5,052)	-	(23,981)	(3,884)	(913)	(61,700)
匯兌差額	(951)	(5,802)	-	(952)	(412)	-	(8,117)
於2025年12月31日	(318,764)	(52,945)	(1,390)	(74,889)	(55,558)	(6,163)	(509,709)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95,353	31,258	-	81,359	30,942	14,837	253,749
於2024年12月31日	71,816	35,259	-	56,084	32,274	15,750	211,183

21 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攤銷已於綜合損益表計入以下類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4,055	8,348
行政費用	57,645	54,230
	61,700	62,578

22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年內，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553,352	523,847
添置	48,624	39,375
股息分派	(25,800)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407)	(3,187)
未實現溢利之抵銷	(1,116)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688	–
處置	–	(6,683)
於12月31日	570,341	553,352

年內，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的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88,530	100,015
添置	100,000	–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50,415	13,067
未實現溢利之抵銷	(1,618)	(24,552)
於12月31日	237,327	88,530

22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續)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主要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實繳股本	擁有權權益比例	
			2025年	2024年
聯營公司：				
上海罐聯供應鏈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3月12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7,500,000元	15.3%	15.3%
宜川縣天韻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1月3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80,000,000元	38.7%	38.7%
CIMC-Hexagon Hydrogen Energy Technologies Limited	香港 2021年6月21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36,901,853 美元	49.0%	49.0%
愛咕嚕(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12月31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分別為 人民幣1,774,000元及 人民幣1,759,000元	8.4%#	8.7%#
山東新能船業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11月17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600,000,000元	15.0%	15.0%
貴州水鋼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22年10月14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分別為 人民幣1,350,000,000元 及人民幣1,100,000,000元	18.5%	18.5%
合營企業：				
鞍集(營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鞍鋼中集(營口)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8月6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400,000,000元	50.0%	50.0%

* 本集團於該等實體持有少於20%擁有權權益，惟本集團對該等實體有重大影響力，因為本集團有權就該等實體董事會委任董事。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上述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各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此擁有權權益比例沒有考慮中集醇科的股權激勵合夥平台的影響。

23 附屬公司

下表僅載有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註明外，所持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型	主要活動及 營業地點	法定/註冊/實繳股本	本集團持有之擁有權權益			
				直接		間接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安瑞科(蚌埠)壓縮機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製造及銷售壓縮機 及相關配件, 中國	註冊及實繳股本 60,808,385 港元	-	-	100.0%	100.0%
石家莊安瑞科氣體機械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生產及銷售清潔能 源壓力容器, 中國	註冊及實繳股本 52,000,000 美元	-	-	100.0%	100.0%
安瑞科(廊坊)能源裝備集 成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燃氣裝備集成 業務解決方案, 中 國	註冊及實繳股本 130,000,000 港元	-	-	100.0%	100.0%
中集氫能科技(北京)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研究及開發應用於天 然氣裝備之技術, 中國	註冊及實繳股本 40,000,000 港元	-	-	100.0%	100.0%
中集安瑞科(荊門)能源裝 備有限公司(「荊門」)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中國	註冊及實繳股本分別 為405,000,000 港元及 340,000,000 港元	-	-	100.0%	100.0%
荊門宏圖特種飛行器製造 有限公司(「宏圖」)(i)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製造及銷售清潔能 源相關設備, 中國	註冊及實繳股本人民幣 360,000,000 元	-	-	90.0%	90.0%

23 附屬公司(續)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型	主要活動及 營業地點	法定/註冊/實繳股本	本集團持有之擁有權益			
				直接		間接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中集安瑞環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中集環科」)(ii)	中國, 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罐式集 裝箱, 中國	註冊及實繳股本人民幣 600,000,000元	-	-	76.5%	76.5%
張家港中集聖達因低溫裝 備有限公司(「聖達因」)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低溫儲運裝備之設 計、生產、銷售及 技術服務, 中國	註冊及實繳股本分別為 人民幣795,532,042元 及人民幣702,262,042 元	-	-	100.0%	100.0%
張家港中集聖達因特種裝 備有限公司(「聖達因特 種裝備」)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製造及銷售清潔能 源壓力容器, 中國	註冊及實繳股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	-	100.0%	100.0%
CIMC Enric Tank and Process B.V.	荷蘭,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荷蘭	法定股本20,000,000 歐元及實繳股本 14,038,200歐元	-	-	86.0%#	88.2%#
安瑞科氣體機械揚州有限 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維修及保養清潔能 源壓力容器, 中國	註冊及實繳股本人民幣 12,000,000元	-	-	100.0%	100.0%
中集安瑞科投資控股 (深圳)有限公司 (「安瑞科投資控股」)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中國	註冊及實繳股本 80,000,000美元	-	-	100.0%	100.0%

23 附屬公司 (續)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型	主要活動及 營業地點	法定/註冊/實繳股本	本集團持有之擁有權權益			
				直接		間接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中集安瑞科工程科技有限 公司(「中集工程科技」)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清潔能源項目 工程服務, 中國	註冊及實繳股本人民幣 110,000,000元	-	-	100.0%	100.0%
南通中集能源裝備有限 公司(「南通能源」)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製造及銷售清潔能 源相關設備, 中國	註冊及實繳股本人民幣 500,000,000元	-	-	100.0%	100.0%
Ziemann Holvrieka GmbH (i)	德國, 有限責任公司	液態食品儲罐銷售、 工程及製造, 德國	法定及實繳股本 16,000,000 歐元	-	-	86.0%#	88.2%#
CIMC Enric SJZ Gas Equipment, INC.	美國, 有限責任公司	製造及銷售壓力容 器, 美國	註冊及實繳股本 900,000 美元	-	-	100.0%	100.0%
Enric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 群島	法定股本 50,000 股無面 值股份及實繳股本人 民幣 20,000 元	100.0%	100.0%	-	-
南通易捷惠科技有限 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製造及銷售壓力 容器, 中國	註冊及實繳股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	-	100.0%	100.0%
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中集醇科」)(ii)	中國, 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儲罐, 中國	註冊及實繳股本人民幣 756,239,460元	-	-	86.0%#	88.2%#

23 附屬公司(續)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型	主要活動及 營業地點	法定/註冊/實繳股本	本集團持有之擁有權權益			
				直接		間接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遼寧中集哈深冷氣體液化設備有限公司 (「哈深冷」)(i)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燃氣裝備集成業務解決方案, 中國	註冊及實繳股本人民幣50,000,000元	-	-	85.0%	85.0%
Briggs of Burton PLC (「Briggs」)(i)(ii)	英國, 有限責任公司	加工工程, 英國	實繳股本50,000英鎊	-	-	86.0%#	88.2%#
CIMC Enric Energy Engineering (S) Pte. Ltd. (「CEE」)	新加坡, 有限責任公司	為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提供工程及製造服務, 新加坡	實繳股本9,750,000新加坡元	-	-	100.0%	100.0%
南通中集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設計及製造液化氣運輸船及海洋油氣模塊, 中國	註冊及實繳股本人民幣1,659,350,338元	-	-	100.0%	100.0%
中集數能(蘇州)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安捷匯物聯信息技術(蘇州)有限公司)(i)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集成物聯網設計及製造, 中國	註冊及實繳股本分別為人民幣56,163,000元及人民幣53,255,000元	-	-	91.5%	100.0%
上海中集天照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上海天照」)(i)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清潔能源科技, 中國	註冊及實繳股本人民幣100,000,000元	-	-	90.0%	90.0%

23 附屬公司 (續)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型	主要活動及 營業地點	法定/註冊/實繳股本	本集團持有之擁有權權益			
				直接		間接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南通中集港務發展有限公司(「南通港務」)(i)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接收站及堆場服務， 中國	註冊及實繳股本人民幣 4,285,710元	-	-	60.17%#	61.7%#
寧夏長明天然氣開發有限公司(「寧夏長明」)(i)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液化天然氣，中國	註冊及實繳股本人民幣 420,770,963元	-	-	95.3%	95.3%
山西天浩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山西天浩」)(i)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液化天然氣及煤層 氣，中國	註冊及實繳股本人民幣 60,000,000元	-	-	45.0%	45.0%
DME Process Systems Ltd. (「DME」)(i)	加拿大， 有限責任公司	精釀啤酒設備的設 計與製造，加拿大	註冊及實繳股本 1,210,000加元	-	-	86.0%#	88.2%#
Lindenau Full Tank Services GmbH(「LFTS」)	德國，有限責任公司	改造、銷售及翻新能 源儲罐，德國	註冊及實繳股本 25,000歐元	-	-	100.0%	100.0%
McMillan Coppersmiths & Fabricators Limited (「McMillan」)(i)	英國，有限責任公司	製造酒類銅蒸餾器， 英國	註冊及實繳股本10,000 英鎊	-	-	86.0%#	88.2%#

23 附屬公司(續)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型	主要活動及 營業地點	法定/註冊/實繳股本	本集團持有之擁有權權益			
				直接		間接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中集新能(深圳)科技有限 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清潔能源科技, 中國	註冊及實繳股本人民幣 28,000,000元	-	-	100.0%	100.0%
中集合斯康氫能發展 (河北)有限公司 (「合斯康」)(i)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清潔能源科技, 中國	註冊及實繳股本分別為 人民幣100,000,000元 及人民幣90,820,000 元	-	-	51.0%	51.0%
中集安瑞醇(南通)科技有 限公司 (i)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精釀啤酒設備的設 計與製造, 中國	註冊及實繳股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	-	86.0%#	88.2%#
中集安瑞科能源系統 (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清潔能源科技, 中國	註冊及實繳股本人民幣 100,000,000元	-	-	100.0%	100.0%
成都蘭石低溫科技有限公 司(「成都蘭石」)(i)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閥門的設計與製造, 中國	註冊及實繳股本人民幣 46,000,000元	-	-	70.0%	70.0%
中集新能(濱海)科技有限 公司(「EBH」)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清潔能源科技, 中國	註冊及實繳股本人民幣 29,000,000元	-	-	100.0%	100.0%

此擁有權權益比例沒有考慮中集醇科的股權激勵合夥平台的影響。

(i) 於2025年12月31日, 除在附註46中所披露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外, 所有其他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非控制者權益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ii) 截至本報告日, 除中集環科及中集醇科為股份有限公司外, 本集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24 商譽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415,162	413,608
透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添置(附註47)	1,882	400
出售附屬公司	(5,513)	–
匯兌差額	3,527	1,154
於12月31日	415,058	415,162
減：減值撥備		
於12月31日	(148,651)	(131,304)
賬面淨值	266,407	283,858

(a)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集工程科技	86,558	86,558
宏圖	27,221	27,221
Briggs	49,945	70,433
McMillan	24,949	24,246
萬鑫泰	13,162	13,162
成都蘭石	40,726	40,726
聖達因	8,297	8,297
中集環科	7,265	7,265
LFTS	3,217	2,976
Künzel	2,785	2,574
中集醇科—白酒及調味品設備綜合解決方案 資產組	400	400
友奇環境工程(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友奇」)(附註47)	1,882	–
於12月31日	266,407	283,858

24 商譽(續)**(a) 商譽減值測試(續)**

就分配至中集工程科技、宏圖、Briggs、McMillan、萬鑫泰及成都蘭石現金產生單位的大額商譽而言，於2025年及2024年，用於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及貼現率如下：

	中集工程科技		宏圖		Briggs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收益(平均年增長率)	2%	6%	6%	3%	9%	5%
毛利率(佔收益%)	11%	10%	14%	16%	22%	20%
除稅前貼現率	14.22%	15.85%	15.70%	17.06%	13.35%	13.41%

	McMillan		成都蘭石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收益(平均年增長率)	19%	45%	8%	2%
毛利率(佔收益%)	27%	23%	40%	40%
除稅前貼現率	13.36%	13.48%	14.82%	16.95%

收益指五年預測期內的平均年增長率，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增長預測以及相關行業的平均長線增長率而釐定。

毛利率指五年預測期內毛利率佔收益百分比的平均值，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預期而釐定。

所用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24 商譽(續)

(a) 商譽減值測試(續)

Briggs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其使用價值，對現金產生單位持續使用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而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經釐定高於其可收回金額人民幣22,527,000元，因此於2025年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2,527,000元。該減值虧損已全數分配至商譽並計入「行政費用」。

於2025年12月31日，中集工程科技的可收回金額估計超過其賬面值約人民幣763,260,000元。管理層已考慮並合理評估關鍵假設的可能變動，並未發現任何可能導致中集工程科技的賬面值超過其各自可收回金額的情況。

至於與宏圖、McMillan及成都蘭石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分別超過其賬面值人民幣120,520,000元、人民幣1,580,000元及人民幣109,889,000元。管理層識別出，兩項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可能導致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下表顯示為使估計可收回金額等於賬面值，這兩項假設各自所需的變動金額。

以百分比計	宏圖	McMillan	成都蘭石
毛利率(佔收益%)	(1)	(0.2)	(6)
除稅前貼現率	4.4	0.5	5.7

25 存貨

(a)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存貨包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750,596	1,451,055
在製品	2,198,639	2,105,106
製成品	1,087,022	1,410,138
委託物料	213,160	255,166
	5,249,417	5,221,4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存貨(續)

(b) 確認為費用並計入損益表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附註9(c))	14,134,959	12,975,010
項目工程合約成本(附註9(c))	8,516,740	8,226,493
存貨撇減(附註9(c))	46,541	38,122
存貨撇減撥回(附註9(c))	(4,185)	(8,679)
研發所耗的原材料	305,462	287,981
	22,999,517	21,518,927

(c) 減值撥備的變動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07,497	201,652
減值撥備	46,541	38,122
出售已減值存貨產生之撇銷	(50,609)	(23,269)
撥回撥備	(4,185)	(8,679)
匯兌差額	848	(329)
於12月31日	200,092	207,497

2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3,368,245	3,380,160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264,768)	(255,296)
	3,103,477	3,124,864
應收票據(i)	448,494	464,410
	3,551,971	3,589,274

2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 (i) 於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314,708,000元之金額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銀行承兌匯票，本集團已向金融機構背書以進行資金管理(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88,307,000元)。人民幣38,887,000元及人民幣94,899,000元的貿易承兌匯票及銀行承兌匯票，分別分類為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擬持有至到期(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4,681,000元及人民幣121,422,000元)。

(a) 賬齡分析

按到期日計算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2,786,183	2,887,397
逾期少於三個月	375,996	392,671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284,672	237,342
逾期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84,085	50,903
逾期超過兩年但少於三年	14,930	15,203
逾期超過三年但少於五年	6,105	5,758
逾期金額	765,788	701,877
	3,551,971	3,589,274

一般而言，債項均應於收費通知書發出30至90日內支付。經協商後，若干擁有良好交易及付款記錄的客戶可按個別情況獲給予最長十二個月的賒賬期。本集團信貸政策的詳情載於附註6(a)(ii)。

(b)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c) 減值及風險

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由2025年1月1日的人民幣255,296,000元增加人民幣9,472,000元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4,768,000元。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及本集團信貸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的資料載於附註6。

27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的款項	1,981,492	1,448,883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及其他可退稅項	570,073	474,411
投標及工程項目的按金	52,707	74,851
預付服務款項	60,615	38,337
員工墊款	10,467	16,489
其他	61,565	45,599
減：虧損撥備	(15,404)	(14,016)
	2,721,515	2,084,554

28 定期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定期存款	1,152,000	1,336,553
履約擔保按金	395,772	217,387
	1,547,772	1,553,940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	7,751,634	7,264,358

3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將以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進行分類。

(a)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僅用於經濟對沖用途，並不投機投資。然而，當衍生工具未達對沖會計要求，則會就會計用途分類為「持作買賣」，並於下文入賬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本集團有以下衍生金融工具。

	2025年		2024年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遠期外匯合約—持作買賣				
即期	1,454	(2,896)	2,130	(24,787)
非即期	—	(4,984)	—	(611)
	1,454	(7,880)	2,130	(25,398)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遠期外幣合約以管理預期未來向供應商作出支付的貨幣風險，本集團對該等支付有切實承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若干未結算遠期合約，主要以美元（「美元」）、歐元（「歐元」）、墨西哥比索（「墨西哥比索」）、澳元（「澳元」）及泰銖（「泰銖」）計值。該等合約的面值分別為1,865,000美元（2024年12月31日：84,063,000美元）、8,077,000歐元（2024年12月31日：8,134,000歐元）、184,948,000墨西哥比索（2024年12月31日：140,429,000墨西哥比索）、1,422,000澳元及148,000,000泰銖。根據該等遠期合約，本集團主要須於合約結算日期按協定匯率以人民幣、歐元、美元及英鎊買賣合約面值的外幣。該等遠期合約將通過比較結算日期的市場匯率及協定匯率以淨額基準結算。上述遠期合約的結算日期為2026年1月4日至2028年8月18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6日至2027年12月3日）。

(b) 非上市股本證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即期	5,185	5,185
非即期	13,427	10,343
	18,612	15,528

3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續)**(c) 風險及公允價值計量**

有關釐定公允價值所用的方法及假設的資料，請參閱附註5。

(d) 或有代價

於2025年12月31日，或有應收代價為人民幣零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3,004,000元)，乃指與2021年4月1日收購靖邊縣塔冷通天然氣有限公司和榆林市萬鑫泰工貿有限公司有關的或有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

於2025年12月31日，或有應付代價為人民幣15,450,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0,081,000元)，乃指與2024年7月10日收購成都蘭石有關的或有應付代價的公允價值。

31 銀行貸款**(a) 銀行貸款須按下列年期償還：**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78,625	234,500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68,603	41,738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102,675	36,443
五年後	222,273	51,941
	772,176	364,622

(b)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銀行貸款合共為人民幣105,049,000元，由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交叉擔保(2024年：80,000,000)。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需抵押銀行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752,000元(2024年：無)。

(c) 本集團銀行貸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價：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772,176	364,622

(d) 本集團所有銀行信貸受限於有關本集團的若干財務比率要求的履行契諾。本集團定期監察其符合該等契諾的情況。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6(b)。

3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5,352,642	4,586,628
應付票據	1,121,743	842,997
	6,474,385	5,429,625

於各年末，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4,954,490	3,752,398
三個月至十二個月	1,174,346	1,375,376
超過十二個月	345,549	301,851
	6,474,385	5,429,625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須按要求或根據合約條款償還及通常預期於一年內償付。

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627,448	601,250
僱員薪金、花紅及福利	624,741	584,845
一間附屬公司收購前的重組負債	3,657	3,657
已收按金	83,198	71,181
其他應付稅項	328,558	317,238
應付工程項目款項	65,224	65,345
其他應付附加費	14,978	14,998
有關附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的應付款項 (附註35(c)、(d))	82,934	82,934
應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25,122	23,036
其他	35,702	23,289
	1,891,562	1,787,773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須按要求或根據合約條款償還及通常預期於一年內償付。

34 保用撥備

	產品保用 人民幣千元	項目相關撥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19,518	111,282	9,156	339,956
計提額外撥備	171,849	26,304	16,422	214,575
撥備回撥	(137,048)	–	–	(137,048)
已使用撥備	(68,861)	–	–	(68,861)
匯兌差額	3,334	6,713	1,566	11,613
於2025年12月31日	188,792	144,299	27,144	360,235
代表：				
流動部分	101,439	–	27,144	128,583
非流動部分	87,353	144,299	–	231,652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188,792	144,299	27,144	360,235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提供一至三年的保用期。因此已根據結算日前所進行銷售於該等安排的保用期內須產生的的預期成本的最佳估計作出撥備。撥備金額乃考慮本集團最近的索償經驗而定。

35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a) 期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6年7月12日採納期權計劃(「計劃一」)，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合資格人士，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承授人須於接納所獲授期權時支付1.00港元之代價。每份期權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其行使價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計劃一於2016年7月11日屆滿，而本公司於2016年7月12日採納新时期權計劃(「計劃二」)。計劃二為期10年，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計劃二授出期權(2024年：無)。

(i) 於授出日期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期權數目	歸屬條件	期權的合約年期
向董事授出期權：			
—於2024年11月21日	5,350,000	2025年3月31日後歸屬33.3%、 2026年3月31日後歸屬33.3%及 2027年3月31日後歸屬33.4%	授出日期起計10年
向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授 出期權：			
—於2024年11月21日	34,150,000	2025年3月31日後歸屬33.3%、 2026年3月31日後歸屬33.3%及 2027年3月31日後歸屬33.4%	授出日期起計10年
已授出期權總數	<u>39,500,000</u>		

35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續)**(a) 期權計劃 (續)**

(ii) 期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25年		2024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期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期權數目
於年初尚未行使	7.05 港元	39,500,000	8.81 港元	68,241,000
年內沒收	7.05 港元	(213,333)		-
年內行使	7.05 港元	(2,102,718)		-
年內失效	7.05 港元	(266,668)	8.81 港元	(28,741,000)
於年末尚未行使	7.05 港元	36,917,281	7.05 港元	39,500,0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10,972,292		-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期權的行使價為7.05港元(2024年12月31日：7.05港元)，而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7.90年(2024年12月31日：8.90年)。於年內確認期權計劃所產生的開支為人民幣25,884,000元(2024年：人民幣41,161,000元)。

(iii) 期權公允價值及假設

換取授出期權而獲得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授出期權的公允價值計量。授出期權的估計公允價值按二項式點陣模式計算。期權的合約年期須輸入該模式。二項式點陣模式已計入預期提前行使期權。

期權公允價值及假設

授出日期	2024年11月21日
於計量日期的公允價值	2.56 港元
股價	6.99 港元
行使價	7.05 港元
預期波幅	44.00%
期權年期	10年
預期股息	3.56%
無風險利率	3.59%

35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a) 期權計劃(續)

(iii) 期權公允價值及假設(續)

預期波幅乃基於過往波幅(根據期權加權平均餘下年期計算),並根據公開資料預期對未來波幅的任何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根據估計股息計算。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動可能對公允價值的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期權須按照服務條件授出。該條件並未計入所獲得服務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並無市場條件與授出期權有關。

(b) 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20年4月3日採納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2020年獎勵計劃」)。根據2020年獎勵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甄選任何本集團之僱員作為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亦可釐定將授出之股份數目(在履行任何歸屬條件的前提下)及合資格參與者需支付的對價(如有)。董事會已委任一名受託人利用本公司資源在聯交所購買本公司之股份。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持有該等股份,並於有關歸屬條件全部達成後將該等股份轉讓予有關參與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受託人已根據2020年獎勵計劃累計購買了40,208,000股本公司股份(2024年12月31日:40,208,000股)。

於2021年11月17日,本公司根據2020年獎勵計劃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33,324,006股股份。此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向經選定參與者合共授出2,991,708股股份。授出股份由受託人代表經選定參與者持有,直到授出股份歸屬完成。經選定參與者有權在授出股份的發行日期至該等授出股份的歸屬日期(包括該兩個日期)期間獲得來自相關授出股份的相關分配,但只有在達成歸屬條件的情況下,授出股份方可於歸屬日期歸屬相關經選定參與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向經選定參與者合共授出3,589,723股股份(2024年:64,000股股份)。授出股份由受託人代表經選定參與者持有,直到授出股份歸屬完成。經選定參與者有權在授出股份的發行日期至該等授出股份的歸屬日期(包括該兩個日期)期間獲得來自相關授出股份的相關分配,但只有在達成歸屬條件的情況下,授出股份方可於歸屬日期歸屬相關經選定參與者。

經選定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若干董事、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集團僱員,彼等根據2020年獎勵計劃的條款以下表所載相應認購價認購授出股份。

35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續)**(b) 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 (續)**

下表詳述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於授出日期的詳情：

授出日期	獎勵股份 數目	歸屬期間	認購價	授出日期之 公允價值
17/11/2021	33,324,006	分別於2022年4月、2023年4月 及2024年4月歸屬35.8%、 32.2%及32.0%	3.70港元	7.45港元
16/5/2022	65,000	2022年5月26日	3.70港元	7.03港元
14/7/2022	300,000	2022年7月14日	3.70港元	7.03港元
7/12/2022	2,626,708	分別於2023年4月及2024年 4月歸屬71.9%及28.1%	3.70港元	7.03港元
3/4/2023	125,000	分別於2023年4月及2024年 4月歸屬20%及80%	3.70港元	7.68港元
13/11/2023	2,419,730	2024年4月30日	3.70港元	6.61港元
26/3/2024	64,000	2024年4月	3.70港元	7.16港元
13/11/2025	3,589,723	於2026年4月歸屬33.3%、 於2027年4月歸屬33.3%及 於2028年4月歸屬33.4%	3.81港元	6.63港元

對於未達成歸屬條件的經選定參與者，於2020年獎勵計劃結束時剩餘的未歸屬的授出股份將被沒收。

	2025年	2024年
獎勵股份數目		
於1月1日發行在外	—	12,582,732
年內授出	3,589,723	64,000
年內失效	—	(75,000)
年內歸屬	—	(12,571,732)
於12月31日發行在外	3,589,723	—

35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b) 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續)

已發行限制性股份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市場價格評估。於評估限制性股份的公允價值時，已計及預期股息及於歸屬期間預期股息的貨幣時間價值。

於2024年及2025年扣除各自認購價後授出限制性股份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分別為每股3.46港元(相當於每股約人民幣3.19元)及每股2.82港元(相當於每股約人民幣2.63元)。本年度確認的2020年獎勵計劃產生的費用為人民幣1,675,000元(2024年：人民幣9,133,000元)。

(c) 中集環科之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20年11月27日批准採納中集環科(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激勵計劃(或「中集環科激勵計劃」)，以認可激勵對象過去對化工及環境業務中心的貢獻，並激勵彼等在未來繼續作出貢獻。依據中集環科激勵計劃，中集環科的股權將以認購中集環科新股本之方式，通過合夥平台(「合夥平台」)授予激勵對象。

中集環科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通過合夥平台)出資總額約為人民幣97,134,000元，即計劃下股本增加完成後中集環科經擴大股本之10%。於年內確認的中集環科激勵計劃產生的費用為人民幣9,107,000元(2024年：人民幣18,486,000元)。

(d) 中集醇科的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於2022年6月8日採納附屬公司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醇科」)的股權激勵計劃，以表彰激勵對象過往及當前對液態食品業務部門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彼等未來繼續作出貢獻。

根據該計劃，中集醇科的股權將通過合夥平台以認購中集醇科新註冊資本的方式授予激勵對象。

激勵對象(通過合夥平台)的出資總額約為人民幣82,934,000元，佔中集醇科經擴大股本的5.81%。鑒於中集醇科激勵計劃之歸屬條件不大可能達成，過往年度確認之以相關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19,745,000元年內已於收益表內撥回(2024年確認之開支：人民幣83,246,000元)。

36 中期及短期票據

年內，本公司在中國銀行間市場發行多種商業票據。

(a) 中期票據

於2024年4月24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的中期票據，自發行日期起三年後到期。中期票據的年利率為2.43%，按年付息。

於2024年9月11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中期票據，自發行日期起五年後到期。中期票據的年利率為2.37%，按年付息。

(b) 短期票據

於2024年9月13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的短期票據，年利率為2.02%。於2025年6月，短期票據的應計利息到期結清。

於2025年4月25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的短期票據，自發行日期起270日後到期。短期票據的年利率為1.7%，到期付息。

37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得稅

(a)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本年稅項指：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的應付本年稅項	126,478	76,517
就年度溢利之所得稅計提撥備	336,269	319,846
已付本年稅項	(343,493)	(270,467)
匯兌差額	(3,509)	582
	115,745	126,478

(b)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計及結餘可在同一徵稅區內抵銷)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06,930	307,136
遞延稅項負債	(273,875)	(373,922)
	33,055	(66,786)

於2025年12月31日，金額人民幣52,912,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39,164,000元)已於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中抵銷。

37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得稅(續)

(c)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年內，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部分及變動如下：

	減值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產品 保用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項目工 程合約/存貨 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有形及無形 資產的公允 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超出相關 折舊的 折舊撥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自損益表扣除)/	108,519	15,649	108,416	49	(281,664)	(1,972)	(22,354)	(17,855)	(91,212)
計入損益表	17,485	(261)	(42,826)	58,838	(5,012)	1,972	(6,856)	(3,581)	19,759
匯兌差額	-	-	-	-	4,667	-	-	-	4,667
於2024年12月31日	126,004	15,388	65,590	58,887	(282,009)	-	(29,210)	(21,436)	(66,786)
於2025年1月1日 (自損益表扣除)/	126,004	15,388	65,590	58,887	(282,009)	-	(29,210)	(21,436)	(66,786)
透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添置(附註47)	(57,141)	3,934	8,124	63,825	107,169	500	(4,826)	(6,504)	115,081
匯兌差額	-	-	-	-	(11,395)	(3,845)	-	-	(3,845)
於2025年12月31日	68,863	19,322	73,714	122,712	(186,235)	(3,345)	(34,036)	(27,940)	33,055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不大可能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取得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稅項虧損，故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1,312,063,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89,33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於產生年期起五年後屆滿。稅項虧損約人民幣83,546,000元、人民幣231,171,000元、人民幣364,747,000元、人民幣341,060,000元及人民幣291,539,000元將分別於2026年、2027年、2028年、2029年及2030年到期。

38 遞延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95,070	310,748
添置	28,498	14,075
於損益表確認	(33,150)	(29,753)
於12月31日	290,418	295,070

遞延收入主要指為補助本集團廠房之建築成本取得的政府資助。相關遞延收入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表內確認，以配對有關資產於竣工後之折舊費用。

39 僱員福利負債

僱員福利負債指就年慶福利(定額供款計劃)所計提撥備，該等福利將根據本集團營運的僱員福利計劃支付予僱員。

40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2025年		2024年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i)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不可贖回 可換股優先股(ii)	2,000,000,000		2,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12月31日	2,030,380,306	18,540	2,028,277,588	18,521

40 股本及儲備(續)

(a) 股本(續)

上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2025年		2024年	
	股份數目 每股0.01港元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每股0.01港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028,277,588	18,521	2,028,277,588	18,521
行使期權(附註36(a))	2,102,718	19	-	-
於12月31日	2,030,380,306	18,540	2,028,277,588	18,521

- (i) 本公司於2004年9月28日根據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2006年7月20日，透過介紹方式將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ii) 根據本公司於2009年6月26日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至120,000,000港元。

可換股優先股不可由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可於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當日起至本公司通過自願清盤決議案或通過其他方式清盤當日止期間，要求本公司將一股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一股普通股。換股條件為，倘換股後公眾人士所持普通股百分比會降至低於本公司適用的《上市規則》項下公眾人士最低持股規定，則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不得行使換股權。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有權根據按假設已換股基準按比例於應付予普通股持有人任何股息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於清盤或其他情況退回資本時，可供分派之本公司資產將適用於償還相等於可換股優先股繳足款項總額，而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無權分享任何餘下資產。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無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將本公司清盤，或股東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決議案一旦通過則會更改、修改或撤銷可換股優先股的權利及特權。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40 股本及儲備(續)

(b)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用途乃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監管。

(ii) 繳入盈餘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包括：

- (a) 所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股本面值與股份溢價賬現有結餘；與本公司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集團一項重組作為交換代價的已發行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 (b) 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面值與股份溢價賬現有結餘；與本公司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收購若干附屬公司作為交換代價的已發行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 (c) 收購南通能源的註冊資本人民幣69,945,550元；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收購南通能源而支付的現金代價總額人民幣66,330,000元兩者間之差額；
- (d) 收購南通中集大型儲罐有限公司(「南通大罐」)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24,539,380元；與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收購南通大罐作為交換代價的已發行39,740,566股普通股面值兩者間之差額；及
- (e) 收購Burg Service B.V.的股本面值人民幣1,263,000元；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收購Burg Service B.V.而支付的現金代價總額人民幣11,737,000元兩者間之差額。

40 股本及儲備(續)

(b) 儲備性質及目的(續)

(iii) 資本儲備

本集團資本儲備包括：

- (a) 授予本公司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的尚未行使期權及限制性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部分已按照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
- (b) 與非控制者權益交易所產生的資本儲備(附註46)；及
- (c) 將一間附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產生的資本儲備。

(iv) 可換股債券儲備

發行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產生可換股債券儲備人民幣123,944,000元。贖回及註銷時此儲備的結餘已於2024年全數轉撥至資本儲備。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將以外幣為單位之財務報表換算為人民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vi) 一般儲備基金

本集團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須按各自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定釐定的純利10%調撥作一般儲備基金，直至該基金結餘達到有關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的50%為止。一般儲備基金可用作該等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並可彌補以往年度的虧損(如有)。此項基金亦可用作增加該等附屬公司的資本(如經批准)。除清盤外，此項基金不可用作分派。向本公司分派股息前須先向此基金撥款。

根據比利時法律，本集團於比利時的附屬公司須設立佔股本10%的法定儲備。此項法定儲備不可供分派。

40 股本及儲備 (續)

(b) 儲備性質及目的 (續)

(vii) 其他儲備

根據中國財政部和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的規定，本公司須設立以液化天然氣銷售收益為基礎計算的專項儲備(「安全生產基金」)。

(viii)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與繳入盈餘賬之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須於緊隨擬派發股息之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資金為人民幣8,377,483,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6,196,660,000元)。

(ix)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透過將產品及服務價格定於與風險水平成比例的水平，以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致使其可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裨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就可能涉及較高借貸水平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維持穩健資本狀況的好處及保障間維持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按淨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為基準監控其資本結構。就此，本集團視淨債務為總債務(定義包括下表所示項目)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股東權益減毋須累計的擬派股息。

為與本集團於2024年之資本管理策略一致，本集團旨在將淨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維持於100%之內。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息之金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回資本、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40 股本及儲備(續)**(b) 儲備性質及目的(續)****(ix) 資本管理(續)**

淨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如下：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銀行貸款	31	772,176	364,622
中期票據	36	1,995,035	1,992,087
關連方貸款	45(e)	227,740	129,15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32	6,474,385	5,429,625
合約負債	15(d)	4,935,918	4,613,7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	1,891,562	1,787,773
應付關連方款項	45(d)	277,236	201,952
保用撥備	34	360,235	339,956
租賃負債	18	273,393	173,393
短期票據	36	500,000	500,000
總債務		17,707,680	15,532,35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7,751,634)	(7,264,358)
淨債務		9,956,046	8,267,997
總權益		13,786,610	13,105,038
減：已付股息	13	(565,768)	(563,504)
經調整資本		13,220,842	12,541,534
淨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		75%	66%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毋須遵守外界所施加資金規定。

41 退休福利

中國附屬公司參與政府退休金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每年須按彼等的中國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比率作出供款。根據有關計劃，退休福利由有關當局向現職及已退休僱員發放，除每年供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義務。

本集團亦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所屬司法權區受僱的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和僱員均須按照僱員相關入息5%向計劃作出供款；但僱員供款之每月相關入息上限為30,000港元。此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

42 現金流資料

(a)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附註18所述的添置使用權資產及附註35所述的以股權為基礎的報酬外，概無發生任何重大非現金投資及融資交易。

(b) 淨負債對賬

本節載列所呈列期間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銀行貸款	關聯方貸款	租賃負債	可換股債券	中期票據	短期票據	有關 附屬公司 以股份為基 礎之交易的 應付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的淨負債	(478,538)	(695,526)	(151,531)	(1,452,871)	-	-	(180,068)	(2,958,534)
現金流	113,916	566,374	48,101	1,596,406	(1,991,000)	(499,625)	-	(165,828)
利息開支	(10,769)	(14,846)	(3,287)	(39,921)	(24,445)	(375)	-	(93,643)
資本化利息	(4,689)	-	-	-	-	-	-	(4,689)
利息付款	15,458	14,846	-	-	-	-	-	30,304
收購 - 租賃	-	-	(100,298)	-	-	-	-	(100,298)
終止 - 租賃	-	-	33,622	-	-	-	-	33,622
其他費用(i)	-	-	-	-	-	-	-	-
其他非現金變動	-	-	-	(103,614)	23,358	-	97,134	16,878
於2024年12月31日的淨負債	(364,622)	(129,152)	(173,393)	-	(1,992,087)	(500,000)	(82,934)	(3,242,188)

42 現金流資料 (續)**(b) 淨負債對賬** (續)

	銀行貸款	關聯方貸款	租賃負債	中期票據	短期票據	有關附屬公司 以股份為基礎 之交易的應 付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的淨負債	(364,622)	(129,152)	(173,393)	(1,992,087)	(500,000)	(82,934)	(3,242,188)
現金流	(399,223)	(98,589)	54,674	-	375	-	(442,763)
利息開支	(12,888)	(8,089)	(6,913)	(58,944)	(1,028)	-	(87,862)
資本化利息	(2,016)	-	-	-	-	-	(2,016)
利息付款	18,573	8,090	-	53,107	653	-	80,423
收購-租賃	-	-	(157,406)	-	-	-	(157,406)
終止-租賃	-	-	9,645	-	-	-	9,645
其他非現金變動	(12,000)	-	-	2,889	-	-	(9,111)
於2025年12月31日的淨負債	(772,176)	(227,740)	(273,393)	(1,995,035)	(500,000)	(82,934)	(3,851,278)

(i) 其他費用包括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非現金調整的外匯差額。

43 或然事項**(a) 履約擔保**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由相關銀行開出的尚未履行採購履約擔保合共為人民幣7,803,463,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199,187,000元)，項目履約擔保合共為人民幣1,159,499,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649,653,000元)，質量擔保合共為人民幣169,007,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88,083,000元)及其他擔保合共為人民幣18,791,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8,108,000元)。

44 承擔**(a) 於12月31日尚未支付及未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 生產設施	608,017	164,806

(b)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短期及低價值租賃承擔。

45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披露者外，與中集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如下：

(a) 與中集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交易 交易性質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	(i)	386,195	738,131
採購	(ii)	372,670	448,881
綜合費用	(iii)	6,379	7,776
加工費用	(iv)	6,671	12,249
加工收入	(v)	1,477	722
辦公服務收入	(vi)	795	917
關連方貸款	(vii)	402,543	325,150
償還關連方貸款	(vii)	303,954	878,812
貸款利息開支	(vii)	5,113	4,948
存款服務	(viii)	698,885	691,842
存款利息收入	(viii)	8,267	6,312

- (i) 向關連方之銷售主要為向關連方銷售產品。
- (ii) 向關連方之採購主要為採購生產所需原材料。
- (iii) 綜合費用主要為關連方向本集團提供員工餐膳、醫療費用及一般服務的費用。
- (iv) 加工費用主要為關連方向本集團提供加工服務、場地租賃及其他相關服務的費用。
- (v) 加工收入主要為本集團向關連方提供焊接、加熱處理及測試之加工服務的收入。
- (vi) 辦公服務收入主要指向關連方提供辦公服務，包括員工膳食、運輸服務、場地租賃及一般辦公服務的收入。
- (vii) 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以年利率2.11%至3.00%（2024年12月31日：3%）計息及須於一至四年內償還（2024年12月31日：須於一年內償還）。
- (viii) 存款服務為關連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金額指本集團存入關連方的每日存款最高結餘。該等存款按0.55%至2.00%（2024年12月31日：0.55%至2.00%）計息並可按要求隨時提取。

45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b) 與本集團聯營公司的交易**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	349,565	24,552
購買	498,876	549,635

上述所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交易各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c)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包括向本公司董事(於附註11披露)、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於附註12披露)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金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1,911	41,375
以股權為基礎的報酬福利	13,598	29,915
	55,509	71,290

酬金總額包括在「員工成本」內(見附註9(b))。

(d)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產品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i)	156,875	142,864
採購原材料的應付貿易賬款及銷售貨物的預收款項(ii)	(277,236)	(201,952)

(i) 與此等關連方的未償還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45 重大關連方交易 (續)**(e) 關聯方貸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集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中集財務」)貸款	227,740	129,152
關連方貸款-即期	200,806	129,152
關連方貸款-非即期	26,934	-
總計	227,740	129,152

- (i) 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以年利率2.11%至2.51%(2024年12月31日:3.00%)計息及須於一至四年內償還(2024年12月31日:須於一年內償還)。

(f) 存放於中集財務的存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存款	691,547	663,830

- (i) 該等存款為計息並可按要求提取。
- (ii) 該等存款計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附註29)。

46 非控制者權益

非控制者權益的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605,964	1,141,39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6,377	49,50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47)	12,123	—
與非控制者權益之交易	(362)	—
非控制者權益出資(a)	88,216	117,199
向非控制者權益償還資本	(8,330)	—
附屬公司對非控制者權益的股息分配	(91,645)	(85,916)
附屬公司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59	383,784
其他	(1)	—
	1,642,403	1,605,964

(a)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控制者權益出資主要包括以下交易：

- (i) 非控制者權益向CIMC-Hexagon Hydrogen Energy Systems Limited注資人民幣14,500,000元；
- (ii) 非控制者權益向EHT注資人民幣6,000,000元；
- (iii) 非控制者權益向中集醇科注資人民幣106,111,000元及代價與非控制者權益之差額人民幣38,395,000元於資本儲備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6 非控制者權益(續)

下文載列擁有對本集團屬重大的非控制者權益的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各附屬公司的披露金額乃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中集環科		中集醇科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概要				
流動資產	4,875,081	4,779,969	3,086,364	3,581,475
流動負債	845,775	633,792	1,195,243	1,740,477
淨流動資產	4,029,306	4,146,177	1,891,121	1,840,998
非流動資產	638,025	672,838	1,196,337	1,107,117
非流動負債	103,591	115,724	340,938	384,294
淨非流動資產	534,434	557,114	855,399	722,823
淨資產	4,563,740	4,703,291	2,746,520	2,563,821
累計非控制者權益	1,025,984	1,066,387	218,333	154,467
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概要				
收益	2,389,430	3,349,093	3,632,775	4,466,446
期間溢利	113,712	301,523	196,069	282,705
其他全面收益	3,840	(1,500)	80,380	(14,472)
全面收益總額	117,552	300,023	276,449	268,233
分配至非控制者權益的溢利	23,138	44,862	18,747	13,106
已付非控制者權益股息	(63,540)	(63,450)	(22,596)	(16,866)
現金流量表概要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718,524	302,066	(250,246)	431,413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239,896	(751,483)	(197,956)	(243,820)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283,798)	(311,942)	(134,424)	76,059

47 業務合併

- (a)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4,500,000元收購友奇環境工程(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友奇」)51%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環境工程服務。
- (b) 下表概述收購日期已付代價及已確認收購資產及承擔負債金額。

可識別收購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初步已確認金額：

	臨時公允價值
	上海友奇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12
定期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2,60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68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23
無形資產	26,487
使用權資產	2,388
在建工程	-
存貨	66,92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791
銀行貸款	(17,094)
租賃負債	(2,513)
遞延稅項負債	(3,84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7,552)
	<hr/>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4,741
非控制者權益	(12,123)
商譽(附註24)	1,882
	<hr/>
	14,500
	<hr/> <hr/>

- (c) 下表概述收購日期已付代價及已確認收購資產及承擔負債金額。

	上海友奇 人民幣千元
收購業務現金流出，減所收購的現金	
- 已付現金代價	(14,500)
- 被收購附屬公司所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12
	<hr/>
收購現金流出淨額	(8,488)
	<hr/> <hr/>

48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 12 月 31 日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9	1,03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5,513,910	5,745,435
使用權資產	168	3,217
非流動資產總額	5,514,817	5,749,68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1,499	13,65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695,243	8,558,3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534	35,310
總流動資產	8,776,276	8,607,343
總資產	14,291,093	14,357,03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中期票據	1,995,035	1,992,087
總非流動負債	1,995,035	1,992,087
流動負債		
短期票據	500,000	500,000
可換股債券	197,374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	2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4,390	60,12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852,546	4,938,389
流動租賃負債	–	1,107
總流動負債	3,704,311	5,499,856
總負債	5,699,346	7,491,943
淨資產	8,591,747	6,865,088
權益		
股本	18,540	18,521
儲備	8,573,207	6,846,567
總權益	8,591,747	6,865,088

48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持有之股份				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40(b)(i)	人民幣千元 35(b)(c)				人民幣千元 40(b)(ii)	人民幣千元 40(b)(iii)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663,116	(56,427)	4,903,654	153,512	316,137	123,944	1,010,853	7,114,78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259,630	-	7,517	267,147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1,766)	-	-	-	-	-	(1,766)
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歸屬獎勵股份	41,846	44,091	-	(40,928)	-	-	8,653	53,662
期權失效(附註35(a))	-	-	-	(124,525)	-	-	124,525	-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 交易(附註35(c))	-	-	-	50,302	-	-	-	50,302
可換股債券贖回	-	-	-	123,944	-	(123,944)	-	-
支付2023年末期股息	-	-	-	-	-	-	(563,504)	(563,504)
其他	-	-	-	(74,063)	-	-	-	(74,063)
於2024年12月31日	704,962	(14,102)	4,903,654	88,242	575,767	-	588,044	6,846,567

48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b) 本公司儲備變動(續)**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持有之股份	繳入盈餘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40(b)(i)	人民幣千元 35(b)(c)	人民幣千元 40(b)(ii)	人民幣千元 40(b)(iii)	人民幣千元 40(b)(v)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704,962	(14,102)	4,903,654	88,242	575,767	588,044	6,846,56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479,954)	2,732,950	2,252,996
擁有人之出資	13,641	-	-	-	-	-	13,641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1,788)	-	-	-	-	(1,788)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附註35(c))	-	-	-	27,559	-	-	27,559
支付2024年末期股息(附註13)	-	-	-	-	-	(565,768)	(565,768)
於2025年12月31日	718,603	(15,890)	4,903,654	115,801	95,813	2,755,226	8,573,207

49 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直接母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該實體並無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於中國成立的中集，中集的主要營業地址為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工業區港灣大道2號中集集團研發中心。該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

董事

非執行董事

高翔(董事長)

曾邗

王小岩先生(於2025年8月2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王宇

于玉群先生(於2025年8月26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楊曉虎(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奇鵬

楊雷

黃勵

邱宏

公司秘書

鍾穎鑫

審核委員會

黃勵*

徐奇鵬

楊雷

邱宏

薪酬委員會

邱宏*

曾邗

楊雷

提名委員會

楊雷*

高翔

邱宏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高翔*

楊曉虎

王小岩

* 有關董事委員會的主席

授權代表

高翔

鍾穎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深圳

蛇口工業區

港灣大道2號

中集集團研發中心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9樓1902-3室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ING Bank N.V.

交通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大新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

荷蘭合作銀行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重要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2026年5月20日

就2025年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4日(包括首尾兩日)

派發2025年末期股息

2026年6月29日或前後

股份代號

3899

公司網站

www.enricgroup.com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9樓1902-3室
電話：(852) 2528 9386
電郵：ir@enric.com.hk 網址：www.enricgroup.com
投資者關係連結：https://www.enricgroup.com/ircommunication

中國總部

中國廣東省深圳蛇口工業區港灣大道2號中集集團研發中心
電話：(86) 755 2680 2312 / (86) 755 2680 2134
電郵：ir@enric.com.hk